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集註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唐 窺基大師 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

大乘 基撰

贊曰。今為有情結習所蔽。敬受邪教誹毀大乘。於空有經如言計著隨印所解。互生厭希。設希出要親依善友。由各迷方邪亂授學。懼廣文海初不趣求。雖樂略經而不能了。於真俗諦競說有無心境法中遞生取捨。令正法義真謬具分。信學有情皆獲利樂。依先所授略贊中道。如解深密經中佛依遍計所執。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涅槃相生勝義三無性已。時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佛初唯為趣聲聞者轉四諦輪。雖甚希奇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次復唯為趣大乘者轉隱密輪。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涅槃。雖更希奇猶未了義。亦諸諍論安足處所。今為發趣一切乘者轉顯了輪。無上無容是勝義中真了義教。非諸諍論安足處所。金光明經說此三法名轉照持。輪摧破名。具遮表故。由諸有情迷法實相起造惑業淪生死海。大聖法王證法自性善巧方便。應彼機宜離言法中以言顯說。

欲令隨獲中道實相。故有頌言

諸佛或說我 或時說無我

諸法實相中 無我無非我

餘經復說。佛以一音演無邊義。眾生隨類各得解等。既猶天鼓應念發聲。亦類末尼如求雨寶。應物雖設種種法門。智見純和未生乖競。佛涅槃後因彼大天人法糾紛初封著有。如有頌曰

應審觀佛教 聖諦說為依

如採沙中金 擇取其真實

聖龍猛等為除有執採集真教究暢空宗。如別頌曰

真性有為空 如幻緣生故

無為無有實 不起似空華

彼言。世俗可說法有。依勝義諦一切皆空。雖此真空性非空有。寄詮勝義理皆性空。有情由是次生空見。無著菩薩復請慈尊說中道教。雙除二執。而說頌言
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彼言。世俗說我法有依勝義諦唯此二空。雖佛為破執空執有總相宣說諸法有空。或說諸法非空非有。名字性離空有雙非。勝義寄詮有空有有。故慈尊說。有為無為名之為有。我及我所稱之為無。非說有空法皆空有。觀斯聖意空有無乖。法離智詮何空何有。對機遣病假說有空。後諸學徒隨文起執。己之所解謂契中宗。他之所知將為謬說。今贊經義申其兩端。妙理是非智者當了。般若波羅蜜多者大經之通名。心經者此經之別稱。般若之心經也。三磨娑釋依士為名。蘇漫多聲屬主為目。雖此心經亦名般若。彼總此別故但名心。般若慧義。古釋有三。一實相謂真理。二觀照謂真慧。三文字謂真教。今釋有五。第四眷屬謂萬行。第五境界謂諸法。福智俱修有空齊照。尋詮會旨究理解生。慧性慧資皆名般若。能除障習證法真理。眾德之首萬行之導。雖獨名慧攝一切法。波羅者彼岸義。古說有二。謂菩提涅槃。今釋有五。一所知。二教。三理。四行。五果。蜜多者離義到義。

由行般若離諸障染。境盡有無解窮六藏。義洞真俗業備二因。覺滿寂圓斯昇彼岸。體用兼舉故立此名。然所修行具七最勝。方可得名波羅蜜多。一住菩薩種姓。二依大菩提心。三悲愍有情。四具行事業。五無相智所攝。六迴向菩提。七不為二障間雜。若行慧等一切善業。隨闕此一非到彼岸。此在初劫名波羅蜜多。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佛果位中更無異稱。今包因果故舉通名。心者堅實妙最之稱。大經隨機義文俱廣。受持傳習或生怯退。傳法聖者錄其堅實妙最之旨別出此經。三分二序故皆遺闕。甄綜精微纂提綱蹟。事雖萬像統即色而為空。道縱千門貫無智而兼得。探廣文之祕旨標貞心以為稱。經者津妙理之格言。掖迷生之恆範。欲令隨證或依或說般若貞實而說此經。故以心目。如瑜伽論水陸華等十地等經。

經曰。觀自在菩薩

贊曰。勝空者言今此經中略有二分。初觀自在等破二執顯二空。後菩提薩埵等歎二依得二利。大經云。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菩薩自性空菩薩名空。故今標菩薩令彼

不見。故破生執而說生空。如應者言。今此經中總有三分。初觀自在等標上人修行勸示發心。次舍利子等陳機感者名述理垂喻。後菩提薩埵等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或初令練磨。次斷除四處。後離苦圓證。練磨有三。今標菩薩先修行人勸示發心。初練磨也。謂聞菩提廣大深遠。若生退屈應練磨心。彼觀自在昔初發意。具諸煩惱於無明殼建立勝心。捨身命財求佛智慧。興大勇猛已成等覺。我亦應爾勵己增修。不應自輕而生退屈。觀者察義。府救慧悲。自在者無滯義。拔濟妙用。諸有愍淨三業歸依。必應所祈六通垂化。無暇危苦飛輪摧伏。作不請友為應病醫。攝利難思名觀自在。又觀者照義。了空有慧。自在者縱任義。所得勝果。昔行六度今得果圓。慧觀為先成十自在。一壽自在。能延促命。二心自在。生死無染。三財自在。能隨樂現。由施所得。四業自在。唯作善事及勸他為。五生自在。隨欲能往。由戒所得。六勝解自在。能隨欲變。由忍所得。七願自在。隨觀所樂成。由精進所得。八神力自在。起最勝通。由定所得。九智自在。隨言音慧。十法自在。於契經等。由慧所得。位階補處道成等覺。無幽不燭名觀自在。但言觀音詞義俱失。菩提薩埵略言菩薩。菩提即般若薩埵謂方便。此二於有情能作一切利益

安樂。又菩提者覺義。智所求果。薩埵者有情義。悲所度生。依弘誓語故名菩薩。又薩埵者勇猛義。求大菩提精勤勇猛故名菩薩。又修行者名為薩埵。求三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有具悲智遍行慈愍。紹隆淨刹府救穢方。機感相應故唯標此。或處上位諸具大心妙慧成就皆觀自在。或指示此令囑曰觀。非住西方來遊此者。彼大經中不別顯故。

經曰。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贊曰。勝空者言下破法執而說法空。大經次言。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般若自性空。般若名空故。如應者言。顯由學慧方照性空。示先所修法。第二練磨心也。謂見菩薩萬行難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我無始來為求世樂尚能備受無義眾苦。況求菩提。為出生死度有情類生怯劣心。此深般若彼已修學。我亦應爾省己增修不應退屈。彼舍利子先發大心因施眼故退求小果。恐今更退勸示練磨。所言行者。勝空者言。若依世俗。欲證出世無分別智無倒觀空。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思慧等。學照空者即名為行。若依勝義。由無所得無分別故都無所行是名為行。無垢稱說。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大經亦言。不見行不見不

行無自性故。今言行者。都無所行是名為行。非有行義。或有密取餘義釋言。若無所行無所不行是則為行。若有所行有所不行非為行也。復有異釋。動念攀緣為生死根非為行也。懲心絕慮為出世本是名為行。如應者言。譬如幻土而有所作。雖無實作非無似者。待因緣聞信學證說曾無暫捨。然無分別不見行相是謂行義。非都無行。以病說除非除法故。若本無法可行可除。即愚法者稱已成覺。說有迷悟深自毀傷。翳花體空可不資療。翳既非有如何假除。翳既不除初無真眼。由何勝義照花體空。若無所行無所不行。有情無明無所不明。應從無始一切皆明。其先未明今明誰也。便同異道無所不為。背理乖宗何成覺慧。若絕攀慮即是真行。應無想等皆真聖道。徒設受持厭捨造修。可諦思惟疾除邪謬。今言行者。雖行而不見行。非無行義。由此經說不見行不見不行。假有所行實無行故。不爾唯應說不見行。復言不見不行有何詮理。是故定應如後所說。然佛果德殊勝無邊。非廣大修無由證得。故依此義而說行者。要具大乘二種種姓。能於五位漸次修行。二種姓者。一本性住種姓。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二習所成種姓。謂聞正法等熏習所起。云何應知有本性住種姓依之修習大菩提因。若性樂施好讚勸他。無

罪事中應時為說。他債不狂受寄無差。大財寶中心無耽著。若性成就軟品惡業不極損他。作惡速悔常行慈愛。知恩報恩。凡所規求不以非法。樂修福業輕罪重怖。見聞受苦過於自身。善事好同惡法樂遠。於諸僮僕嘗無苦言。於德有德恆生讚仰。若被他害無反報心。他來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若性翹勤夙興晚寐。凡事勇決樂為究竟。大義無畏不自輕蔑。若於法義性審思惟。好樂寂靜愛慕出離。所作無忘於怨慈愍。若性聰慧凡學易成。離惡事中有有力思擇。性不能起上煩惱纏造無間業斷善根等。設生惡趣便能速出亦不受於猛利大苦。雖受微苦發增上厭於苦有情深生悲愍。若見有此施等龐相纏蓋輕微龐重薄弱。應知定有菩提本性。然由未遇真實善友為說菩提。雖遇為說顛倒執學方便慢緩善根未熟故處生死。若入五位所修無邊勝善法種名習所得。五位者何。一資糧位。從初發起大菩提心。乃至始修四尋思觀住四十心皆此位攝。一信等十心。一信。二精進。三念。四慧。五定。六施亦名不退。七戒。八護。九願。十迴向。二十住。一發心。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方便。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三十行。一歡喜。二饒益。三無恙。四無盡。五離癡。六善現。七無著。八尊重。九

善法。十真實。四十迴向。一救護眾生。二不懷。三等一切佛。四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隨順平等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八如相。九無縛無著。十法界無量。二加行位。從資糧後四種等持。一明得定。二明增定。三印順定。四無間定。三通達位。從四定後初地初心真相見道。四修習位。從見道後至金剛定十地修道。十地者。一極喜。二離垢。三發光。四焰慧。五極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五究竟位。金剛定後解脫道中三種佛身。四妙圓寂。圓滿佛果。雖知五位云何修行。諸修行者欲證菩提作大利樂。要先發起大菩提心方興正行譬如大海初有一滴能為諸寶作所住處。最初發心亦復如是。五乘善法皆因此生。又如世界初始漸起即為荷負諸眾生因。此心亦爾。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又如空界無不含容。大菩提心亦復如是。遍空有為皆厭離故。如空菩提皆求證故。盡空眾生皆深念故。此初發心雖為下劣一念福聚尚說難盡。況經多劫發心修行利樂功德。因何發心。一者見聞佛等神力。二者聞說菩薩藏教。三者見聞佛法將滅。念言法住能滅大苦。四者末劫多見眾生癡無慚愧慳嫉憂苦惡行放逸懈怠不信。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我當發心令餘學我起菩提願。由

此便發大菩提心。將欲發心先具十勝德起三妙觀。十勝德者。親近善友。供養諸佛。修集善根。志求勝法。心常柔和。遭苦能忍。慈悲淳厚。深心平等。信樂大乘。求佛智慧。三妙觀者。一厭離有為。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自身之中五蘊四大能生惡業。九孔常流臭穢不淨。三十六物之所集起。無量煩惱燒煮身心。如沫如泡念念遷流。癡覆造業六趣輪迴。諦審思惟深心厭捨。二求菩提。謂觀佛果相好莊嚴。法身本淨。具戒等蘊力無畏等無量勝法。成二妙智慈愍眾生。開導愚迷令行正路。諸有情類遇皆除惱。見是功德修集希求。三念眾生。謂觀眾生癡愛所感受大劇苦。不信因果造惡業因。厭捨正法信受邪道。四流所流七漏所漏。雖畏眾苦還為惡業。而常自作憂悲苦惱。愛別離苦見已還愛。怨憎會苦覺已彌怨。為欲起業生苦無厭。求樂犯戒。懷憂縱逸作無間業。頑蔽無慚謗毀大乘癡執生慢。雖懷聰敏具斷善根。妄自貢高常無改悔。生八無暇匱法無修。雖聞不持翻習邪業。得世妙果謂證涅槃。受彼樂終還生惡趣。見是等輩深心悲。次應發心如是發願。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或隨意樂諸佛之名如釋迦佛初發希願。如有頌言

於三無數劫 逆次逢勝觀

然燈寶髻佛 初釋迦牟尼

無著菩薩由此說言

清淨增上力 堅固心勝進

名菩薩初修 無數三大劫

先起信精進念定慧根除伏障染。次發大願常逢善友以為勝緣。雖遇惡友方便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運運增長以不退屈而為策發。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依如上說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於生死海作出限量。勇猛定當速登彼岸。次應修行。此有二種。一略。二廣。略復有三。一境。二行。三所得果。猶昔不知真妄境界。起煩惱等因受眾苦。今正翻彼故亦有三。由此最初應審觀境。既知善惡修斷行成。因行既圓果德便證。諸佛聖教雖復無邊。說修行門不過三種。故修行者應依此學。云何名為所觀境界。謂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似空花相誑惑愚夫名依他起。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為我為法喻實空花性相都無名計所執。依他起上我法本空。由觀此空所顯真理譬若虛空名圓成

實。諸所知法不越有無無法體無。但可總說名計所執。橫遍計心之所執故。有法體有理應分別。諸有為法名依他起。緣生事故。一切無為名圓成實。法本理故。或有漏法名依他起。性顛倒故。諸無漏法名圓成實。非顛倒故。知境界已應修正行。一因聞所成。二因思所成。三因修所成。此三雖通福慧二種一切功德。然行根本甚深綱要。勝義易入應時無等。離諸過者遍觀詳審唯識為最。漸悟頓悟小乘大乘無不依說此深理。故華嚴經說

心如工畫師

畫種種五陰

一切世間中

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

如佛眾生然

心佛及眾生

此三無差別

諸佛悉了知

一切從心轉

若能如是解

是人見真佛

身亦非是心

心亦非是身

起一切作用

自在未曾有

若人欲求知

三世一切佛

應當如是觀

心造諸如來

智度論說。菩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皆心所作。以隨心所念皆悉得見。以心見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我身。心不自知亦不自見。若取心相悉皆無智。心亦虛妄。皆從無明出。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故唯識觀最為第一。識者心也。由心集起綵畫為主。獨立唯名攝所餘法。唯言為遮所執我法離心而有。識言為表。因緣法性皆不離心。顯法離心決定非有名為唯識。非謂一切唯一識心更無餘物。善友惡友諸果諸因理事真俗皆不無故。計所執性唯虛妄識。依他起性唯世俗識。圓成實性唯勝義識。是故諸法皆不離心。如有頌言

鬼傍生人天

各隨其所應

等事心異故

許義非真實

於過去事等

夢像二影中

雖所緣非實

而境相成就

此等處處說唯有心。恐厭文繁故略應止。今詳聖教所說唯識。雖無量種不過

五重。一遣虛存實。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都無體用。應正遣除。觀依他圓成諸法體實二智境界。應存為有。如有頌言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彼無故此無

是則入三性

遣者空觀對破有執。存者有觀對遣空執。今觀空有而遣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以彼空有相待觀成純有純空誰之空有。故欲證入離言法性。皆須依此方便而入。非謂空有皆即決定。證真觀位非有非空。法無分別。難思議故。說要觀空方證真者。謂即觀彼遍計所執我法空故入於真性。真體非空。此唯識言既遮所執。若執實有諸識可唯。既是所執亦應除遣。諸處所言一切唯識。二諦。三性。三無性。三解脫門。三無生忍。四悉檀。四喞。南。四尋思。四如實智。五忍觀等。皆此觀攝。二捨濫留純。雖觀事理皆不離識然。此內識有境有心。心起必託境界生故。但識言唯不言唯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又諸愚夫迷

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由境有濫捨不稱唯。心體既純留說唯識。故契經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餘經復說三界唯心。制一處等皆此觀攝。三攝末歸本。心內所取境界顯然。內能取心作用亦爾。此之二法俱依識有。離識體本末法必無。三十頌言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成唯識說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解深密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攝相見末歸識本故。所說理事真俗觀等多皆此觀四隱劣顯勝。心及心所俱能變現。但說唯心非唯心所。心王體勝。所劣依王。隱劣不彰唯顯勝法。故慈氏說

許心似二現

如是似貪等

或似於信等

無別染善法

無垢稱言隨心垢淨等。皆此觀攝。五遣相證性。識言所表具有理事。事為相

用遣而不取。理為性體應求作證。故有頌言

於繩起蛇覺

見繩了義無

證見彼分時

知如蛇智亂

餘經說。心自性清淨。諸法賢聖皆即真如。依他相識根本性故。又說。一諦。一乘。一依。佛性。法身。如來藏。空。真如。無相。不生不滅。不二法門。無諸分別。離言觀等。皆此觀攝。如是所說空有。境心。用體。所王。事理五種從至細展轉相推唯識妙理。總攝一切。以聞思修所成妙慧而為觀體。明了簡擇。非生得善。若欲界觀唯有聞思。色界觀中通聞修慧。無色界觀但修無餘。無漏觀修。義通前二。此諸唯識從初發意四十心中。聽聞思惟但深信解。隨所遇境。依教思量令彼觀心漸漸增勝。未能修位觀二取空。雖少入修猶非正勝。於加行位四等持中起四尋思。審觀所取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起如實智於能取識遍知非有故。聖慈尊教授頌言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此位菩薩雖得修觀。猶帶相故未能證實。通達位中無分別智於所緣境都無所得。理智既冥心境玄會。有空之相時不現前唯識真理方名證得。故本頌言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證真識已起後得智方證俗識。厚嚴經言

非不見真如 而能了諸行

皆如幻事等 雖有而非真

至此位中名達法界。住極喜地生如來家。自知不久成無上覺。於修習位修有差別。初四地中真俗唯識各各別證。於第五地方少合觀。然極用功未常任運。至第七地觀真俗識雖得長時而有加行。八地上無勉勵修。任運空中起有勝行。至究竟位雖更不修念念具能緣真俗識。所修有二。一現行。二種子。於初二位有漏三慧皆通二修。種修無漏。通達位中無漏修慧。有漏唯種。在修習位

七地已前有漏無漏皆具三慧。通現種修。八地已上有漏唯種。無漏三慧。通現種修。於究竟位有漏皆捨。雖唯無漏然具現種。所言修者。令觀種現展轉增勝生長圓滿。有自在者下亦修上。未自在者不能上修。此唯識修總攝諸行。諸行皆依唯識修故。此略修行果相云何。有漏修者能感世間一切妙果。無漏修者永滅諸障得大菩提。窮盡未來廣生饒益。此說別得。若互相資容得一切。說略修已。云何廣修。此亦有三。一所學處。二修學法。三能修學。最初應知所學之處。次應依彼如是而學。然後方能修學者。故三皆是菩薩行攝。初所學處略有五種。一所化處。謂應了知三乘不定阿顛底迦種姓差別如應成熟。二利行處。若純自利如為己樂求財受用。為慳法故追訪受持。為生天樂持戒修行。求有染果供養三寶。為貪利譽自說己德令他脫難還自攝受。耽定味等捨利有情。若純利他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缺行說法。此等純利皆應除斷。無罪二利應善勤修。三真實義處。謂於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世間所成。道理所成。二障淨智所行真實等。隨應修斷。四威力處。謂神通威力。六到彼岸能斷慳等。乃至與當來果善法威力。為利有情堪忍大苦。四生信委八相現化。逆胎盲等遇皆饒益等俱生威力。法界有情處

時法器普能了知。神通化境遍無邊界等共不共威力。知此五力應正勤修成自佛法。五菩提處。謂智斷等一切功德。應遍了達希當果證。如是五處最先應達所化機宜。方應發起利他勝行。次知實義可斷可修。於威力門修成自利。後於果位無上菩提愛樂希求精勤修證。知學處已次應修學。修學法者。初於三寶功德。佛菩薩威力。諸真實義。無倒因果。應得義利。得此方便。善言善說契經等中。淨信勝解決定喜樂。次應求法。當於一切佛法內論因論聲論醫論工論。應正勤求。應云何求。於佛正法應住猛利愛重求聞。設為聽聞一句善法。路猶鐵地尚歡喜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雖愛自身及諸資什。比愛正法非為譬喻。無足無倦深信柔和。心直見直愛德愛法。往法師所無詰難心。唯作妙寶。慧眼。智明。勝果。無罪。悅意之想。深生敬重無高慢心。不作壞戒。卑族。醜陋。拙文。鄙句。異意之想。唯為求善非顯己德。不為名利而求正法。應時殷重恭敬聽聞。勿起損害順求過心。於其自身亦不輕蔑。唯為求解。專精屬耳掃滌攝持。何義故求。於內明處為自修習利悟於他。於因明處為伏邪論安立正道。於聲明處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深生敬等。於醫方明處為息眾病安樂眾生。於工業明處為以少力多集珍財廣生饒益。要

於此五次第勤求。無障智生資糧速滿。次應為他宣說正法。說五明處隨應利樂。云何而說。謂應安住如法威儀。不為無病處高坐等而說正法。諸佛菩薩敬重法故。令他於法極珍敬故。應無間說。勿作師拳。隨眾所欣次第標釋無慳悋想名隨順說。於有怨者應住慈心。於行惡者住利益心。於有樂放逸有苦下劣者。應住利益哀愍之心。不起嫉妬自讚毀他。不希名利恭敬讚歎而為說法。次應修行。於佛所制有罪三業善能遠離。所聞事業無倒修行。獨居閑靜思所聞法。無間殷重觀察稱量。未知求知。已知勿忘。未達推佛不生誹謗。恐無慧目直心強信。善知密意異說無動。於離言境專注繫心。離諸戲論無擾亂想。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次應教授。應觀於彼心根意樂。隨宜為說處中之行。令其捨棄增上慢等。次應教誡。應遮有罪開許無罪。諸現行事暫行犯者如法諫誨。若有數犯。起無染異親善意樂呵擯令憶。下犯權時。上犯永擯。勿令犯者多攝非福。能正行者慈愛稱歎。謙沖曉喻令喜增修。次安三業。先以財物饒益有情。令聽所說奉教行故。於有癡者當行愛語。令其攝受瞻察正理。拔出不善勸安善處。於正事業應共修行。令所化生無他說故。次修波羅蜜多。施即捨位無貪三業。凡行布施。若唯令樂不作善利。或非利樂俱

不應與。若唯善利而非安樂。或俱利樂皆應施與。若希財物恣彼所須。規諸斷心應隨自在。若求刀等為自他害。非己財物。媒媾他人。食等有虫。無義樂具。殺害物法。邪作天祀。水陸眾生損殺處所。怨希仇。病冀非宜。饞嗜數求。愁憂規損。抑奪卑物。樂惡求位。奪施施他。卒暴損餘。自違學處。怨親等所生分別心。許勝與劣。許多與少。或懷異意。生憤濁心。施已稱揚說恩。向彼撩擲所捨。邪厭惡求。妄興邪施。執為善淨。他之所引。怖自貧窮。餘殘及穢與出家者。曾不告白竊施非法。不合儀物持以惠捨。數求還往親附攝屬。依世名譽。求報恩果。規餘敬歎。意劣限量。初少誑與後便傾敗。乖離屬己。自怠策他。不依來者次第均給。心不悅淨。後生悔惱。求真與假。先未運心。不應其時乖儀散亂。蚩輕弄令生愧。見。來嘖默研求不與。外道覓過求佛法。賣祕藏業未成法。此等有過皆不應為。與上相違一切應作。財寶若乏應思來者。一是安樂非貧苦類。二是危苦無依怙等。揆己財足俱應遂願。少應善遣安樂來求。知有懷慳或先貧乏。寄之樹福。方便導利言。無損費仍為饒益。我有珍財隨汝取施。慎勿令彼求者空還。我若施時。汝應隨喜令懷悅意施種漸生。見來求相知樂應與。若有矯詐欺誑

乞求。掩過勿傷稱滿其願。令無羞愧歡喜而往。有初欺誑後始覺知。勿舉勿訶但生悲愍。彼悞於我起此愆違。我懷喜心令彼無罪。若無財寶隨己所能。如法經求令施無闕。於佛正法巧妙宣揚。令諸有情隨應習施。見常惠捨應教數求策施者心。勿令黜闕惡供朋黨不敬忘念。知餘有法應求轉施。或書寫與。若見餘無更寫無力。當應思審我非慳所蔽別礙勝須耶。若有慳礙即應施與。由施癡癡尚應無悞。況令闕乏妙智資糧。若無慳礙但為勝須。思施彼時為滅煩惱。為念生類。為滿智因。觀無煩惱。見若不施增智資糧。當豐巧慧。亦為愛念此及餘生。若施彼時便唯念此。如是不施非違淨戒。善設軌儀曉喻發遣。若畜財寶。為作淨故心應奉施諸佛菩薩。雖畜寶財猶住聖種。恆思此福令常增長。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若觀施時不稱正理。應言賢首此是他物不許施汝。慰喻發遣。或持餘財恭敬倍施。令知施者非慳故然。知此經等或非己物。於有怨苦德恩有情。應行慈悲喜捨而施。若有四障不能惠捨。應起四智而對除之。一有財寶心不樂施。應思由先曾未串習。今不強捨後更增背。故力勵修生覺悟智。二財黜關心不樂施。思此匱乏障施因緣。應起悲心。自受貧苦。見施利益生忍苦智。三財悅意心不樂施。思此耽著虛妄顛倒。

應覺能生當來眾苦。故力勵捨生知倒智。四雖行施唯欣世果。當疾通達是邪果見。應觀諸行皆不堅牢離散速盡。不生欣樂唯求菩提生不堅智。應居閑靜起淳厚信。數數緣念多妙財寶。以意解力施諸眾生。故少用功生無量福。於所寶愛能自開捨。設艱辛得亦勿慳悋。信心恭敬自手應時不損自他。而行惠捨。此有三種。與淨妙物廣修財施。拔除恐怖修無畏施。勸修善業而行法施。速疾而與不作稽留。非彼疾望如速捨者。隨有即施非積方捨。於彼謙下無競無慢。戒即受學淨戒三業。凡修淨戒。正受淨意犯已還淨敬念無犯。正受有犯。觀他起愧。淨意有犯自顧生慚。故能護戒。還淨敬念。由前二故離諸惡作。初二後一能不毀戒。犯已還淨能還速出。即妙無量饒益大果勝利淨戒。在家出家俱修三種。一律儀戒。謂即七眾所受律儀。住出家者捨輪王位如棄穢草。不希天欲。況餘財位。尚厭勝果。況卑賤事。勤更修餘。非戒為足。離惡言念。設起速悔。漸為拘檢正理言念。聞難行事心不驚怯恕已勤修。不伺他非常察已過。見諸凶暴悲心攝受。害觸無恙勿行呵擯。有過悔除誓更勿犯。少欲喜足堪忍眾苦。不掉不躁威儀寂靜。離矯誑等諸邪命法。二攝善法戒。謂受戒後為大菩提所集善法。依戒獨處起聞思修。尊所敬事病所慈

愍。說施善哉。德施讚嘆。於善隨喜。諸善迴向發願供養。精勤護戒。飲食知量。密護根門。初後夜中常生覺寤。親依善友勿顧身財。於惡法中皆不忍受。善知因果乃至捨障。便能漸次住十度中。三饒益有情戒。於諸有情無倒事業皆為助伴。病者供侍。盲者啟導。聾者搗義。啞者曉像。迷示遇途。疲施安息。缺支者惠以荷乘。愚駭者誨以勝慧除彼纏等。解他勝蔑勸斷慳惡。教獲珍財令信聖教盡結離苦。守恩思報見讚善來。歡慰吐誠談謔設座。隨答名利等增非劣。怖者救護。憂者開解。恆備資財隨求即與。初為依御後方濟給。若自匱乏巡覓與之。有眾同用自無隱費。數數應行教授教誡。除無利行餘隨他轉。非訶違犯終不惱他。亦不輕誚令生愧赧。不彰他屈。不自貢高。不極親近。非不親近。亦不非時親近於彼。不毀他愛不讚他憎。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求不乖先諾。是名無量大功德藏。若諸菩薩先於菩提發弘願已欲勤修學。於能開授如法請受。時彼菩薩令求受者生殷重心專念長養。為正開授。若無授者。於佛像前如法自受。此後數思菩薩應作。非所應作聽聞解釋契經本母。若雖聰慧廣說乃至謗菩薩藏不應從受。不信謗毀亦勿開示。如住淨戒具大功德。彼誹謗者亦成大罪。言見未捨終不免離。非唯他勸

及為勝他。自慧思擇起堅固受。有四他勝處法。一為名利恭敬自讚毀他。二從求財法慳悋不與。三害惱歸謝不捨怨結。四謗菩薩藏樂宣像法自信隨他。犯此不堪增長淨意攝大資糧。相似菩薩非真菩薩。略由二緣捨此淨戒。一捨無上菩提大願。二上品纏犯他勝處。下中纏犯不捨淨戒。數犯四種都無慚愧。樂犯為德名上纏犯。非一暫行即名為捨。若無二緣。雖轉餘生淨戒不捨。餘生忘失雖數更受覺寤戒念。非新受得。住此戒者於佛法僧及安造處。應日日中隨應供養。下禮一拜。少讚四句。極生一信隨念實德。無令空度恭敬策勤。勿生大欲厭捨名利。敬侍耆德依理酬對。赴如法請。受無染施。捨無染法。於性遮罪應等護持。若為利他隨應現起。應住正命。三業寂靜。毀厭生死欲欣涅槃。惡聲稱譽自護清雪。陳謝侵犯不酬嗔弄。無染管御。時量倚眠離愛談諠。卑下求法斷除五蓋。不毀二乘。善究菩薩藏方學聲聞藏。精閑佛法方習外論。上聰敏者於日日中二分學內一分學外。猶如辛味而習近之。法可信愛方以利樂。聞如理法勵意往聽。巧依文義敬歎法師。乃至現通能正引攝。如是一切若心狂亂重苦所逼。未受淨戒及住十地皆無違犯。與上相違當知有犯。若上纏犯。或三或多解諸乘者如法悔滅。悔已更受。下中纏犯對

一發露。現前若無可對滅者。淨意自誓更勿重犯。由此於犯還出還淨。依此修習得三滿業。一行滿。由無缺犯三業清淨。二意滿。為法出家求大菩提。乃至不為當來異熟。三因滿。昔行妙業今得勝果復能修善。豈非安樂。與此相違衰損危苦。為持淨戒捨大財位。乃至命終無少缺犯。恆不放逸亦不悞犯。由此生生常獲五利。一為十方諸佛護念。二捨命時住大歡喜。三持戒者常為親友。四功德藏成就圓滿。五生常得戒戒成其性。為住其心成就佛法利有情故專精勿犯。忍即於境所有無嗔精進審慧。此有三種。一耐怨害忍。謂遇他害應作是思。此我先業。今若不忍更作苦因。便非愛已成自縛害。又自他身性皆行苦。彼無知故增害我身。我既有知寧增彼苦。聲聞自利尚不苦他。我既利他應忍他害。作此思已應修五想。一念彼於我無始長時或為親屬或為我友。應捨怨害住親善想。二念託眾緣唯行。唯法都無有我。誰為怨害。應捨有情住唯法想。三念彼生長自性無常。我極報怨不過斷命。誰有智者於彼身命生死法中而欲更殺。尚不應起染濁之心。況復加害。應捨常堅住無常想。四念衰盛者皆為三苦恆所隨逐。我今於彼應設方便令永捨離。何容更苦。應斷有樂住有苦想。五念求菩提本為生類。應與義利攝受為親。何容今

者返加怨害。應捨於他住攝受想。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相續。故於怨害皆能忍受。二安受苦忍。若逢事苦應作是思。我從無始愚癡過失。為求諸欲尚受眾苦。況求菩提成大事業。縱經百千俱胝大苦亦應忍受。況小苦哉。若於一切四事什物尠弊稽侮不生憂惱。世法衰毀乃至病死。住四威儀。為攝受法。正毀形貌。著壞色衣。自兢攝。行乞求。棄非法財。絕婬欲樂。修善。利益。如法。勤劬。皆能忍受。精進匪懈求大菩提離異染心勿生退轉。三諦察法忍。於三寶等串習淨智善安勝解故。於羸劣卑賤有情。自居尊貴臣隸等所。怨親中等皆能忍受。眾前屏處晝夜往來。乃至疾臥三業修習。於有損惱由忍故離。於有所求由忍故與。恆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怨所速謝。怨謝速受。勿令於已生疲極心。不堪忍所起上慚愧。審觀由忍現世安樂。能除不善引安樂因臨終不悔。後生善趣無怨無讎。證無上覺。亦見不忍所有苦果。自作教他讚勵慶慰。精進即是修善品時勇悍三業。此略有三。一加行精進。謂修善前心生勇悍先擐誓甲。我今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或復過此百千倍數。常處地獄方證菩提。我之勇悍亦無退屈。何況所經時短苦薄。於此能起少分信解尚長無量大菩提因。何況成

就。故修善位無少怯劣。二攝善精進。謂此能引能滿眾行。一切分別煩惱異論苦觸不動。殷重乃至離慢而行。世尊恆時稱讚精進。故能滿善疾證菩提。三饒益有情精進。謂即前說利樂有情種種策勵。如是遠離身資什想。盡眾同分無間無廢。平等通達功德相應。不緩不急無倒修習。能令染法不生斷滅。亦令白法新生廣大。三業淨三慧增。無捨無退無下無倒勤勇而行。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猛利樂欲等修無倦。如滅頭燃疾斷煩惱。法隨法行。護己利他靜慮即是聞思為先心一境性。此有三種。一現法樂住靜慮。謂離分別惛掉愛相。能生輕安寂靜等持。二引發神通靜慮。謂能引住神通等持。三饒益有情靜慮。謂為利樂所有等持。由依靜慮能成咒術息災厄。除眾病致甘雨拔怖畏。施財位與飲食。諫誨放逸造應作事。神通記說教誡變現。乃至放光息除眾苦。亦能永斷一切重障。慧即於境如理簡擇。此有三種。一於所知隨覺真慧。謂於無我真勝義中平等明覺。二於五明三聚妙慧。謂攝受此能速圓滿智資糧覺。三作有情諸義利慧。謂助伴等俱行妙覺。學內明處淨慧為依。示現愚癡教導放逸讚勵怯弱慶慰勤修。次修四攝事。一者布施。如上已訖。二者愛語。常說悅意諦實如法引義之語。遠離嘖蹙含笑。先言命進問安。

隨宜慰喻。見有昌盛而不自知覺善法增而申慶悅。說佛法教恆為勝益。於己怨仇起清淨意。於極癡者誓除疑惑。於真福田諂誑惡行。都無嫌恨修難行愛語。欲除障蓋為說先作。心調善者為說諦法。多放逸者誨令出離。有疑惑者談說抉擇。依四淨語起八聖語。三者利行。由愛語故先示正理。隨所覺處悲無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能令獲得現利財位後利出家俱利離欲輕安解脫。習近惡友未植善根。著大財位深極放逸。外道僻執邪見誹謗。常起八纏十惡業者。於此一切皆能開解起大悲心。雖受大苦心無勞倦倍生歡喜。雖處財位最勝第一。而自卑屈如僕如奴如旃荼羅如孝子等。無染無偽真實哀憐。慈愍之心永不退轉。四者同事。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教他知己所修同事。善根堅固不生退轉。令作是念。此所教我定有利樂。彼自行故。不爾便言。汝自不善。何能教我。汝且於他諮受此事。次供養三寶。一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所親面供養。二於餘三世十方佛制多等作佛等想修不現前供養。三現對前時復作是念。一佛制多等法性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故我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修現前不現前供養。若佛滅後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為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

受大梵福無數大劫不墮惡趣。亦滿無上菩提資糧。四於如是所唯自供養。五若起悲心以隨力物施貧苦等。願彼安樂令他供養。六或俱供養。七以花香等敬問禮拜。乃至以珍寶等修財敬供養。八即以財敬長時多妙乃至淨心迴向菩提修廣大供養。九不以輕慢矯詐放逸不淨物等。修無染供養。自力集財從他求得。發願想化為百千身恭敬禮拜。一一化身出百千手持散花香。出百千聲歌讚實德。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為供養。於瞻部洲乃至十方所有供養普生隨喜。雖少用功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應起善心真歡喜心精勤修學。十若有須與修四無量。乃至少時信忍離言真如法性。起無分別住無相心。即為守護菩薩淨戒乃至修行四攝事等。修正行供養應念。此為最上勝妙。過前供養百千萬倍不可比喻。修供養時應念。如來是大福田具大恩德。有情中尊極難遇。獨出眾義依止。於法於僧供養思念隨應亦爾。當獲大果。說不能盡。次應親近善友。戒無穿缺。多聞。修證。哀愍。無畏。堪忍。無倦。言詞辨了。名善友相。求施利樂。於此正知。有力善權。饒益不捨。大悲無儻。名為善友所作不虛威儀圓滿。言行敦肅。無矯。無嫉。儉畜隨捨。是名善友可為依信。諫舉。令憶。教授。教誡。能為說法。是名善友於所化生為善友事。

有病無病愛敬供侍。翹問迎禮修和敬業。四事什物不闕應時詣敬承事問聽無動。名為親近。次修無量。法界有情總為三類。一無苦無樂。二有苦。三有樂。於此三類慈悲喜捨。於其十方初有情類欲求樂者。作有情解無倒與樂。名有情緣慈。作唯法想假說有情。名法緣慈。復於諸法離分別想。名無緣慈。於有苦者欲拔苦故修有情緣悲。於有樂者助彼喜故修有情緣喜。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癡想。於有苦者起離嗔想。於有樂者起離貪想。平等欲令離諸惑故名有情緣捨。餘並同前。三無量中。初共外道。次共二乘。後唯菩薩。初三安樂。後一利益。次修慚愧。若有應作而不隨之。隨不應作。於覆己惡。己可悔事隨逐不捨。應顧內身羞恥非法。尊崇賢聖寶重善法修起於慚。外顧世軌羞恥惡名輕侮凶頑拒憚惡法修起於愧。次修堅力。禁制染心勿隨惑轉。雖遭大苦修行無苦。怖畏無動勇猛思擇堅持自性。次觀世間命濁有情濁煩惱濁見濁及以劫濁厭離憐愍。見器成壞修無常想。觀自內身六界集起假立名性。而不堅執。年德耆尊迎敬問禮。如父母想。二俱相似訊慰談論。如兄弟想。俱卑劣者慈愛勸修。如男女想。處尊見卑終不戾。縱懷資給攝受隨順。若識不識有病無病貴賤貧富。一切等心為友為朋。無怨無隙。設有違

犯終不斥諱。勿令須臾住不安樂。離十四垢藏隱六方。遠四惡朋攝四善友。分財平等。他物不規。審觀財寶稱直買賣。彼若不解無枉豪釐。次修四依。唯求於義不依飾文。起敬愛故。唯依於法不依說者。心住理故。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無疑慮故。唯依於智不依於識。證決定故。以要言之。四無礙解乃至四妙總持三十二相業乃至一切種妙智。皆是菩薩正所應學。以身語意普為有情於一切時歡喜無變。不損惱他。唯見功德真實寂靜。心善決定不異熟等。修一切種皆令現行。不淨觀等乃至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菩薩雖與二乘別修而不作證。皆如經說。次應修願。總發一種攝一切願。謂攝受正法。復有三願。一於生生得正法智。二無厭心為眾生說。三捨身命財護持正法。復有四願。一未離苦者速離。二未得樂者疾得。三未發心斷惡修善者發心斷惡修善。四未成佛者早得成佛。復有五願。一者發心最初願得無上菩提。二者受生願。願生善趣隨順饒益。三者所行願。願正思擇修諸善業。四者正願。願攝一切菩薩功德若總若別所有正願。五者大願。此有十種。願當獲得上妙供具供養諸佛。願護正法傳持不斷。願如諸佛八相現化。願行一切菩薩正行。願普成熟一切有情。願諸世界皆能示現。願能淨修一切佛土。

願諸菩薩同趣大乘。願所修行皆不虛棄。願當速證無上菩提。欲令所修果廣大故。修一一行皆發此願。如上所說一切願行四十心中通所修法。位別修者。初發心住學十種法。供養佛。讚菩薩。護眾生心。親近賢明。讚不退法。修佛功德。願生佛前。修習三昧。讚離生死。為苦歸依。亦修十力。如是餘位各有二十別所修法。廣如經說。然此位中多修散行。少亦修定未以制伏。將入加行位。前方便中先修三三摩地。諸法有二。謂有非有。有為無為名之為有。我及我所名為非有。於妄生死依他有為可厭逆故。修無願三摩地。於真涅槃圓成無為正願樂故。修無相三摩地。於我我所遍計所執非有事中無願無願故。修空三摩地。此若但言空無願相。通有無漏三慧定散。言三摩地。通有無漏。唯修非散。言解脫門。唯是無漏。亦修非散。此位所修准義應悉。次修四種法。唵陀南。欲令有情清淨故說。一觀諸行皆是無常。有生滅故。二觀無常皆悉是苦。具逼迫故。三觀涅槃性相寂靜。離苦縛故。四觀諸法皆都無我。無主宰故。修方便已。次於加行煥頂二位修四尋思。忍世第一法修四如實智。即修空相修自利已。通修五無量起利他善巧。為饒益故。初觀六十四種有情。依處受化次觀十方世界差別。有情在彼染淨可得次觀善等諸

法類異。即此有情有堪任勢力修解脫苦者次觀五十五種所調伏差別。要由善巧令得解脫次觀隨應調伏方便。於加行位修二利。已於初地中以無漏觀證達理事。名真相見。無少散修。如略行中已略解相。從此位後於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十勝行者。謂前施等六到彼岸。又加方便願力智度。一切妙行皆此十攝。方便善巧有十二種。悲心願戀。了知諸行。欣佛妙智。樂處生死。輪迴不染。熾然精進。此六為內。令以少善感無量果。令以少力攝大善根。憎聖教者除其悲惱。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此六為外。如是十二總束為二。一迴向。二拔濟。願有五種。此總為二。一求菩提。二行利樂。力有十種。總攝為二。一思擇。二修習智。證諸法安立淨智。此亦有二。一受用法樂。二成熟有情。於前所說施等諸行。十地所修過前增勝。謂總求身及支節等以無染心而隨彼欲。若求為過。寧以百千身命布施終不遂彼。施意若淨。現利眾生有乞身支。魔等興惱。癡狂心亂。皆不應與。若噉食吐等活命眾生。應數吐食等而行布施。一切有恩未喻親屬。雖已曉喻求者凶殘害等。妻孥將為僕隸。皆不應施。與上相違應行惠捨。寧犯性罪自墮地獄。終不令他逆業成就。審起思惟心

非不善。深生慚愧憐愍。殺之。暴惡宰官方便黜廢。劫守盜財奪廢隨還。無屬繼心求非梵行。方便隨許令種善根。出家菩薩皆不應爾。為拔他難起虛誑語。令離惡朋說離間語。遮越正略出惡語。引攝機宜行雜穢語。由此便生無量功德。或現神通示諸惡趣怖之令見永離不善。若無信等問事不答。示相現通令怖信等。行梵利行令得利益。若遭苦迫能無異想證諦察忍。勇悍無倦。能住殊勝甚難思度十力種姓所有等持。命終不捨還生欲界。能起勝義平等遍滿將正已覺。由此能知諸法無我。調伏方便。境界無礙。於攝事中或有隱己功德威力是他同事而不顯現。或化怖畏生狗等中非他同事而自顯現。所作善根猶可搖動為令堅住實現同事。若行放逸二種俱非。於供養中由於佛等得平等故具足珍寶。或以神通化為無量珍寶眾具。乃至禮拜持散讚揚十方三寶真行供養。修無量中得有情平等。證俗真故作證修習。即悲無量亦名大悲。緣微細苦。長時修習。猛利發起。極清淨故。修此心時即修一切菩薩悲心。悲意樂淨。故於諸有情獲極親厚愛念恩德無厭代受有堪能心。聲聞已得菩提究竟。深遠厭心不如菩薩悲前行心。由此熏修無少內外而不能捨。乃至妙慧無不能入。菩薩菩提由悲建立。故於生死堪忍眾苦。又於十地各有

別修。謂初布施乃至第十神通作業。此等隨應皆十行攝。唯說十度不增減者。頌曰

障富貴善趣 不捨諸有情

於失德減增 令趣入解脫

障施等諸善 無盡亦無間

所作善決定 受用法成熟

十種障者。隨修十度十地所斷俱生無明。又有十障。謂異生性乃至諸法未自在障。十真如者。一遍行。由此能得自他平等。二最勝。由此遍修同出離行。三勝流。由此求法不顧身命。四無攝受。由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五類無別。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六無染淨。由此能知緣起無染無淨。七種種無別。由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八相土自在所依。由此圓滿證無生法忍不見染淨一法增減。九智自在所依。由此圓滿證無礙解。十業自在所依。隨欲化為利樂事故。一切菩薩應以四相修前諸行。一者善修。皆悉決定委悉恆常無罪修作。二者善巧。令獲義利修瑩律儀所受當滿應機說法。三者饒益。能以利樂別總隨與。四者迴向。

三門積集去來今世所有善根一切攝取以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菩提不悌餘果。應以七相憐愍有情。非怖畏彼。如理勸授。無厭倦心。不待他請。無所悒望。遭害不捨。平等無限。如是一切名所學法。三世菩薩勤修此等。曾當現證無上菩提更無增減。諸出家者離攝親屬。棄世業務。能行梵行。捨證圓滿。住淨戒中出言減信。諸在家者無是眾德。誠大尊高真勝殊勝。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

大乘 基撰

知所學法如是修已。何相名成能修學者。種行具修成十二住。總攝一切菩薩皆盡。此後方得無上菩提第十三住成圓滿果。頌曰

種姓勝解行 極喜增上戒

增上心三慧 無相有功用

無相無功用 及以無礙解

最上菩薩住 最極如來住

一種姓住。猶未發趣無上菩提。於餘住中唯有因轉。相如前說。二勝解行住。從初發心乃至初地。由前修相於自住中雖已得淨為得淨故而修正行。起分別慧勵意修作。成苦遲通行勉勵說法。隨力亦能現正覺等利益安樂。於前諸行或未普學。諸相未成。意樂未淨。三極歡喜住。即是初地。如前白品并十大願皆現圓滿。由此轉名淨勝意樂。超過異生地證正性離生。生如來家成佛真子。紹隆佛種得諸平

等。離諸諍害獲實證淨。知於菩提我已鄰近。證二空理成二妙智。生大歡喜行十法淨修住。謂信·慈悲·惠捨·無倦·知諸論·解世間·修慚愧·堅力持·供養諸佛。於九住法專精求趣。多為輪王王此洲界。調伏慳垢。乃至願我恆處最尊為有情依作諸義利。或樂精進淨信出家。瞬息須臾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變化住持皆能解了。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普令他見。化為百類利百有情。若欲留身得百劫住。見前後際各百劫事。證百法門。化為百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四增上戒住。即第二地。由前住中十意樂住淨得入此住。性戒具足。少邪業道諸惡犯戒亦不現行。況中上品。能善了知業道因果。自及勸他行諸淨業。於有情苦得大哀愍如實觀照。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多為輪王王四天下。止息犯戒。一切威力過前十倍。五增上心住。即第三地。由前作意解了通達。復由十淨心得入此住。能通達諸行有情大菩提。亦正推求脫苦方便諸煩惱纏無障礙智。淨法界中無分別慧。辨此智見勝三摩地。於菩薩藏精進多聞。不惜身命捨諸所愛。無有師長不誓承事。教誓皆行。身誓受苦。但聞一頌勝得大千充滿妙寶。聞佛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勝得釋梵護世等果。設有告言。我有

一句法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汝若能投大火坑者。當為汝說。菩薩歡喜踊躍言能。正使火坑等三千界。為聞法故我從梵天尚能投入。況小火坑。為求佛法尚應久處大地獄中。況餘小苦。聞已便能法隨法行。能引住世間靜慮等至等。復還棄捨隨願受生。多作釋天帝化他令斷欲貪。威力過前百千之數。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即第四地。由前求多聞成十法明得入此住。得十成熟智。修菩提分法能斷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離訶毀業修讚美業。心轉調柔功德隆盛。安住尋求修治地業。圓滿意樂勝解界性。聖教怨敵不能傾動。多作蘇夜摩天王化除薩迦耶見。威力過前俱胝之數。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即第五地。由前十平等清淨意樂得入此住。以十方便觀察諸諦。正毀諸行悲愍有情。攝受資糧勤修正願念慧行等。皆得增長離異作意。以諸方便成熟有情。一切工巧皆能引發。多作珊都使多天王化捨一切內外邪法。八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即第六地。由前十種法平等性得入此住。覺悟緣起生解脫門。一切邪想皆不能動。為益有情攝受生死。智·悲·隨逐無所著智·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證得無量勝三摩地。意樂不壞餘不能奪。多作妙化天王化除一切增上慢等。威力過前百千俱胝之數。九有功用無相住。即第七地。由前十

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得入此住。達佛境界無間缺修。一一剎那證十度等菩提分法。有加行行一切圓滿極。淨住前導猶名有染工巧智滿超二乘三摩地境。念念能入滅盡定能現菩薩甚希奇業。多作他化自在天王能授二乘現觀方便。威力過前俱胝百千之數。十無功用無相住。即第八地。由前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得入此住。以前所修四如實智。今得清淨成無生忍。斷四災患愛甚深住。蒙諸如來覺悟勸導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悟入無量分身妙智得十自在。隨受勝利。多作初靜慮天王。創入此住第一剎那。所有福智一切威力。過前諸住所得一倍。第二剎那過前二倍。至十地滿運增長。說不能盡。十一無礙解住。即第九地。由前於甚深住不生喜足。復於智殊勝性愛樂隨入。起智加行宣說諸法。說法所作皆如實知。成大法師具無礙解。多作第二靜慮天王。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即第十地。前無礙解遍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得離垢等無量等持作佛所作。得一切佛相稱法座身諸眷屬。得大光明證利有情佛事妙智速得無量解脫陀羅尼門神通大念等無數功德。多作過色究竟大自在天王。菩薩道滿資糧周備。從佛大雲堪領廣大微妙法雨。自如大雲同現等覺。普雨法雨殄息塵埃。令善稼穡生長成熟。此

一一住所斷所修所證功德非餘住無。依各圓滿故別建立。勝解行住趣無相修。所作狹小有缺不定。次後六住獲無相修。所作廣大無缺決定。後之四住圓證清淨領受修果。所作無量。勝解行住信等第六心。信生不退不斷善根。十住第七心居位不退不作二乘。至極喜住所證不退永無忘失。至無功用無相住修行不退。任運進修皆求種智廣行利樂。故留諸惑助願受生。由此不說斷煩惱相。生有五種。一除災生。由願自在為大魚等濟諸飢乏。為大醫藥救諸疾病。為大善巧善和諍鬥。為大國王如法息苦。為大天神斷邪見行。為火為水為乘為船為種種物息除災患。二隨類生。願自在力於傍生等惡類中生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如入酒肆能立其志。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為說正法除彼過失。三大勢生。稟性生時壽量形色族姓貴富最為殊勝。能除眾生輕慢等過。四增上生。受十王果自在化導隨所應生。五最後生。此生資糧已極圓滿。如慈氏等生婆羅門大國師家。如釋迦等生剎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作諸佛事。復以四相攝受有情。一者頓普。初發心位普頓攝受一切有情。皆為眷屬隨力饒益。二者增上。若為家主。勸識恩惠孝養父母。妻子等所隨時愍給。僕隸等所終不逼切而能堪忍。病等瞻療愛語慰喻猶

如自身。不生賤想。若為國王。不行刀杖以法理化財利饒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行侵掠。視諸眾生如父如子。所言誠諦不行欺詐。勸捨諸惡教修諸善。三者攝取。平等無儻不希名利秉事。徒眾等無染攝受於自義利。正教修習。非邪加行而陷逗之。四者隨時。諸有情類下中上品。長短少時方堪淨故隨應成熟而行攝受。此十三住七地所攝。一種姓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此之三地即初三住。四行正行地。即次六住。五決定地。即第十住。墮在第三決定中故。六決定行地。即第十一住。七倒究竟地。即第十二第十三住。因果二中皆究竟故。此前所說諸菩薩行。雖有無量不過四種。一波羅蜜多行。則六十度。二菩提分行。三十七品四尋思等一切妙行。三神通行。即六神通。四成熟有情行。即所調伏界調伏方便界無量。如上所說若所學處。若所學法。若能修學。皆菩薩行。勇猛熾然依前修學不見行相。是名為行。此所行法云何名深。勝空者言。妙理玄邈不可思議。二乘不能曉。凡夫所不測。故名為深。如應者言。真諦智境超言議道。非喻所喻微妙難知。備三無上具七大性。體業利樂一切殊勝。白法溟海妙寶泉池。非大菩提為法界主無由相稱。故所修學皆名為深。應勤趣證。或此一切諸菩薩行真如實相

難可圓證。智慧觀照難可獲得。詮教文字難可悟說。萬行眷屬難可成就。有空境界難可通達。以慧為首餘性或資皆名般若。故並名深。云何名時。勝空者言。若依世俗。信學修證求照達空。若依勝義。悟法體空修行般若。事緒究竟總名為時。如應者言。無上菩提廣大深遠。非少積因可能證獲。於前所說十二住中。若日夜等時分算數。一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或過是數方證方滿。若以大劫超過一切算數之量。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得證滿。經初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行。故證極喜住。經第二無數大劫於一行中修一切行。證無功用無相住。以意樂淨決定勇猛。後經第三無數大劫一切行中修一切行。證如來住。此常精進非不爾者。若上勇猛如翹足等。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多大劫。決定無轉無數大劫。故知因位決定經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方證菩提。五種彼岸皆能到故。此意即說修五般若三劫分位。或隨自心變作分限事緒究竟總立時名。若達空時唯正智證。既修學位通攝所餘。獨覺利根尚經百劫。況求作佛無多劫因。

經曰。照見五蘊等皆空

贊曰。此顯由行甚深般若得正慧眼。達空名照。謂色受等諸有為法。皆有二三

世·內外·麤細·劣勝·近遠·積聚名蘊。此五。謂色·受·想·行·識。等言等取處等諸法。勝空者言。前破能觀執顯能觀空。今破所觀執顯所觀空。若癡所蔽迷勝義理。於蘊等中妄執為有。如處夢者見境現前。若正了知勝義諦理。不生執著。如夢覺位了境非有。故行般若便照性空。如應者言。雖修一切皆行般若。證真遣妄由慧照空。故此偏說。此中空言即三無性。謂計所執本體非有相無自性。所以稱空。諸依他起。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猶幻事。無如所執自然生性。故亦名空。圓成實性因觀所執空無方證。或無如彼所執真性。故真勝義亦名為空。據實三性非空非不空。對破有執總密說空。非後二性都無名空。說一切空是佛密意。於有及無總說空故。如世尊說

相生勝義無自性

如是我皆已顯示

若不知佛此密意

失壞正道不能往

又此空者即真如理。性非空有因空所顯。遮執為有故假名空。愚夫不知執五蘊等定離真有。起相分別。今推歸本體即真如。事離於理無別性故。由此經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一切法等皆即真如。說有相事則無相空。令諸有情斷諸相縛。

眼類有五。一肉眼。非定所生大造淨色。二天眼。因定所起大造淨色。三慧眼。照理空智。四法眼。達教有慧。五佛眼。前四覺滿總得佛名。今在因位慧眼達空明了矚觀。故名照見。然此空性資糧位中聽聞思惟。多唯信解。在加行位方純修觀。雖皆名照猶帶相故而未證真。住十地中起無漏觀。通達真理方實照空。至如來位照見圓滿。知離言境假名為空。雖此空言通空我法。逗舍利子唯說法空。我執久亡不假空故。或復我執依法執生。但觀法空我隨空故。此所說空雖體無異。而依事顯亦有差別。如大經中或說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或說十七。加無所得空。或說十八。又加自性空。或說十九。別加所緣增上及互無空。或說二十。於十八中離無散空為散空·無變異空。離相空為自相空·共相空。釋初頌曰

能食及所食

此依身所住

能見此如理

所求二諦空

為常益有情

為不捨生死

為善無窮盡

故觀此為空

為種姓清淨

為得諸相好

為淨諸佛法

故菩薩觀空

補特伽羅法

實性俱非有

此無性有性

故別立二空

經曰。度一切苦厄

贊曰。勝空者言。此上略說破二執顯二空能度眾苦。既照性空離諸分別。如蛾出蠶永離纏裹。便度苦厄疾證涅槃。雖依勝義無度無得。隨世俗中有度有得。如應者言。由照性空能越生死顯先修益。第三練磨心也。謂觀轉依深妙難證。若生退屈應練磨心。世間有情行龜施等。於命終位尚招勝果。況我今修無障妙善。當來不證度苦轉依。如彼行慧已度苦厄。捨龜重依得無龜重。我亦應爾。勵已增修不應自輕而生退屈。度者越也脫也。苦謂三界有情及處。即業煩惱所生所起。理實有漏無非是苦。此略有三。諸有漏法性墮遷流逼迫不安。皆名行苦。世間諸樂必歸壞盡緣合纏憂。俱名壞苦。性已逼迫更增楚切。難忍重生皆名苦苦。此苦

即厄災難義故。苦或八苦。住胎出胎俱受逼迫。眾苦根本名生苦。時分朽壞名老苦。大種衰變名病苦。壽命衰沒名死苦。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厄謂八難及諸危怖小三災等。由未照空。境相拘縛心起分別。發煩惱業五趣苦生。既見三種無性為空。或照蘊等即真如空。分別不生。惡果隨滅。故諸苦厄皆能越度。如有頌言

相縛縛眾生

亦由 重縛

善雙修止觀

方乃俱解脫

據實照空亦度惑業。體寬現果唯說度苦。即此空相資糧位中聞思等照。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不斷善根便永伏度極重苦厄。故經頌言

若有成世間

增上品正見

雖經歷千生

終不墮惡道

至十住中第四住後 無明等皆始不行。方能伏度惡趣苦厄。生貴住說除滅煩惱永盡無餘。捨離生死能出三界。緣起經說。外道異生諸行。皆以四愚為緣。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福不動行。三愚為緣。不放逸者所有諸行。我不說以無明為緣。

故知此後伏離惡趣一切苦厄。第七住後更不退位伏離二乘所應苦厄。至通達位初證真空後能永度三惡趣八處無暇貧疾等種一切苦厄。或有亦能永離三界分段苦厄怖煩惱故。有八地後方離此厄。七地已前留煩惱故。第十地終照空圓滿。一切有漏種子永除。變易死等苦厄皆盡。至如來位利樂眾生。或時示現非實如是。此觀自在猶未成佛由照空故當必皆除。勸示發心言度一切。

經曰。舍利子

贊曰。勝空者言。生由法立。法即生因。此廣生空。法空後顯。如應者言。下陳機感者名。述理垂喻。示彼勝行除四處也。義段有三。初舍利子等。總告彰空。次是故等。別結所空。後以無所得故。釋成空理。梵云舍利。唐曰春鷲。由母辨才指喻為號。顯彼所生故復稱子。母因能論子假為名。樹正摧邪少聞多解。昔楊知見最初悟入。今演性空呼而垂喻。唯說勝教以統法顯是理皆空。獨告上人以攝機即時眾咸告。彼雖秉告而未悟空。先勸練磨方除四處。

經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贊曰。謂四大種及此所造。即十色處及法處色。性皆變現總立色名。勝空者

言。下廣法空。大經說言。所以者何。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破二種執。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者。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別有真空。不悟真空執著諸色妄增惑業輪轉生死。今顯由翳所見花色目病故然。非異空有故。依勝義色不異空如聖教說。因緣生法我說空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者。破愚夫執要色無位方始有空。於色於空種種分別。今顯依勝義色本性空。迷悟位殊義彰空色。如何色滅方乃見空。如翳見花自性非有。豈要花滅彼始成空。故於色空勿生封執。應除倒見究竟涅槃。由此二句經作是言。色自性空非色滅空。如應者言。若依勝義諸法皆空都無有者。初雖可爾理未必然。真俗相形俗無真滅。色空相待色滅空亡。故非本來色體空也。勝空者言。據實此空非空不空。翻迷對色悟說色空。非此空言即定為空。空亦空故。如應者言。若因緣色自本都無。應諸愚夫先來智者。是則凡聖互是聖凡。自處師資實為誰迷。勝空者言。煩惱成覺分。生死即涅槃。塵勞之儔為如來種。諸眾生等本來寂滅。豈非愚夫先即智者。如應者言。若許色事有異空理。可捨色迷而求空悟。既空本色。智即為愚。求智捨愚豈非顛倒。且厭生死求趣涅槃。苦樂不殊。求之何用。愚夫生

死已得涅槃。聖者更求極成邪妄。勝空者言。俗事迷悟求聖去凡。真理色空何成取捨。如應者言。若許事別亦說即空。俱勝義中自成鈔楮。應未悟者知色即空。其已悟者不悟空色。精勤聖者可愍可傷。懈怠愚夫可欣可樂。如世尊言。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空性經典。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無生無滅皆如幻夢。於是等法不能解了。菩薩為彼如理會通。應告彼言。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故說諸法皆無自性。雖有一切所言說事依止彼故諸言說轉。然彼所說可說自性。據勝義諦非其自性。故說諸法皆無所有。彼一切法所言自性理既從本都無所有。當何所生當何所滅。故說諸法無生無滅。又如幻夢非如顯現如實是有。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由此悟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猶如幻夢其性無二。故說諸法皆如幻夢。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不作損減不作增益。無所失壞。若法實有知為實有。若法實無知為實無。如是開示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此經意說。一切愚夫如言所執實有可說諸法自性。如實幻夢皆無自性。都無有事

無生無滅。非無聖智真俗諦境離言法性。非如幻夢形質亦體都無名無性等。達所執無名悟非有。達聖境有名悟非無。故言菩薩不取少分不捨少分無知為無有知為有。若依勝義法體都空無少有者。作此會通便非善巧。稱悟非無不捨少分。亦徒施設乃為損滅失壞正理。由此故知。此經意破先執色有故說色空。空者無也。非法性空。愚夫所執當情色相本性非有。若執非空及色滅無方成空體。既成二倒。故應雙遣顯色事理非如所執。勿起妄情生顛倒見。妄情既斷所執色亡。故斷依他遣計所執。如翳既滅不見空花。二乘外道執實作用因緣生法性都非有。故聖說言。因緣生法我說皆空。非謂依他如幻之色亦皆空也。故有頌言

虛妄分別性

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全無

許滅解脫故

聖教又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亦不從共生非不從二生。雖無所執作用因緣。而有功能緣可得故。此若無者應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依誰由誰而得解脫。或此空者即法性空。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真俗定別極成迷亂。今顯二色性即空如無相無為非詮智境。應捨二執求趣真空。故攝歸空雙

除妄見。法性之色體即真相。不異即空。此復何惑。聖說二諦各有淺深。彼互相形皆有真俗。有俗俗真。有真真真。有真真俗。即俗真俗。真亦俗真。有俗有真俗無真滅。既非無色而獨有空。亦非色空定不異即。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非即非不即。今遮定異等唯說不異即。此不異即言亦非不異即。辯中邊說

無二有無故

非有亦非無

非異亦非一

是說為空相

今說色空互相顯者。令義增明破疑執故。前說觀自在教練磨心。今說色空等令除四處。一者二乘作意狹劣欣厭不樂利他。二者於大乘中顛倒推求及起疑惑。三者於聞思等言我能然種種法執。四者現前安立骨瑣色等乃至菩提執著分別。今說色等不異即空。令捨二乘劣作意等得無分別出世行成。

經曰。受想行識等亦復如是

贊曰。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唯色體即空餘法不爾故。以受等亦例同色。能領納境起苦樂捨名受。能取於境有相。無相。小。大。無量。無少所有分齊名想。思造善惡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心意識三皆能了別並通名識。謂四識住

及能住識。如色而領。如領而知。如知而作。如作而了。故色受等如是次第。然由世執我事有五。謂我身具。我受用。我言說。我造作。我自體。今顯是蘊唯法功能。無實自性非我所故。唯說五不減不增。愚夫不知為破我執於非蘊中假說為蘊。遂執為有。故今對破並說為空。二十論云。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等者。等取下處界等五種善巧。然大經言。色空乃至菩提亦空。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故此等言通攝一切。勝空如應二皆准釋。大經次言。受想行識自性空。不由空故。乃至廣說。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何以故。此但有名謂為菩提。謂之為空。此但有名謂之為色受想行識。

經曰。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贊曰。前告法體空。今告法義空。是諸法者。指前對空色受等法。本無今有名生。暫有還無名滅。障染名垢。翻此名淨。相廣名增。翻此名減。勝空者言。依世俗諦。許色等有。可有生等。依勝義諦。色等本空。如何空中更有生等。故生滅等空相皆無。如應者言。遍計所執及依他上自然生法本性空無。法性色等體即空理。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故說空相不生滅等。又若有執有為遷流定

有生滅。無為在纏出纏位別實有垢淨。未證真位及證真已有為無為互有增減。如是定執皆所執故體相都無。寧如彼執有為生滅。無為垢淨。通二增減。如見陽焰執為實水。此水本空何有生等。非無陽焰似水生等。又設難言。若攝歸性依他色等皆即空如。彼有生滅此亦應爾。今義答言。如太空中色雖生滅而空相無。如是依他雖有生滅真空不爾。復有難言若一切法皆即真空。空相遍在貪等垢染信等淨中。如應垢淨。今義答言。如太空中有色染淨空相不爾。如是諸法雖有垢淨而空相無。故有頌言

非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

心性本淨故

由客塵所染

或有難言。若法皆真無別相者。甘露聖教既有增減。真空應爾。今義答言。如太空中色相增減空相不然。如是聖教雖有增減而空性無。皆由事理體相別故。若一切法唯真如空。如何得有生滅等事。以上總說非但色體不異即空。色上生等諸差別義亦不異即空。今遮通別且略舉三。而實空相亦不一等。大經次言。如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生滅不見染淨。何

以故。但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隨起言說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一切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

經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贊曰。勝空者言。上以色等體義總對於空明不異即。恐義不明。令觀純熟別結空中所無之法。乘前起結說是故言。此言通下諸所無法。如應者言。三乘通修五種善巧。謂蘊·處·界·緣起及諦。隨彼所應為遠近觀。由二乘等皆隨執有。今對說無。所執空中體義俱寂。故所執蘊其性都無。然佛方便於有為中施設為蘊。破五我事漸令入真說為善巧。非謂實有。故經頌言

如星翳燈幻

露泡夢電雲

諸和合所為

應作如是觀

有為之法尚非定蘊。所執蘊等何理成真。法性空如故非蘊相。是故空中都無五蘊。大經次言。復次舍利子。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菩薩但有名。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色受想行識但有名。乃至廣說。

經曰。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贊曰。此說空中無十二處。勝空者言。佛權方便說有處等引令入真。既入真已依真實義故說皆空。如應者言。唯由根境能與六行為生長門。說為處義。然以世間相見。問訊。塗香。受膳。侍給。分別故。佛說處次第如是。因位眼耳不至能取。鼻舌身三至方能取。意即八識。果俱不定。眼耳用勝。天得通名。變化非真。唯欲色界。下地諸識有依上者。業。緣。通。定。法力皆生。諸位隨應用有勝劣。如次九八七五緣起。色謂顯。形。表。聲謂執受。不執受。俱大種所生。香謂俱生。和合。變異。味謂苦。酢。甘。辛。鹹。淡。觸謂四大及此所造。法謂無對色及餘心所。不相應。無為。初五唯二。餘通異熟。長養。等流。異熟唯欲色。後二通三界。色。聲。有表。意。法通三。十色皆唯無記及善。即離依有假立造名。一切皆通有漏無漏。二十頌曰

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

說有色等處

如化生有情

此說佛為妄執有我久沈生死不肯趣求。非處法中說之為處。如遮斷見密說化生。引令入真除捨我執。二乘等不了方便言說。執為實有。今顯所執性本都無。

因緣法中既非實處。法性空理亦無處相故。乘前義而結處無。大經次言。眼處但有名。乃至法處但有名。眼處空乃至法處空。

經曰。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贊曰。此說空中無十八界。勝空者言。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名十八界。今舉無初後例中間十六界。世俗故說有。勝義故皆無唯有假名。自性空故。如應者言。由根及境能持六識。彼復自持因果性義名之為界。前處次第識界隨生。故十八界次第如是。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依根緣境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此中意界即心意識。心謂第八識。持種受熏趣生等體。善無覆性。能變身器為有情依。有三位名。一我愛執藏位名阿賴耶。此翻為藏。能藏所藏執藏義故。二善惡業果位名毘播迦。此云異熟。善不善業所招集故。三相續執持位名阿陀那。此云執持。能執持身不失壞故。意謂第七識。染執我相為有漏依。淨常平等。性善有覆。亦三位名。一我執相應位名有覆末那。緣阿賴耶執為我故。二法執相應位名無覆末那。緣毘播迦執為法故。

三思量性位但名末那。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故。能緣所緣短長平等。故七八識各有三名。初二名皆有漏。後一名通無漏。識謂餘六。如自名顯。皆通三性。至佛位中轉異熟識名圓鏡智。九喻影像於中現故。隨應初地轉二末那名平等智。能具十種平等性故。三乘見位轉第六識名妙觀智。隨應具足十勝用故。轉前五識名成事智。起十化業滿本願故。因多分別以識為主。果皆決斷標智為名。此前八識即七心界。四智唯善。並法界攝。三照有空具真俗智。成事照有俗智非真。圓鏡平等恆不動搖。初恆遍觀名一切智。妙觀成事有時間斷。雖此四智皆具眾德。而隨相增起攝不定。然佛說法有略廣門。於蘊義中略說色識。處界隨廣。蘊廣心所。處界皆略。為愚三故。蘊說有為。處說二取。界增取體。機欲待故。破我能持施設為界。二乘等不了便執為實。所執都無。餘非實界。故乘前義亦結此無。

經曰。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贊曰。勝空者言。上無遠觀。下無近觀。此無獨覺鄰近所觀。故契經言。為求獨覺者說應十二緣起法。又說。無明乃至老死唯有假名。自性空故今說為無。盡者空也。空亦空。故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十二緣起有空俱無。例餘皆爾。

今影顯之。如應者言。慈氏尊說此於染淨皆有順逆。雜染順觀依於生死流轉法說。逆依世間加行法說。清淨順觀依於根本斷障法說。逆依斷已重觀法說。雜染順觀者。初知體性具十二支。一無明。謂迷內外愚。二行。謂福非福不動。三識。謂異熟識。四名色。謂五蘊。五六處。謂六根六觸能對境之勝劣。七受能領境之苦樂。八愛。謂三界貪。九取。謂煩惱。十有。即行至受六支種子由愛取潤能有後有。十一生。謂苦果現起。十二老死。謂衰變終沒。次觀由癡發起邪行。能集當來隨業果識。五蘊相起諸根圓滿。觸受境界種子感果。耽著希求。煩惱滋長。潤前業等。五趣苦生老死憂悲之所隨逐。故契經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識等五支因無次第。依當起位說為後緣。雜染逆觀者。依初習位安立諦說。謂老死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乃至隨應歷觀諸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於緣起中先逆觀察。以三種相觀老死支。一細因緣。二虜因緣。三非不定。感生因緣名細。謂愛。取。有。生自體名虜。謂生支。由此二生而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虜生為因。除二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名非不定。雖觀老死苦諦。至愛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謂遍逆觀受觸六

處名色與識。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由識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緣無作者等。是故觀察齊識退還。如是順逆觀察苦集。唯十支已。次觀滅諦。始從老死乃至無明。云何一切皆當滅盡。謂由不造無明為緣新業行故彼苦方滅。次更尋求證此滅道。憶昔師授於緣起法世間正見念智現前。如是數觀令見增長。是名雜染順逆觀察。清淨順觀者。由先已集正見資糧。能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能無餘斷無明及愛。諸無明觸為緣生受亦復隨斷。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受。相應心。貪愛煩惱得離繫故證心解脫。無明斷故應生諸行識乃至受皆不得生。是故經言。無明滅故行滅。乃至觸滅故受滅。彼受不生無由起愛。由斯復說。受滅故愛滅乃至愁歎憂惱皆滅。唯有識等清淨鮮白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後有漏盡住真常跡。名無餘依般涅槃界。清淨逆觀者。既斷滅已還逆觀察。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知由無作緣生種子現行二生無故老死無。無常緣生二生滅故老死滅。如是乃至知由無作緣生發起纏隨眠三無明無故行無。無常緣生三無明滅故行滅。是名清淨順逆觀察。

有依順染不說生支。機欲待故。說逆唯九。以業為識非集緣故。或觀十一。無明無因智種闕故。世尊如是方便施設令獨覺等獲自菩提。而彼不了妄執有實染淨緣起。今說彼無令捨執著。於雜染品唯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於清淨品唯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各但無順而例無逆。舉無初後例中亦無。故第六地雖作此觀尚執有實流轉還滅。第七地中方除生滅障。生者順染。即此所無無明乃至老死。滅者順淨。即此所無無明盡乃至老死盡。其所無者。謂無所執作者常住二種緣生。非無功能緣起滅理。以契經言不壞世諦入於勝義。無造受者業不亡故。依他既非定緣起相。真理亦非無明等滅。故並無之。若善惡業一切都無。契經唯應說法非有。何容繁長言亦非無。待因緣故諸法成立。自事既重故應詳究。

經曰。無苦集滅道

贊曰。勝空者言。前無獨覺近觀。此無聲聞近觀。故契經言。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又說。四諦唯有假名。自性空故。然上兼下此亦餘境。於緣起中亦修諦觀。故緣起後方說諦無。如應者言。勝鬘經說安立四聖諦非安立四聖諦。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分段生死名苦。煩惱及有漏業名集。擇滅名滅。生空智品名

道。鹿顯施設淺智所知名安立諦。變易生死名苦。所知障及無漏有分別業名集。自性清淨無住涅槃名滅。法空智品名道。微隱難知非鹿淺境名非安立諦。總合說者。有漏逼迫皆苦。招感後有名集。故無記法皆非集諦。此即略說生死果因。四種涅槃名滅。無漏有為為證滅路名道。此即略說出世果因。如療病者知病·病因·病除·除法。觀生死苦·苦因·苦滅·滅法亦然。唯聖知實名為聖諦。或隨觀察二空真如不作別觀名非安立遠觀四諦各有四行。謂無常·苦·空·無我·因·集·生·緣·滅·靜·妙·離·道·如·行·出。由苦諦行能除四倒故有通局。為入真門。近加行觀不唯觀苦。觀非安立方入真故。於非苦等中佛說為苦等。聲聞等不了如言起著。今破彼執故說為無。依他定非苦集等相。真理何由有彼差別。由此並無。故第五地雖作此觀尚執有實染淨麁相。第六地中方除染淨障。染者有漏。即此所無苦集二諦。淨者無漏。既此所無滅道二諦。

經曰。無智亦無得

贊曰。勝空者言。上無聲聞近觀。此無菩薩近觀。能證道名智。所證境名得。有能證智可有所得。證智非有所得亦空。如契經言。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

法。唯言無智得。總合說故。若法非空。初有所行後可有得。法既非有。初無所行後何有得。故大經言。一切智空乃至無上菩提亦空。如應者言。菩薩真觀唯非安立。故總說近亦無智得。如有頌言

依識有所得

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

識無所得生

無分別智證真如位。心境冥合平等平等。能取所取一切皆無。後得智中離諸相縛無虛妄執。亦離二取。復有頌言

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

餘位執種猶未斷。故觀不分明謂有二取。破實能取故說無智。破實所取復言無得。又於二法俱遮二取。別遮二取說為無得。能所得故。遮有妙用故言無智。照斷能故。此釋皆除遍計所執。依他幻事非定智得。真如體寂都無二相。故依三性皆說為無。非真智生一切非有。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真無相取不取相故。

經曰。以無所得故

贊曰。勝空者言。前說是故空中無色等者。雖結成上色不異空無生滅等。而未釋色等無之所由。今顯空中無法所以。若色等中體少是有。應依勝義有少所得。既都無得故本皆空。如大經言。自性空故一切皆空。如應者言。辯中邊言。菩薩正修十善巧觀。一蘊二處。三界。四緣起。五處非處。六根。七世。八諦。九乘。十有為無為。由舍利子漸悟大乘故。此俱無三乘通。別。近。遠。加行。根本六種。二真觀位證法事理。所執六相都無所有。依他圓成非定六相。故以無得通釋上無。如大經言。色等諸法無所得。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

經曰。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一切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贊曰。勝空者言。上破二執廣顯二空。下歎二依彰獲二利。此歎因依斷障染利。依即前說行之異名。罣者障。礙者拘。恐者畏。怖者懼。未依慧悟。滯色等有拘溺眾苦畏懼恆生。有虛妄顛倒及生死夢想。由斯欣樂究竟涅槃。既依般若達色等空。便無拘礙。苦畏。倒。想。以色生死即涅槃故。何假虛求究竟圓寂。故依般若一切遠離。如應者言。下彰依學德歎獲勝利。離苦圓證也。此歎菩薩因位

修益。菩薩常時緣說文字學起觀照。尋觀實相修持眷屬。不妄求知一切境界。名依般若。罣謂煩惱障。不得涅槃故。礙謂所知障。不得菩提故。或罣即礙。俱通二障。恐怖者謂五怖畏。一不活畏。由分別我資生愛起。二惡名畏。行不饒益有望起。三死畏。由有我見失懷想起。四惡趣畏。不遇諸佛惡業所起。五怯眾畏。見已證劣他勝所起。顛倒者謂七倒。一想。二見。三心。四於無常謂常。五於苦謂樂。六於不淨謂淨。七於無我謂我。於後四種妄想分別名想倒。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名見倒。心倒者謂煩惱。此有三。一根本。謂愚癡。二體性。謂邊執見一分。戒禁取。見取及貪。薩迦耶見。三等流謂餘煩惱。夢想者未真智覺恆處夢中。由斯佛說生死長夜。夢由想起故名夢想。前之七倒由妄想生。處夢而行故名夢想。或前諸倒皆生死因。此夢想者即生死果。如處夢中多矚身境。故偏於果標夢想名。梵云涅槃。唐言圓寂。即體周遍性湛然義。雖真如性無二無別。依緣盡證說有四種。一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實相真如。二無住處涅槃。謂大悲慧常所輔翼。出所知障清淨真如。三有餘依涅槃。謂集諦盡所顯真如。四無餘依涅槃。謂苦諦盡所顯真如。有處依初說。諸凡聖平等共有。一切有情無生滅等。本

來涅槃。有依第二說。諸菩薩住無。所住。及聲聞等不得涅槃。有依後二說。三乘者同得解脫。此中總說。由諸菩薩依般若故。悟三無性。及因我法二空所顯一切空故。其心不為二障所礙五怖所恐七倒所纏夢想所惑。便能究竟契證涅槃。或諸菩薩由依般若。勝解行位資糧道中。漸伏分別二障現行。於加行道。能頓伏盡。亦能漸伏俱生二障。心無罣礙。見道位中。斷分別執隨願速滿。無有恐怖。於修道位。解行廣增斷諸顛倒。遠離一切生死夢想。當無學道究竟涅槃。四位所彰從增說故。又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皮麤重皆悉永斷。能令煩惱皆不現行。心無罣礙。最初證得無漏智故。無功用無相住。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及所知障在膚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無有恐怖。因從果名。果已斷故。最上成滿菩薩住。一切煩惱習氣隨眠。及所知障在骨麤重皆悉永斷。入如來住。名為遠離顛倒夢想。即是二障三住所斷。由斯佛位究竟涅槃。

經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勝空者言。上歎因依斷障染利。下歎果依得菩提利。三世者去來今。諸佛者非一故。梵言佛陀。此略云佛。有慧之主。唐言覺者。得謂獲證。阿云無。

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三又云正。菩提云覺。末伽名道。此不名也。無法可過故名無上。理事遍知故名正等。離妄照真復云正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大智度論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三世覺者由依此故證智達空名得正覺。或唯空性說名菩提。如來妙體即法身故。如應者言。出生死而慧悟。如從夢覺。契法性而敷闡。喻若花開。成真俗智具自他覺。慧行俱滿。標以佛名覺慧圓滿雖更不修。然持不捨濟有情類。故亦說佛依於般若。或依即修。佛由因位依行般若得正覺故。此彰五法。一淨法界。即佛法身真如涅槃。具真性相微妙功德。由觀空理所得果故。餘之四智謂有為德。即是所證受用佛身。修自利因所得果故。為大菩薩所現淨相廣大佛身。名他受用。為二乘等現淨穢相不定佛身。名為變化。俱利他因所宜現故。自受用身具百四十不共實德。謂諸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及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四無量。三解脫門。三無生忍。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五眼。六通。四無礙解。無諍願智。恆住捨性。十八佛不共法。乃至一切智。種智無量功德。說不能盡。他受用身及變化身亦具有此

相似功德故。有為功德四智所攝。以智為主名菩提智。法身真如名菩提斷。如契經言。菩提智菩提斷俱名菩提。由此故知皆稱菩提。假者名佛。即總假者證得別法。故說諸佛依得菩提。如是總攝諸功德盡。智斷圓滿名無上覺。異生邪智。簡名正覺。二乘分智。簡名等覺。菩薩缺智。簡復名正覺。唯佛圓證獨得全名。金剛分言。一切諸佛從此經出。一切如來從此經生。是故三佛俱是菩提。理趣分說。信學此經速能滿足諸菩薩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故三菩提皆由此得。經曰。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

贊曰。勝空者言。上已別顯因果二依斷得二利。下文總歎般若勝用。乘前起結名曰故知。妙用無方曰神。無幽不燭曰明。最勝第一名無上。無類可類名無等等。大師秘密妙法紀綱。顯正摧邪除惡務善。靈祇敬奉賢聖遵持威力莫加。故名為咒。如應者言。梵云陀羅尼。此曰總持。略有四種。一者法。以略教含廣。二者義。以略義含廣。三者能。得菩薩無生法忍。慈氏尊說

壹 祇蜜祇吉祇毘羸底（丁履反）鉢陀膩莎訶

四者咒。大經中說

納慕薄伽笈帝（一）鉢刺壞波羅弭多曳（二）嚩姪他（三）室曬曳

（四）室曬曳（五）室曬曳（六）室曬曳細（七）莎訶

此咒神力廣說如經。念慧二能具含萬德。順此古說總立咒名。此乘前結法義二持起下咒持。說故知也。由此總持出過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四道。或文字妙用。觀照圓鑒。眷屬勝益。實相無喻。或四皆通。故此般若名神等咒。或此般若若是大神者。乃至是無等等者之所說咒。勸諸學者皆於此經修十法行。慈氏頌言

謂書寫供養 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 諷誦及思修

行十法行者 獲福聚無量

勝故無盡故 由攝他不息

經曰。能除一切苦

贊曰。前明具德。此明破惡。信學證說皆除眾苦。故大經言。能於此經行十法行。一切障蓋皆不能染。雖造一切極重惡業。而能超越一切惡趣。假殺三界一切眾生。終不由斯墮於地獄。傍生。鬼界。設住一切煩惱叢中。而猶蓮花終不為

染。常與一切勝事和合。於法。有情得無礙智。能善悟入諸平等性。自他忿等皆能調伏。現世怨敵咸起慈心常見諸佛得宿住智。所聞正法總持不忘。諸勝喜樂恆現在前。常勤精進修諸善法。惡魔外道不能稽留。四天王等常隨擁衛。終不橫死枉遭衰患。諸佛菩薩恆共護持。令一切時善增惡減。於諸佛土隨願往生。乃至菩提不墮惡趣。速能滿足諸菩薩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隨心所願無不成辦。所以王城四眾纔誦念而魔伏。天宮千眼始受持而怨潰。況復深衷懇己因植果圓。不拔五趣以為師。跨十方而為主未之有也。

經曰。真實不虛

贊曰。除疑勸信重說此言。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處寂林而落飾。稱慈父法王之尊。踐眾道而提譽。對諸龍象導彼天人。誑誘群生誠為未可。所以經言。如來是真語者乃至不異語者。故應信奉勿起驚疑。

經曰。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莎訶

贊曰。前說法義二持雖勸信學。欲令神用速備更說咒持。佛以大劫慧悲難修

誓行加略文字。意趣深遠教理幽。廣不易詳贊。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

貞應三年（甲申）正月十五日為助先師真歸上人餘業敬彫摸畢兼以此功令故權大僧都重信蕩流轉妄執趣菩提正道及自他群類同開真解矣

願主性如

唐
法藏比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并序）

唐翻經沙門法藏述

夫以。真源素範。沖漠隔於筌筮。妙覺玄猷。奧頤超於言象。雖真俗雙泯二諦恆存。空有兩亡一味常顯。良以。真空未嘗不有。即有以辨於空。幻有未始不空。即空以明於有。有空有故不有。空有空故不空。不空之空空而非斷。不有之有有而不常。四執既亡百非斯遣。般若玄旨斯之謂歟。若歷事備陳。言過二十萬頌。若撮其樞要。理盡一十四行。是知詮真之教乍廣略而隨緣。超言之宗性圓通而俱現。般若心經者。實謂曜昏衢之高炬。濟苦海之迅航。拯物導迷莫斯最為。然則般若以神鑒為體。波羅蜜多以到彼岸為功。心顯要妙所歸。經乃貫穿言教。從法就喻詮旨為目。故言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將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興。二藏攝。三宗趣。四釋題。五解文。初教興者。依大智度論云。如須彌山王。非無因緣非少因緣令得振動。般若教興亦復如是。

具多因緣。一謂欲破外道諸邪見故。二欲迴二乘。令入大乘故。三令小菩薩不迷空故。四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五顯佛勝德生淨信故。六欲令發大菩提心故。七令修菩薩深廣行故。八令斷一切諸重障故。九令得菩提涅槃果故。十流至後代益眾生故。略說此十具收彼意。令此教興。第二藏攝者。謂三藏之中契經藏攝。二藏之內菩薩藏收。權實教中實教所攝。第三宗趣者。語之所表曰宗。宗之所歸曰趣。然先總後別。總以三種般若為宗。一實相。謂所觀真性。二觀照。謂能觀妙慧。三文字。謂詮上之教。不越此三故以為宗。別亦有三。一教義一對。以文字教為宗。餘二義為趣。二境智一對。以真空境為宗。觀照智為趣。三因果一對。以菩提因行為宗。菩提果德為趣。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第四釋題者亦有三。初教義分二。謂般若心。是所詮之義。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即能詮般若之經依義立名。二就所詮義中法喻分二。謂般若等是所詮之法。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即般若內統要衷之妙義。況人心藏為主為要。統極之本。三就前法中有體用分二。謂般若是體。此云智慧。即神悟玄奧妙證真源也。波羅

蜜多是用。此云到彼岸。即由斯妙慧翻生死過盡。至真空之際。即簡不到彼岸之慧。故以為名。謂體即用故。法之喻故。義之教故。立斯名耳。

觀自在菩薩

自下第五解文。此既心經。是以無序及流通也。文中分二。初顯了般若。後即說咒曰下。明祕密般若。何以辨此二者。謂顯了明說。令生慧解滅煩惱障。以咒祕密言。令誦生福滅罪業障。為滅二障成二嚴故。說此二分。就前文中亦二。初略標綱要分二。從舍利子色不異空下。明廣陳實義分。以義非頓顯故先略標。非略能具故次廣釋。又前是據行略標。後即就解廣陳。前中有四。一能觀人。二所行行。三觀行境。四明能觀利益。且初能觀人。觀自在菩薩者。是能觀人也。謂於理事無闕之境。觀達自在故立此名。又觀機往救自在無闕。故以為名焉。前釋就智後釋就悲。菩提謂菩提。此謂之覺。薩者薩埵。此曰眾生。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眾生。從境得名故。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二明所行之行。謂般若妙行有其二種。一淺即人空般若。二深即法空般若。

今簡淺異深。故云行深般若。言時者。謂此菩薩有時。亦同二乘入人空觀。故法華云。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等。今非彼時故云行深時也。

照見五蘊皆空

三明觀行境。謂達見五蘊自性。皆空即二空理深慧所見也。

度一切苦厄

四明利益。謂證見真空苦惱斯盡。當得遠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菩提涅槃究竟樂果。故云度一切苦厄也。上來略標竟。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自下第二明廣陳實義分。於中有五。一拂外疑。二顯法體。三明所離。四辨所得。五結歎勝能。初段文有四釋。一正去小乘疑。二兼釋菩薩疑。三便顯正義。四就觀行釋。初中言舍利子者。舉疑人也。舍利是鳥名。此翻為鶖鶖鳥。以其人母聰悟迅疾如彼鳥眼。因立其名。是彼之子。連母為號故曰鶖子。是則母因鳥名。子連母號。聰慧第一。標為上首。故對之釋疑也。彼疑云。我小乘有餘位中見蘊無人。亦云法空與此何別。今釋云。汝宗蘊中無人名蘊空。非蘊自空。是則蘊異

於空。今明諸蘊自性本空。而不同彼。故云色不異空等。又疑云。我小乘中入無餘位身智俱盡。亦空無色等與此何別。釋云。汝宗即色非空滅色方空。今則不爾。色即是空非色滅空。故不同彼以二乘疑不出此二。故就釋之。二兼釋菩薩疑者。依寶性論云。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一疑空異色。取色外空。今明色不異空。以斷彼疑。二疑空滅色。取斷滅空。今明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以斷彼疑。三疑空是物。取空為有。今明空即色。不可以空取空。以斷彼疑。三疑既盡。真空自顯也。三便顯正義者。但色空相望有其三義。一相違義。下文云。空中無色等。以空害色故。準此應云。色中無空。以色違空故。若以互存必互亡故。二不相闕義。謂以色是幻色必不闕空。以空是真空必不妨幻色。若闕於色即是斷空。非真空故。若闕於空即是實色。非幻色故。三明相作義。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不成幻色。是故由色即空。方得有色故。大品云。若諸法不空。即無道無果等。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故真空亦爾。準上應知。是故真空通有四義。一廢已成他義。以空即是色故。即色現空隱也。二泯他顯己義。以色是空故。即色盡空顯也。三自他俱存義。以隱顯無二是真空故。謂色不異空為幻色色存也。空不異色名真

空空顯也。以互不相礙二俱存也。四自他俱泯義。以舉體相即全奪兩亡絕二邊故。色望於空亦有四義。一顯他自盡。二自顯隱他。三俱存。四俱泯。並準前思之。是則幻色存亡無闕。真空隱顯自在。合為一味圓通無寄。是其法也。四就觀行釋者有三。一觀色即空以成止行。觀空即色以成觀行。空色無二一念頓現。即止觀俱行方為究竟。二見色即空。成大智而不住生死。見空即色。成大悲而不住涅槃。以色空境不二悲智念不殊成。無住處行。三智者大師依瓔珞經立一心三觀義。一從假入空觀。謂即是空故。二從空入假觀。謂空即是色故。三空假平等觀。謂色空無異故。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

第二顯法體。於中有二。先總後別。今初也。言是諸法空相者。謂蘊等非一故云諸法。顯此空狀故云空相。中邊論云。無二有此無是二名空相。言無二者無能取所取。有言。有此無者有能取所取。無是二不二名為空相。

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二別顯中有三對六不。然有三釋。一就位釋。二就法釋。三就觀行釋。初就

位釋者。一不生不滅。在道前凡位。謂諸凡夫死此生彼。流轉長劫。是生滅位。真空離此故云不生不滅也。二不垢不淨者。在道中菩薩等位。謂諸菩薩障染未盡淨行已修。名垢淨位。真空離此故名不垢不淨。三不增不減者。在道後佛果位中。生死惑障昔未盡。而今盡是滅也。修生萬德昔未圓。而今圓是增也。真空離此故云不增不減。又佛性論中。立三種佛性。一道前名自性住佛性。二道中名引出佛性。三道後名至得果佛性。佛性唯一就位分三。今真空無異。亦就位分異。又法界無差別論中。初名染位。次名染淨位。後名純淨位。皆同此也。二就法釋者。謂此真空雖即色等。然色從緣起。真空不生色。從緣謝。真空不滅。又隨流不染。出障非淨。又障盡非滅。德滿不增。此生滅等是有為法相。翻此以顯真空之相。故云空相也。三就觀行釋者。謂於三性立三無性觀。一於遍計所執性作無相觀。謂彼即空無可生滅。二於依他起性作無生觀。謂依他染淨從緣無性。三於圓成實性作無性觀。謂前二不有而非滅。觀智照現而不增。又在纏出障性無增減。又妄法無生滅。緣起非染淨。真空無增減。以此三無性顯彼真空相。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

至無意識界

第三明所離。然真空所離歷法多門。統略有四。一法相開合門。二緣起逆順門。三染淨因果門。四境智能所門。初是故空中者。是前不生不滅等。真空中故。無色等者。彼真空中無五蘊等法。此就相違門故云無也。理實皆悉不壞色等。以自性空不待壞故。下並準知。此中五蘊。即合色為一開心為四。二無眼等者。空無十二處。十二處即合心為一半。謂意處全及法處一分。開色為十半。謂五根五境為十處。及法處一分。三無眼界等者。空無十八界。十八界中即色心俱開。準上可知釋此三科具如對法等論也。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二明緣起逆順門。無無明者。順觀無明流轉門。以其性空故云無無明也。亦無無明盡。逆觀無明還滅門。以真空故無可盡也。此舉初支。中間十支。皆應準此。故云乃至。末後一支。謂老死亦流轉還滅皆空也。

無苦集滅道

三染淨因果門。苦集是世間因果。謂苦是生死報。先舉令生厭。集是彼因。

謂是煩惱業。厭苦斷集先果後因故也。滅道是出世間因果。滅是涅槃果。先舉令欣。道是彼因。謂八正道。修之於後。皆空無有也。

無智亦無得

四境智能所門。非但空中無前諸法。彼知空智亦不可得。故云無智也。即此所知空理亦不可得。故云無得也。問前云空即是色等。明色等不亡。何以此文一切皆無。豈非此空是滅色耶。答前雖不闕存而未嘗不盡。今此都亡未嘗不立。故小品云。諸法無所有。如是有此無。此就無所有。前據如是有。又前就相作門。此就相害門。一法二義隨說無違。

以無所得故

第四明其所得有二。初牒前起後。二正明所得。今初也。言以無所得故者。牒前起後也。以者由也。故者因也。由前無所得為因。令後有所得也。小品云無所得故而得。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

一二正明所得有二。先明菩薩得涅槃斷果。後明諸佛得菩提智果。前中亦二。

先舉人依法。後斷障得果。今初也。言菩提薩埵者舉人也。義如前解。依般若波羅蜜多故者。明依此法行也。故者起後也。

心無罣闍

二斷障得果中有三。初行成。二斷障。三得果。今初也。言心無罣闍者行成也。謂惑不闍心故。境不闍智故。

無罣闍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

二斷障也。言無罣闍故牒前起後也。無有恐怖者。外無魔冤之怖。即惡緣息也。遠離顛倒夢想者。內無惑障之倒。即惡因盡也。

究竟涅槃

三得果也。涅槃此云圓寂。謂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寂。簡異小乘化城權立。今則一得永常故云究竟。又釋智能究竟盡涅槃之際。故云究竟。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

第二得菩提智果。於中有二。初舉人依法。二明得果。今初也。謂三世諸佛更無異路。唯此一門。故云依般若波羅蜜多故也。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二正明得果也。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也。三藐者此云正也。次三者此云等也。菩提此云覺也。即無上正等覺也。覺有二義。一正覺。即如理智。正觀真諦。二等覺。即如量智。遍觀俗諦。皆至極無邊。故云無上也。上來所得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

第五結歎勝能。於中有二。先別歎。後總結。今初也。言故知者牒前起後也。由佛菩薩依般若。得菩提涅槃果。故知。般若是大神咒等。歎其勝能。略歎四德。然有三釋。一就法釋。一除障不虛名為神咒。二智鑒無昧名為明咒。三更無加過名無上咒。四獨絕無倫名無等等咒。二約功能釋。一能破煩惱。二能破無明。三令因行滿。四令果德圓。三就位釋。一過凡。二越小。三超因。四齊果。謂無等之位互相濟等。故云無等等。十地論云無等者。謂佛比餘眾生彼非等故。重言等者此彼法身等故。何故不但說無等耶。示現等正覺故。

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二、總結勝能。謂三苦八苦一切苦也。又分段變易。亦云一切苦也。除苦決定

故云真實不虛也。上來廣略不同。總明顯了般若竟。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

自下第二段明祕密般若。於中有二。初牒前起後。二正說咒詞。今初也。前云是大神咒。未顯咒詞故今說之。

羯諦羯諦波羅羯諦波羅僧羯諦菩提薩婆訶

一二正說咒詞。此有二義。一不可釋。以是諸佛祕語非因位所解。但當誦持除障增福。亦不須強釋也。二若欲強釋者。羯諦者。此云去也度也。即深慧功能。重言羯諦者。自度度他也。波羅羯諦者。波羅此云彼岸。即度所到處也。波羅僧羯諦者。僧者總也溥也。即謂自他溥度總到彼岸也。言菩提者。至何等彼岸。謂大菩提處也。言薩婆訶者。此云速疾令前所作速疾成就故也。

略釋絕筆述懷頌曰

般若深邃

累劫難逢

隨分讚釋

冀會真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 法藏。長安二年於京清禪寺。翻經之暇。屬同禮部

兼檢校雍州長史滎陽鄭公。清簡成性忠孝自心。金柯玉葉之芳葩。九刊三王之重寄。羽儀朝序城壑法門。始自青衿迄于白首。持此心經數千萬遍。心游妙義口誦靈文。再三懇勸令出略疏。輒以蠡管詎測高深云爾。

般若心經贊序

張說撰

萬法起心。心人之主。三乘歸一。一法之宗。知心無所得是真得。見一無不通是玄通。如來說五蘊皆空。人本空也。如來說諸法空相。法亦空也。知法照空見空捨法。二者知見復非空耶。是故定與慧俱空中法。入此門者為明門。行此路者為超路。非夫行深般若者。其孰能證於此乎。祕書少監駙馬都尉滎陽鄭萬鈞。深藝之士也。學有傳癖書成草聖。迺揮灑手翰鐫刻心經。樹聖善之寶坊。啟未來

之華業。佛以無依相而說。法本不義。以無所得而傳。今則無滅。道存文字。意齊天壤。國老張說。聞而嘉焉。讚揚佛事。題之樂石。

般若心經略疏

明

憨山大師

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

明 那羅延山海印沙門 德清 述

此經題稱般若者何。乃梵語也。此云智慧。稱波羅蜜多者何。亦梵語也。此云到彼岸。謂生死苦趣。猶如大海。而眾生情想無涯。無明不覺。識浪奔騰。起惑造業。流轉生死。苦果無窮。不能得度。故云此岸。惟吾佛以大智慧光明。照破情塵。煩惱永斷。諸苦皆盡。二死永亡。直超苦海。高證涅槃。故云彼岸。所言心者。正是大智慧到彼岸之心。殆非世人肉團妄想之心也。良由世人不知本有智慧光明之心。但認妄想攀緣影子。而以依附血肉之團者為真心。所以執此血肉之軀以為我有。故依之造作種種惡業。念念流浪。曾無一念回光返照而自覺者。日積月累。從生至死。從死至生。無非是業。無非是苦。何由得度。惟吾佛聖人。能自覺本真智慧。照破五蘊身心。本來不有。當體全空。故頓超彼岸。直渡苦海。因慙迷者。而復以此自證法門而開導之。欲使人人皆自覺悟。智慧本有。妄想元

虛。身心皆空。世界如化。不造眾惡。遠離生死。咸出苦海。至涅槃樂。故說此經。經即聖人之言教。所謂終古之常法也。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菩薩。即能修之人。甚深般若。即所修之法。照見五蘊皆空。則修之方。度一切苦厄。則修之實效也。以此菩薩。從佛聞此甚深般若。即思而修之。以智慧觀。返照五蘊內外一空。身心世界洞然無物。忽然超越世出世間。永離諸苦。得大自在。由是觀之。菩薩既能以此得度。足知人人皆可依之而修矣。是故世尊特告尊者。以示觀音之妙行。欲曉諸人人也。吾人苟能作如是觀。若一念頓悟自心本有智慧光明如此廣大靈通。徹照五蘊元空。四大非有。有何苦而不度。又何業累之牽纏。人我是非之強辯。窮通得失之較計。富貴貧賤之可嬰心者哉。此上乃菩薩學般若之實效也。言五蘊者。即色受想行識耳。然照乃能觀之智。五蘊即所觀之境。皆空則實效也。

舍利子。

此佛弟子之名也。然舍利亦梵語。此云鶩也。此鳥目最明利。其母目如之。

故以為名。此尊者乃鷲之子也。故云舍利子。在佛弟子中。居智慧第一。而此般若法門。最為甚深。非大智慧者不能領悟。故特告之。所謂可與智者道也。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正對鷲子釋前五蘊皆空之意。而五蘊中先舉色蘊而言者。色乃人之身相也。以其此身人人執之以為己有。乃堅固妄想之所凝結。所謂我執之根本。最為難破者。今入觀之初。先觀此身四大假合。本來不有。當體全空。內外洞然。不為此身之所籠罩。則生死去來。了無罣礙。名色蘊破。色蘊若破。則彼四蘊可漸次深觀。例此而推矣。而言色不異空者。此句破凡夫之常見也。良由凡夫但認色身。執為真實。將謂是常。而作千秋百歲之計。殊不知此身虛假不實。為生老病死四相所遷。念念不停。以至老死。畢竟無常。終歸於空。此猶屬生滅之空。尚未盡理。良以四大幻色。元不異於真空耳。凡夫不知。故曉之曰色不異空。謂色身本不異於真空也。空不異色者。此句破外道二乘斷滅之見也。因外道修行。不知身從業生。業從心生。三世循環。輪轉不息。由不達三世因果報應之理。乃謂人死之後。清氣歸天。濁氣歸地。一靈真性還乎太虛。苟如此說。則絕無報應之

理。而作善者為徒勞。作惡者為得計矣。以性歸太虛。則善惡無徵。幾於淪滅。豈不幸哉。孔子言曰。游魂為變。故知鬼神之情狀。此正謂死而不亡者。乃輪迴報應之理昭然也。而世人不察。橫為斷滅。謬之甚耳。然二乘雖依佛教而修。由不達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不了生死如幻如化。將謂三界之相以為實有。故觀三界如牢獄。厭四生如桎梏。不起一念度生之心。沈空滯寂。淪於寂滅。故曉之曰空不異色。謂真空本不異於幻色。非是離色斷滅之空。正顯般若乃實相真空耳。何也。以般若真空。如大圓鏡。一切幻色。如鏡中像。苟知像不離鏡。則知空不異色矣。此正破二乘離色斷滅之空。及外道豁達之空也。又恐世人將色空二字話為兩橛。不能平等一如而觀。故又和會之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耳。苟如此觀。知色不異空。則無聲色貨利可貪。亦無五欲塵勞可戀。此則頓度凡夫之苦也。苟知空不異色。則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不動本際而作度生事業。居空而萬行沸騰。涉有而一道清淨。此則頓超外道二乘之執也。苟知色空平等一如。則念念度生不見生之可度。心心求佛不見佛果可求。所謂圓成一心無智無得。此則超越菩薩而頓登佛地彼岸者也。即此色蘊一法能作如是觀。則其四蘊應念圓明。正如一根既

返源。六根成解脫。故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也。誠能如是。則諸苦頓斷。佛果可至。彼岸非遙。只在當人一念觀心成就耳。如此之法。豈非甚深者哉。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此又恐世人以生滅心。錯認真空實相般若之法。而作生滅垢淨增減之解。故召尊者以曉之曰。所言真空之實相者。不是生滅垢淨增減之法也。且生滅垢淨增減者。乃眾生情見之法耳。而我般若真空實相之體。湛然清淨。猶若虛空。乃出情之法也。豈然之哉。故以不字不之。謂五蘊諸法。即是真空實相。一一皆離此諸過也。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此乃通釋般若所以離過之意。謂般若真空所以永離諸過者。以此中清淨無物。故無五蘊之跡。不但無五蘊。亦無六根。不但無六根。亦無六塵。不但無六塵。亦無六識。斯則根塵識界。皆凡夫法。般若真空。總皆離之。故都云無。此

則離凡夫法也。然般若中。不但無凡夫法。亦無聖人法。以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皆出世三乘聖人之法也。苦集滅道四諦。以厭苦斷集慕滅修道。乃聲聞法也。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十二因緣流轉門。即苦集二諦。無明盡至老死盡。乃還滅門。即滅道二諦。此緣覺所觀法也。般若體中本皆無之。極而推之。不但無二乘法。亦無菩薩法。何也。智即觀智。乃六度之智慧能求之心。得即佛果。乃所求之境。然菩薩修行。以智為首。下化眾生。只為上求佛果。良以佛境如空無所依。若以有所得心而求之。皆非真也。以般若真空體中本無此事。故曰無智亦無得。無得乃真得。方得為究竟耳。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良由佛果以無得而得。故菩薩修行依般若而觀。然一切諸法本皆空寂。若依情想分別而觀。則心境纏綿。不能解脫。處處貪著。皆是罣礙。若依般若真智而觀。則心境皆空。觸處洞然。無非解脫。故云依此般若故心無罣礙。由心無罣礙。

則無生死可怖。故云無有恐怖。既無生死可怖。則亦無佛果可求。以怖生死求涅槃。皆夢想顛倒之事耳。圓覺云生死涅槃猶如昨夢。然非般若圓觀。決不能離此顛倒夢想之相。既不能離顛倒夢想。決不能究竟涅槃。然涅槃亦梵語。此云寂滅。又云圓寂。謂圓除五住。寂滅永安。乃佛所歸之極果也。意謂能離聖凡之情者。方能證入涅槃耳。菩薩修行。捨此決非真修也。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謂不但菩薩依此般若而修。即三世諸佛。莫不皆依此般若。得成無上正等正覺之果。故云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梵語也。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菩提云覺。乃佛果之極稱也。由此而觀。故知般若波羅蜜多。能驅生死煩惱之魔。故云是大神咒。能破生死長夜癡暗。故云是大明咒。世出世間無有一法過般若者。故云是無上咒。般若為諸佛母。出生一切無量功德故。世出世間無物與等。惟此能等一切。故云是無等等咒。所言咒

者。非別有咒。即此般若便是。然既曰般若。而又名咒者。何也。極言神效之速耳。如軍中之密令。能默然奉行。無不決勝。般若能破生死魔軍決勝如此。又如甘露。飲之者能不死。而般若有味之者。則頓除生死大患。故云能除一切苦。而言真實不虛者。以示佛語不妄。欲人諦信不疑。決定修行為要也。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

由其般若實有除苦得樂之功。所以即說密咒。使人默持。以取速效耳。

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

此梵語也。前文為顯說般若。此咒為密說般若。不容意解。但直默誦。其收功之速。正在忘情絕解不思議之力耳。然此般若所以收功之速者。乃人人本有之心光。諸佛證之以為神通妙用。眾生迷之以作妄想塵勞。所以日用而不知。自昧本真。枉受辛苦。可不哀哉。苟能頓悟本有。當下迴光返照。一念熏修。則生死情關忽然隳裂。正如千年暗室。一燈能破。更不別求方便耳。吾人有志出生死者。舍此決無舟筏矣。所謂滔滔苦海中。般若為舟航。冥冥長夜中。般若為燈燭。今夫人者。驅馳險道。泛濫苦海。甘心而不求此者。吾不知其所歸矣。雖然。般若

如宵練。遇物即斷。物斷而不自知。非神聖者不能用。況小丈夫哉。

心經直說終

明
智旭法師
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明菩薩沙彌智旭述

此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即是三般若也。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以生法太廣。佛法太高。初心之人惟觀心為易。是故大部六百餘卷。既約佛法及眾生法。廣明般若。今但直約心法顯示般若。然大部雖廣明佛法及眾生法。未嘗不即心法。今文雖直明心法。未嘗不具佛法及眾生法。故得名為三無差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虛明洞徹。了了常知。不在內外中間諸處。亦無過現未來形迹。即是觀照般若。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炳現根身器界。乃至十界。假實國土。平等印持。不前不後。同時頓具。即是文字般若。蓋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一切諸境界。性無非文字。不但紙墨語言為文字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所有知覺之性。及與境界之性。無分無劑。無能無所。無是非是。統惟一法界體。即是實相般若。實相般若。非彼岸非此岸。達此現前一念之實相。故生死即涅槃。名

波羅蜜。觀照般若。亦非彼岸非此岸。照此現前一念即實相。故即惑成智。名波羅蜜。文字般若。亦非彼岸非此岸。顯此現前一念即實相。故即結業是解脫名波羅蜜。是故此心。即三般若。三般若祇是一心。此理常然不可改變。故名為經。依此成行。三世諸佛菩薩之所共遵。故名為經。說此法門。天魔外道不能亂壞。故名為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要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故舉觀心行成者為榜樣也。觀者能觀之智。即一心三觀。通名觀照般若也。自在者。繇證實相理諦。於諸境界得大解脫也。菩薩翻覺有情。乃自利利他之號。智契實相。則自利滿足。智宣文字。則利他普徧。故名菩薩。此明能行之人也。深般若波羅蜜多者。三智一心中得。權教三乘所不能共。故名為深。此總明所行之法也。時者。追指曠劫以前而言。從此一得相應。則直至盡未來際。終始不離深般若矣。照見者。別明能觀之智。即觀照般若。五蘊者。別明所觀之境。即文字般若。皆空者。別明所顯之諦。即實相般若。五陰無不即空假中。四句咸離。百非性絕。強名為空耳。度一切苦厄者。自出二死苦

因苦果。亦令法界眾生同出二死因果。即是行法之效。亦即波羅蜜多也。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

此廣釋五蘊皆空之境諦。而觀照自在其中。以非觀照不能了達此境諦。故夫心者。不起則已。介爾有心。則必頓現根身器界。名為色蘊。則必領納諸苦樂境。名為受蘊。則必取相施設名言。名為想蘊。則必生滅遷流不停。名為行蘊。則必了了分別諸法。名為識蘊。是知隨其所起介爾之心。法爾具足五疊渾濁。今以甚深般若照之。了知色惟是心。別無實色。一切根身器界。皆如空華夢物。故色不異空。空亦惟心。別無異空。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夢。故空不異色。既云不異。已是相即。猶恐封迷情者。尚作翻手覆手之解。故重示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謂隨拈一微塵色體。即法界橫徧豎窮。故即是空。所謂全事即理。

無有少許理性而不在此事中。即此微塵所具真空全理。還即頓具法界全事。故即是色。所稱全理即事。無有少許事相而不在此理中。斯則當體絕待。更無二物。既於色蘊了達此實相已。受想行識例皆可知。又恐執迷之人。謂此五蘊實相。從照見生。故更申示之曰。是五蘊諸法。當體即是真空實相。本自如斯。非實相生而五蘊滅。以五蘊本自不生不滅。故名為空相耳。又恐迷者。謂此五蘊空相雖非生滅。而有垢淨。謂凡夫隨於染緣則垢。聖人隨於淨緣則淨。故更申示之曰。凡夫五蘊亦即空相。聖人五蘊亦即空相。何垢淨之有哉。又恐迷者。謂此五蘊空相。雖無垢淨而有增減。謂凡夫迷。故生死浩然為增。德相隱覆為減。聖人悟。故照用無盡為增。惑業消亡為減。故更申示之曰。迷時亦只此諸法空相。悟時亦只此諸法空相。何增減之有哉。既向五蘊發明此妙諦已。遂即廣歷一切差別法相。融絕聖凡情見。而曰是故空中無色乃至亦無得也。然所謂無色乃至亦無得者。豈俟融絕而後無哉。良以本無所得故也。本無所得名之為諦。了此無得名之為觀。而總不離五蘊為所觀境。若境若諦若觀。又總不離現前一念介爾之心。一心宛具三義諦即實相。觀即觀照。境即文字。不縱橫並別。亦非一異故名為深般若也。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此徧舉菩薩諸佛為證。而明此深般若。真能度一切苦厄。所謂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非惟觀世音也。無罣礙。則結業即解脫。究竟方便淨涅槃。無恐怖。則苦果即法身。究竟性淨涅槃。遠離顛倒夢想。則煩惑即智明。究竟圓淨涅槃。依實相般若。得真性菩提。依觀照般若。得實智菩提。依文字般若。得方便菩提。菩提是如如智。智必冥理。涅槃是如如理。理必契智。故影畧而互言之。此深般若。即大神咒。具妙用故。即大明咒。智照相故。即無上咒。實相體故。即無等等咒。無有一法能等此心。此心能等一切諸法。令其同歸實相印故。此之心咒。的的能除自他分段變易諸苦因果。真實不虛。應諦信也。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揭諦。菩提

提薩婆訶。

前之顯說既指般若即咒。此之密說。須知咒即般若。然顯說而又密說者。顯密各具四悉檀益故。正以不翻為妙。不宜穿鑿。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明
弘贊大師
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

心經。發揮三世諸佛所證之菩提涅槃。一切眾生本具之真如佛性。十方如來度生之要道。凡百行人作佛之良謨。文簡而義豐。詞約而理著。普令上中下根。同得一超直入如來地。于諸經中。最為第一。雖只二百六十字。而六百卷大般若甚深義理。包括罄盡。良以如來智慧。自在無礙。隨彼當機。廣略適宜。廣之則罄海墨而莫盡。略之則覓一字而叵得。令彼聞者。各得實益。末世眾生。根機陋劣。常持此經。依之修習。自可空五蘊而證諸法實相。離顛倒而得究竟涅槃。以故古之名人。每每誦至數百萬遍者。以其為總持諸法之法門故也。夏慧華居士。次子叔。姿性聰敏。熱心公益。素抱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之志。于北平協和醫學校。為學生會會長。民十五年。年二十七。病亟將終。問其父曰。心經不生不滅。作何解說。居士諭之曰。此示吾人心之本體。如太虛空。無相無形。非空非有。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居生死而不垢。證涅槃而不淨。生相尚無。滅從何有。能

悟此理。堪名佛子。雖然。談何容易。汝且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迨至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時。始為分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從茲進修。直至三惑淨盡。二死永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時。方為究竟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切不可聞名為親證。不求往生。以致長劫沈淪。莫由出離也。未久即逝。彼平生于佛法絕未措懷。臨終問此。殆有宿根歟。蒙居士開示。縱不往生。亦可以作來生入道之緣。校彼沒世不聞者。奚啻天淵懸殊也。居士因此欲流通心經最顯豁詳明之註。冀初機悉能領會。范古農居士。令印明弘贊法師之心經添足。又為校其字句。因付排令印若干卷。施諸淨侶。以結法緣。而資超薦。留板兩付。以備永永續印。所願見聞受持者。同以甚深觀智。照見蘊空。親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而度一切苦厄也。

民十九年。庚午仲冬。釋印光撰。

心經添足序

如來出世。本為眾生發明心地。然心無迹。難以形容。不已。於虛空中。畫出一條鼈鼻蛇。首尾宛然可觀。而不可觸。今不自量。為蛇添足。得無取笑於人乎。嗚。蓋欲令人由足識蛇。如標月指。讀是解者。見蛇遺足。得意忘蛇。方為善用其智。且不嗤余。如或不然。未免毒氣所中。切忌切忌。

崇禎壬午中秋日鼎湖山 道人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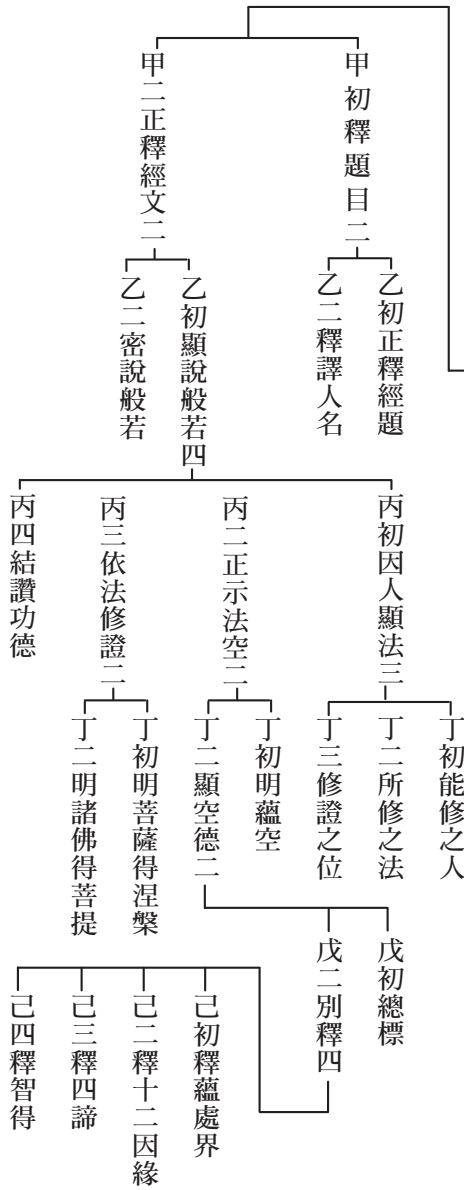
心經添足 目錄

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釋印光）	一一九
心經添足序（山道人）	一一一
心經添足科文	一一五
心經添足	一二六
甲初、釋題目	一二六
乙初、正釋經題	一二六
乙二、釋譯人名	一二九
甲二、正釋經文	一三〇
乙初、顯說般若	一三〇
丙初、因人顯法	一三〇
丁初、能修之人	一三〇
丁二、所修之法	一三一
丁三、修證之位	一三三

丙二、正示法空·····	一三六
丁初、明蘊空·····	一三六
丁二、顯空德·····	一三九
戊初、總標·····	一三九
戊二、別釋·····	一四〇
己初、釋蘊處界·····	一四一
己二、釋十二因緣·····	一四二
己三、釋四諦·····	一四四
己四、釋智得·····	一四五
丙三、依法修證·····	一四六
丁初、明菩薩得涅槃·····	一四六
丁二、明諸佛得菩提·····	一四九
丙四、結讚功德·····	一五〇
乙二、密說般若·····	一五二

心經添足科文

釋此經文大科分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明粵東鼎湖山沙門弘贊述

釋此經文。大科分二。甲初釋題目。甲二正釋經文。

甲初釋題目。(分二)乙初正釋經題。乙二釋譯人名。

乙初正釋經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經題八字。有通別二義。上七字是別。別於諸經。以諸經名號不同故。經之一字。是通。通於諸經。以如來所說。同名經故。就別題中。復有二義。上六字是所詮之法。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故此經以法喻為名。(或言單法為名。以心字是結集人借義彰要。非正喻也。)大乘為教相。(是深般若)真空為宗。(是諸法空相)涅槃為趣。(究竟涅槃)實相為體。(色即是空)觀照為用。(照見蘊空)若通題釋。以神鑑為體。(般若)運到為用。(波羅蜜多)若以因果釋。般若為因。(無分別智)波羅蜜多為果。(到彼岸)

般若之義有三。謂實相、觀照、文字。實相般若者。謂法身真空之體。元無

名相。今於無名相中。建立假名而談實相。故名實相。以心源湛寂。無相而相。名為實相。是所觀之真性。即吾人虛靈不昧本覺真心。非寂非照。理性常住。體離生滅染淨虛妄等法。觀照般若者。乃實相體所起之用。即能觀之妙慧。良由法性幽玄。非此莫鑑。諸佛以此而妙契法身。菩薩以此而頓證真空。即吾人無分別智。非照而照。照了一切諸法。皆即真空。無明即是實相。故云色即是空。文字般若者。文字是諸佛詮理之教。而文字性空。性空之體。即是般若。故台教云。文字是色。是色即實相。天王般若經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是以能顯了實相、觀照二種般若之德。般若雖三。原同一相。所謂無相。無相即是大覺圓常真空之體。具此三名。如世…字。若能一念正觀圓修。照了諸法皆空。是為圓證究竟涅槃。梵語般若。華言智慧。智乃實相無分別之智。慧是無分別智中之妙慧。亦名淨慧。亦名無相慧。又慧即智。故成實論云。真慧名智。此之智慧。體性圓融。照用自在。能窮諸法實性之邊底。是超情離見玄妙之絕稱。非同世智之智。聰慧之慧。世之智慧。從識心生。分別塵境。執取名言。發妄知見。為有漏根。生死株。不能破無明惑。顯實相理。恐人濫此。故存梵音。而不直翻華言。究其

實。則無物可當其體。無法可字其名。乃強名為般若也。

梵語波羅蜜多。此翻彼岸到。若順此方之文。則云到彼岸。是究竟諸法實際無餘之義。以生死為此岸。煩惱妄念為苦海中流。真空之際為彼岸。般若如船筏。故其行深般若者。照蘊空、無明滅。見煩惱即實相。生死即涅槃。超二死海。至三德岸。名到彼岸。其迷般若者。種種分別。妄執身心為有。遂失慧光。不了諸法實相。名住此岸。故華嚴云。我觀一切眾生。俱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以要言之。但有纖情未盡。便隔彼岸。凡聖情忘。即彼岸到。無別以為到也。

心者。譬如人心。為四大百骸之要。喻此經為六百卷般若所歸之宗要。若達此經。則六百般若朗焉。有以此字為中心之心。謂此經在六百卷之中心。謬也。或有以為真心之心。然六百般若。皆談真心。非獨此經。以般若即心也。心有體用。實相是體。觀照是用。以用歸體。即名到彼岸。故起信論云。自心起信。還信自心。自心即體。起信即用。還信自心。即是以用歸體。華嚴別行鈔云。智是理用。理體成智。還照於理。智與理冥。方曰真智。真智即實相般若。理即真空

之理。故經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入是以用歸體。況性相空宗各異。寧容渾濫。而六百般若。皆一無相空宗。是般若即真空體。故涅槃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故說智慧足矣。更不別說心性。若說心性。則成實法。一涉實法。便非空也。或謂是薩婆若心。原非經旨。以心外無般若。般若外無心。心無形相。故說般若。是為最玄最妙。何用更言心乎。

經者。梵語修多羅。此翻為契經。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今人尚略。故單言經。經即教也。是佛所詮之教。而訓常、訓攝。常以不變為義。謂古今雖殊。覺道不改。羣邪不能沮。眾聖不能異。攝謂貫攝玄微。以開未悟。同出苦津。而登覺岸。故有悟此經題。則彼岸到矣。（別行鈔云。若有解華嚴經題七字之義。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音伊。）

乙二釋譯人名。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唐是國號。三藏即經律論也。法、軌也。師、範也。謂能為軌範。以法訓人

也。玄奘是師法號。本名禪。俗姓陳。乃漢太丘仲弓之後。慧英處士之子。母夢白衣人而誕。年十一。從兄長捷法師出家。日授精理。至十三。便昇講座。詞理妙盡。自惟此土經法未殫。遂往西天。學通三藏。齋經律論梵筴歸唐。奉詔譯為華言。此心經前後共有六譯。今所釋者。正奘師所譯之本。言譯者。傳也。謂傳彼西天之語。而為東華之言也。

甲一二正釋經文。(分二)乙初顯說般若。乙二密說般若。

乙初顯說般若。(分四)丙初因人顯法。丙二正示法空。丙三依法修證。丙四結讚功德。

丙初因人顯法。(分三)丁初能修之人。丁二所修之法。丁三修證之位。丁初能修之人。

觀自在菩薩。

此五字。有通。有別。上三字。是別名。別諸菩薩故。下二字是通號。通諸菩薩故。○梵云婆盧枳底濕伐羅。華言觀自在。若云阿耶娑婆吉低輸。華言觀世音。梵本自有兩名。以經各旨。所宗不同。若從耳根悟入。如楞嚴經。菩薩從聞

思修。入三摩地。大悲經。菩薩聞咒。即超八地。斯皆從耳根悟無生忍。名觀世音。從體起用。故云觀其音聲。即得解脫。六根互用。故現千手眼。照護羣生。今經從眼根證入。故云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名觀自在。然此有能所自行化他之義。觀字。若作平聲。即屬能觀。世音。屬所觀。即所化機。故法華經云。一心稱名。觀世音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此即能所化他也。楞嚴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此兼眼耳二根。故云觀聽。並屬自行。大悲經。兼觀音自在二號。即屬自他。若準溫陵釋。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應圓悟之號。此亦兼自行化他。然自行邊。觀字應作去聲。謂此菩薩用般若觀慧。照見五蘊。身心空寂。度諸苦厄。即生死解脫。得大安樂。故云自在。交光云。觀字隨俗雖作平聲。理實去聲。良以納聲為聞。達理為觀。特取達理。故於音聲不言聞。而言觀也。復須知因中名自行。果上是化他。然菩薩以利為要。必兼化他。方應菩薩之號。

菩薩者。梵音具云菩提薩埵。菩提此翻覺。薩埵翻為有情。就中亦有自行化他二義。自行邊則菩薩已具覺悟之智。尚有餘習之情未盡。（習情若盡則名為佛。）

若化他邊。謂菩薩以悲愍心。開覺一切有情。令見大道。二義合名。故稱菩薩。

（有情即眾生別稱。）

丁二所修之法。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行是修行。即所入觀行也。深是甚深。即真空般若。非心所知。非識能識。般若約教有二。一深二淺。淺者名人空般若。是二乘所證。深者即法空般若。是菩薩所入。今此真空實相。非二乘偏空小智所踐。故云深也。時者。證入真空體。在一剎那時也。乃菩薩以無分別智。照了五蘊身心。廓然寂滅。性相皆空。即最後一剎那頃。證入真空體之時。而稱體起用。度一切苦厄。亦在一剎那時。大般若經云。皆以無性而為自性。用一剎那相應妙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是也。（若據不空所譯本。即非因地時。乃菩薩入慧光定時說。今按本譯以因地釋。令行人有所措心也。如心地觀經云。一剎那心。般若相應。悟三世法無餘。是知以因地為正。言體用皆在一剎那時者。由五蘊本空。苦厄斯無。故體用同時也。言無分別智者。亦名根本智。若最初一念聞聲見色。得聲色自性時。是現量當前。即無分別智照。不屬生滅有無。此智纔發。分別之心頓泯。

當體即是真空。若見真空。名見佛性。若剎那流入意地。起第二念。分別事理。即是生滅心。生滅妄想相續。念念不住。隨他聲色流轉。即智而成識。若不起分別。境自如如。即識而成智矣。剎那者。時之極速也。一念中有九十剎那。又云一彈指頃。六十五剎那。）

丁三修證之位。

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照見。是能入之觀。五蘊。是所觀之境。正以妙慧照見五蘊自性。當體皆是真空。故異二乘滅色求空。若證真空時。能所俱忘矣。照字在果。即觀自在之觀字。在因。即吾人率爾心時。不起分別之現量。故此照之一字。是修般若最初下手工夫之要術。即無分別智。照而了了者。見非眼根。及眼識所見。乃現量當前。於一切法得法自性。不見纖塵可得。所謂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非曰不見。見即無見。由五蘊本空。即是實相。實相無相。故不可見。不可見而見。洞徹法界。非唯不見世間諸法。於出世間一切禪定、智慧、解脫、三昧、無上正覺、菩提涅槃等法。悉空。故皆不見。都無所見。名為照見。是見諸法實相也。譬有少見。即墮妄想無明窟宅矣。○五蘊者。色受想行識也。蘊以積聚為義。謂諸眾生由此

五法。積聚成身。復由此身。積聚無量塵勞煩惱。而受無量生死輪迴之苦。又名五陰。亦由積聚妄想煩惱。而陰覆本明真性也。色、以質礙為義。謂此身假合地水火風四大因緣。而成幻質。洎外山河大地器界。凡有形者。皆名為色。受、以領納為義。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納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想、以審思取像為義。即意識緣想六塵之境。行、以造作為義。即意識思惟塵境。造作善惡行業。識、以了別為義。名為心王。受、想、行。是心所。故此五蘊。總名身心二法。此之身心。如幻如化。從因緣生。原無實性。故佛為瓶沙王說喻。色如聚沫。（因風吹水成聚。體相無實。）受如水泡。（水因物擊成泡。起滅無常。眾生所受苦樂之事亦爾。）想如陽燄。（遠望曠野。日光發燄如水。渴者思飲。眾生因念成想。終為虛妄。）行如芭蕉。（蕉體危脆。中無有實。眾生造作諸行亦爾。）識如幻事。（幻術幻作人馬。本無實體。眾生識心。分別諸法。隨境生滅。如幻無實。）菩薩以般若智。觀此五蘊。色從四大假合而有。受想行識。由妄想境界而生。四大妄想。本無自性。當體即空。故曰皆空。非謂絕然滅無為空。亦非有法能令彼空。以彼本自空故。眾生不了水月空花。故執五蘊幻有之色。而迷自性之真空。真空幻有。體無有二。但隨凡聖所見不同。

若以妄心分別。則見五蘊。而遺真空。若以般若觀。則真空現。而五蘊亡。是故真空一顯。幻有都滅。即五蘊斯空。而苦厄斯度。是為到彼岸矣。○言度者。脫也。超越也。一切苦厄者。世出世間諸苦也。○此上序述觀自在菩薩修證之旨。乃一經之綱領。使人徼而修之。若有上機之人。觀此便悟無生。如其上上根者。聞觀自在名。即頓證真空。何假後語。如或未然。須詳下文。（上言證者。乃證悟之證。非同二乘取證果位之證。故經云無智亦無得。下皆同也。鎮國云。生死之本。莫過人、法二執。迷身心總相。故計人我為實有。迷五蘊自相。故計法我為實有。智眼照知五蘊和合。假名為人。一一諦觀。但見五蘊。求人我相。終不可得。先觀色蘊。是觀身。了知堅是地。潤是水。煖是火。動是風。觀餘四蘊。則是觀心。了知領納為受。取相為想。造作為行。了別為識。依此身心。諦觀分明。但見五蘊。求人我相。終不可得。名為人空。若觀一一蘊。皆從緣生。都無自性。求蘊相不可得。則五蘊皆空。名為法空。是以照五蘊。而二空理現矣。言世間苦者。所謂八苦。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盛也。出世間苦者。變易生死也。謂聲聞、緣覺、菩薩。雖離世間分段生死。而有方便等土。變易生死。如初位為因。後位為果。又後位為因。後後位為果。以其因移果易。故名變易。言分段者。謂三界內眾生。

隨其作業所感果報。身之形段。則有長短。命之分限。則有延促。是名分段生死。以照見蘊中我人空故。滅煩惱障。即度分段苦。以照見五蘊自性空故。滅所知障。即度變易苦。苦厄雖眾。而二死收盡。今見真空。則度厄已盡矣。）

丙二正示法空。(分二)丁初明蘊空。丁二顯空德。

丁初明蘊空。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正釋明五蘊真空。顯非離色明空。及斷滅空。以即色之空為真空。即空之色為幻色。而色是一切法相之首。故舉初攝後。以色義既彰。則萬法昭然。色即四大幻有之色。空即般若真空之理。眾生因迷真空。而成幻有之色。幻有緣生。元無自性。本是真空。如波外無水。由眾生以妄想風。擊彼真源。遂迷源逐浪。沈溺苦津。如來教以般若觀慧。照了幻有。無異真空。如悟波不異水。故云色不異空。如誌公曰。有相身中無相身。無明路上無生路。是也。空不異色者。真空為萬法之體。故本具一切諸法。如水出生波濤、影沫。及隨器方圓等相。而眾生

因執幻相。故迷真空。如愚夫觀波迷水。如來教修般若觀慧。達真空體。無異幻相。如悟水不異波。故云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者。正發明不異之旨。以不異故。即是之也。又恐人因法成執。猶存色空二見。如世謂玉石相似。仍存二物。故言不異。今欲泯此二見。使人妙契色空不二。全體即是。如波即水。如水即波。動靜似分。體無二致。由迷真空。故令識幻即真。權立二名。元無二物。故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是知幻境本真。不由修習。今因迷重。故須般若智照。不假智照。不知本真。不知本真。致見各異。凡夫執有身心。故見生滅。受於生死。外道著空。撥無罪福。故墮輪迴。二乘妄見五蘊實有其相。不了緣生。心起厭離。故墮聲聞。雖了五蘊諸法緣生。不達無性。故墮緣覺。若了五蘊諸法。無性緣生。緣生無性。無性故空。空即真空。是名為佛。法身真空之體。原非斷滅。故須於幻有中求。幻外無真。故曰真空。真外無幻。故曰幻色。此真空幻色。不異相即。是一經之極旨。般若之真宗。（舊依教釋。佛為執有之徒。破色立空。故云色不異空。為執空之徒。破空立色。故云空不異色。為諸菩薩。顯中道觀。示實相理。俱立俱破。故云色即

是空。空即是色。今經幻色。當體即是真空。全非破空有之旨。故非舊釋。色蘊既爾。四蘊皆然。故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具說者。應云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餘三蘊例之可知。是名五蘊皆空。

今如來令觀此現前五蘊身心。為所觀境。不假別求他法為境。是為最切最要。若能觀一蘊空。則蘊蘊皆空。故圓覺經云。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但彼經以破幻顯真。此經即幻是真。旨雖不同。色心無異。既知此心真妄同源。空有不一。即此現前一念妄想起處。便是真空獨露呈前。當下以智觀察。見妄無體。便是真空。即凡心而見佛心。詎可棄茲幻妄。而別想真如。如棄波求水。烏可得哉。此之空有不一。真妄同源。非智莫達。故呼舍利子而告之。○舍利是梵語。子是華言。乃如來第一智慧弟子。本南天竺大論師提舍婆羅門所生。母名舍利。從母受稱。故名舍利子。此譯云身子。以母好形身故。又譯云鶩子。以其母眼明淨。如鶩鳥之目。或言其母才辯。喻如鶩鳥。（鶩即春鶩。又云百舌鳥是。）○按此經六譯。而施護所譯本。謂觀自在菩薩在靈鷲山。為舍利子說。既爾。菩薩下當有言字。今據經文勢。

及大部般若中。應是佛說。以文非全部。故無緣起。及流通二分。然智者但取其義。勿泥其跡。若佛說。若菩薩說。皆可。（離色明空者。謂空在色外。如牆處不空。牆外是空。斷滅空者。謂滅色明空。如穿井除土出空。以先有後無。是為斷滅。此二非真實心。無知無用。不能現於萬法。然外道二乘。皆有斷滅。外道斷滅。歸於太虛。二乘斷滅。歸於涅槃。有以此經如餘經。三分分釋。從觀自在至度一切苦厄。為緣起序分。舍利子至三菩提為正宗分。故知以下。皆為流通分。如此亦強為穿鑿。然此既云心經。即大部般若之心。故無序分等。慈恩云。錄大經妙最。別出此經。三分二序。故皆遺闕。餘譯雖自有緣起之文。而不合眾譯。但得其旨。不可於此妄生是非。）

丁二顯空德。（分二）戊初總標。戊二別釋。

戊初總標。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是諸法者。即五蘊等法也。空相者。即諸法之真空實相也。蓋前示五蘊幻有即是真空。而未說其相。故今示云。是諸法空相。既云諸法空相。則不可離諸法而別言空相。此直指諸法當體。即是真空之相。譬如水月鏡像。體離生滅、垢淨、

增減。故不可作之令生。壞之使滅。染之令垢。治之使淨。加之令增。損之使減。何以故。以彼影像無實。當體即空。亦如虛空。不可以生滅、垢淨、增減名之。真空之相亦爾。故不可得而名之。乃強名曰實相。實相之相。非五眼能窺。心智所測。唯證者能知。蓋生滅。約指蘊處界。垢淨。約指四諦因緣。增減。約指智得。以蘊等是迷真逐妄。故見生滅。十二因緣。有流轉、還滅二門。其流轉門。是苦集二諦。乃世間因果故垢。其還滅門。是道滅二諦。乃出世因果故淨。菩薩修行。道有所增而惑有所滅。故云增減。今言不生滅、垢淨、增減。是發明諸法真空相中。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法。直顯般若一真空體。使人諸見脫落。一絲不掛。獨露真常。即如如佛。（還源觀中云。隨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淨。在聖體而不增。處凡流而不減。略疏云。色從緣起。真空不生。色從緣謝。真空不滅。又隨流不染。出障非淨。又障盡非滅。德滿不增。此生滅垢淨增減。是有為法相。翻此以顯真空之相。故云空相。）

戊二別釋。（分四）己初釋蘊處界。己二釋十二因緣。己三釋四諦。己四釋智得。

己初釋蘊處界。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詞。以發明諸法空相。不生滅等之故。故無色受等也。空中者。即空相之中。以真空實相。本離一切凡聖等法。故無蘊處界因緣修證之相。至於般若空中。空性尚不可得。況有蘊處界等法。故云無也。蓋無。非同龜毛兔角之無。乃即一切相。離一切相為無。以妄情一息。凡聖見銷。真空獨露。故無蘊處界等可得。無色至行識。是無五蘊也。無眼耳至觸法。是無十二處也。無眼界至無意識界。是無十八界也。此合六根、六塵為十二處。(根以能生識為義。塵以染污情識為義。)合六根、六塵、六識為十八界。在內為六根。在外為六塵。根塵相對。識生其中。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界以界別為義。謂此十八法。各有別體。義無渾濫。如眼以色為界。耳以聲為界。乃至意以法為界。眼不能越色有見。耳不能越聲有聞。乃至意不能越法有知。色以眼為界。以色必眼所見。非聲香等能對眼故。乃至意以法為界。以法必意所知。非聲香等能對意故。眼識界。是眼家之識必依眼

根始發。非依餘根能發。而眼亦不能發聲香等識。故此為別。餘可例知。○乃至者。是舉其始末。而包括其中也。此蘊處界。名為三科法門。法門雖三。總色心二法開合不同。佛為迷心不迷色人。說五蘊法。合色為一分。開心為四分。（受、想、行、識。皆心分故。）為迷色不迷心人。說十二處法。開色為十分半。（謂內五根。外六塵。法塵半分故。）合心為一分半。（謂意根一分。法塵半分。）為心色俱迷人。說十八界。開色為十分半。（準上應知。）開心為七分半。（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加意根一分。法塵半分。）如來逗眾生機。說此三科法門。各隨根性。任修一法。即能悟入。今此般若真空門中。都無是事。是故言無。正顯真空實相。體非質礙、領納、審思、造作、了別、積聚之相。故無色受想行識也。真空實相。體非根塵能入所入之相。故無十二處也。真空實相。體非根塵識別之相。故無十八界也。

己二釋十二因緣。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此名十二因緣。亦名緣起。亦名緣生。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

言無明者。昏暗義也。（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蓋真性。無妙覺之明。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名無明。大般若經云。如無所有。如是而有。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何等法無所有。謂蘊處界。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彼由無明。及愛勢力分別。執著斷常二邊。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行者。造作也。（謂過去身口。造作善不善業。故名行。）識者。心王也。（真妄和合名之為識。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神識。投託母胎。）名色者。名即心。色即身也。（從託母胎。至第五箇七日。生諸根形。四肢差別。是為名色。）六入者。六根也。（從名色後。至第七箇七日。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故名六入。亦名六處。）觸者。觸對也。（從出胎已來。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然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故名為觸。）受者。領納也。（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外六塵。觸對六根。即能領納前境好惡等事。然猶未能起淫貪等心。故名為受。）愛者。貪愛也。（從十五六歲。至十八九歲。貪於淫欲諸境。及勝妙等事。然又未能廣徧追求。故名為愛。）取者。求取也。（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廣徧馳求。故名為取。）有者。後有也。（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界有漏之果。故名為有。）生者。受生也。（今現世所作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故名為生。）

老死者。衰壞也。（謂來世受生已後。五蘊之身。衰已還壞。是名老死。）此十二法。展轉感果。故名因。互相由藉。名為緣。三世相續循環。無有間斷。如輪迴轉。故曰輪迴。始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招感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五者為果。由現在果。起愛、取、有三者為現在因。由現在因。而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此是生相。即凡夫法。名流轉門。若緣覺人。悟此諸法緣生。而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此是滅相。即緣覺法。名還滅門。若以般若觀慧。照了無明。體性皆空。無生滅相。故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言無無明。是舉流轉初相空。亦無無明盡。是舉還滅初相空。乃至無老死。是舉流轉末相空。亦無老死盡。是舉還滅末相空。盡、即滅也。此蓋舉其始末空。而該其中。以顯般若真空。體非流轉還滅之相。故無十二因緣也。

【二】釋四諦。

無苦集滅道。

苦即生死苦果。集是惑業苦因。此是世間因果。滅即涅槃樂果。道是道品樂因。此是出世間因果。智度論云。世間及身是苦果。貪愛瞋癡等諸煩惱。是苦因。

煩惱滅。是苦滅。滅煩惱方法。是名為道。如來說此四聖諦法。蓋為凡夫二乘。不知三界五蘊諸法。如幻如化。本自無生。性相寂滅。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而於無生法中。妄見生滅。橫受輪迴。譬如陽燄無水處。妄作水想。徒自疲勞。是故如來令彼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暫息苦本。聲聞不了。耽寂滅樂。以為實證。大乘菩薩修般若觀。見真空理。無生滅修證之法。生滅修證。自性空故。故名無苦集滅道。（諦名審實也。凡夫雖有苦集。而不審實。不得稱諦。無倒聖智。審知境故。故名聖諦。道品者。即三十七品菩提分法。詳餘經論。）

二四釋智得。

無智亦無得。

智、即能觀之智。得、即所證之理。意明不但無蘊、處、界、諦、緣諸法。即三乘人能證、所證。及修般若菩薩。空諸法之智。與空智之所得理亦無。蓋法性如空。以眼病故。於空見花而取證。故大般若經云。欲知說如來不能證諸佛法秘密義趣。當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所證佛法。及能證者。不可得故。又云。於一切法。勝義諦中。能證、所證、證處、證時。及由此證。若合若

離。皆不可得。不可見故。菩薩於諸法空。不應作證。謂觀法空時。先作是念。我應觀法。諸相皆空。不應作證。我為學故。觀諸法空。不為證故。觀諸法空。乃至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故智度論云。菩薩深入空故。知空亦空。涅槃亦空。故無所證。以證不證法。不可得故。始從五蘊。終至四諦。乃三乘人修道所觀之境。今修般若。如火聚。無論淨穢。觸處皆燒。是故真空理顯。凡情蕩盡。真如聖境。一切智智。悉不可得。故世之蘊、處、界。出世之四諦、因緣。以至能證、所證。莫不皆空。是則人法兩忘。境智雙泯。如病去藥除。故云無智亦無得。

丙三依法修證。(分二)丁初明菩薩得涅槃。丁二明諸佛得菩提。

丁初明菩薩得涅槃。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以無所得故者。承上諸無字而言。謂由前諸法無所得之故。菩薩因依之而修得究竟涅槃。故此無字。乃統一經之旨。蓋由法性如如。體本寂滅。若以有所得

心。即迷本真。失於般若觀慧。何由遠離顛倒。得於究竟涅槃。涅槃經云。無所得者。則名為慧。菩薩得是慧故。名無所得。又無所得者。名大涅槃。菩薩安住大涅槃中。不見一切諸法性相。故名無所得。又無所得者。名為大乘。菩薩不住諸法。故名大乘。清涼云無所得。即般若相。由得般若無得智慧。故方得也。大品云。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智度論云。有二種空。一無方便空。故墮二乘地。二有方便空。則無所墮。直至無上菩提。復有二種空。一但行空。墮二乘地。二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故諸菩薩以般若方便觀慧。照諸法空。故於蘊、處、界、因緣、諦、相。及能證、所證。皆無所得。以此無所得心故。而依般若修行。則業累解脫。由依此修行故。則惑不礙心。境不礙智。故心無罣礙。由無罣礙。則業累解脫。以業脫故。則外無三界果報之恐怖。由無果報。則內永離煩惱之顛倒夢想。以離煩惱。則真常獨露。是為究竟涅槃。斯顯般若真空。體非生滅。違因失果。故諸菩薩於一切法無所得。是得究竟涅槃。然一大部般若。皆以無所得而為宗致。設有一法過涅槃上者。亦如夢如幻。悉不可得。故大般若經云。雖達一切法。自性皆空。而諸菩薩因此般若波羅蜜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轉妙法輪。度無量眾。雖證菩提。而無所證。證不證法。皆不可得故。以不可得。即無能證、所證。諸妄知見。由無妄見。故無顛倒之煩惱。若有所證。即是顛倒夢想。豈得涅槃菩提。金剛般若不壞假名論云。若論菩提薩埵證真實時。乃至法身亦無得故。○菩提薩埵者。是能依之人。般若波羅蜜多者。是所依之法。心無罣礙。顛倒夢想。是能空之障。究竟涅槃。是所證之果。○究竟涅槃者。五住究竟。二死永亡。名為究竟。亦名無餘。以究竟涅槃之際故。復名無住處涅槃。非同二乘。但離見思惑。名為解脫。權得化城之涅槃。誠非究竟。梵稱涅槃。華言圓寂。圓謂德無不備。寂謂障無不盡。亦翻大滅度。大即實相。滅即蘊空。度即越苦。又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菩薩修般若觀諸法空。實相理顯。了生死幻身即本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此則三障頓空。三德斯圓。是謂究竟涅槃。(三障者。即業障、報障、煩惱障也。業能縛眾生在生死獄。不得解脫。故名罣礙。三界果報。猶如火宅。是可畏相。故名恐怖。無明體性。是顛倒法。猶如夢想。故名顛倒夢想。由離煩惱。則不起惑結業。由離結業。則無果報矣。五住者。即五住地惑。此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也。一、一切見住。即三界見惑也。二、欲愛住。即欲界思惑也。三、色愛住。

即色界思惑也。四、有愛住。即無色界思惑也。五、無明住。即根本無明惑也。二乘未了此惑。故沈滯於空。即住方便土。大乘菩薩方便斷除。猶餘惑未盡。故住實報土。今修般若。餘惑頓破。故名究竟。）

丁二明諸佛得菩提。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世者。過去、未來、現在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華言無上正等正覺。即諸佛所證之道。意明非獨菩薩。以無所得心。依般若而得涅槃。三世諸佛。亦以無所得心。依般若而得無上菩提。菩提、涅槃。原無二路。皆依般若而得。捨此般若。而無有得之者。故大般若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乘如是乘。行如是道。來至無上正等菩提。此乘、此道。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摩訶般若經云。諸法自相空。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云。菩薩行般若作佛已。變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提是智德。涅槃是斷德。菩提、涅槃。其名雖二。而皆是極聖所證二轉依果。以惑非智而不斷。智非斷而不圓。故大般若經云。菩薩於菩提道。及一切波羅蜜多。已圓滿故。由一剎那相應妙慧。證得如來一切相智。

爾時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永不生故。名無餘斷。則名如來應正等覺。是知如是二果。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成就也。○佛者。梵音具云佛陀。華言覺。乃窮理盡性之稱。所謂悟性真常。了惑虛妄。運無緣慈。度有情界。行滿果圓。故謂之大覺也。大般若經云。於一切法。自然開覺。故名佛陀。如實開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故名佛陀。以何義故。名為菩提。證法空義。及證真如義。是菩提義。諸佛所有真淨妙覺。故名菩提。諸佛由此現覺諸法。一切種相。故名菩提。（如來者。謂乘先佛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又然諸法相。有佛無佛。法界法爾。佛於此相。如實現覺。故名如來。又如來依般若波羅蜜多。如實覺一切法真如。不虛妄。不變異。由此覺真如相故。說名如來應正等覺。言智德者。謂以平等智慧。照了諸法圓融。通達無礙。隨眾生機。為其演說。而無差謬也。斷德者。謂斷除一切煩惱惑業。淨盡無餘。隨所化住處。惡不能染。縱任自在。而無累縛也。二轉依果者。以悟煩惱即菩提。故轉煩惱而依菩提。乃諸佛所證之道。以生死即涅槃。故轉生死而依涅槃。是諸佛所證之果也。）

丙四結讚功德。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

一切苦。真實不虛。

故知者。承上菩薩諸佛。皆依此深般若。而證得涅槃菩提。由是故知般若功用不可思議。非名言數量能宣。乃以四種咒而讚喻之。神以不測為義。明能破暗。謂此般若神功妙用。非心量所知。能滅無明癡暗。而顯真空智理。證得菩提涅槃。更無有法出於其上。故云無上。是諸佛秘密之心印。故亦無有法與之比倫。故云無等等。又此般若名無比法。復無有無比法與之比。故名無等等。五住究盡。二死俱亡。四生果謝。萬累都捐。故云能除一切苦。如是般若。妙用難思。了妄即真。即凡成聖。決定息苦無疑。特令眾生信受奉行。故云真實不虛。大般若經云。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咒王時。於我及法。雖無所得。而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智論云。何故名般若為大明咒。謂諸外道俱有種種咒術。利益人民。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大得名聲。人民歸伏。般若波羅蜜於諸咒術中。是大咒術。常與眾生。道德樂故。諸餘咒術能起貪瞋煩惱。自在作惡。墮三惡道。是般若波羅蜜咒。能滅禪定佛道。涅槃諸著。何況貪瞋窟病。是故名為大明咒。無上咒。無等等咒。又是咒能令人離老病死。能立眾生於大乘。能令行者。於一切眾生中最大。是故言大咒。能如是利益。故名無上。古有仙人。所作能知他人心咒。名

仰叉尼。能飛行變化咒。名犍陀梨。能住壽過千歲萬歲咒。於諸咒中無與等。於此無等咒術中。般若波羅蜜。過出無量。故名無等等。又諸佛法名等。般若波羅蜜得佛因緣。故言無等等。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名無等。是般若咒術佛所作。故名無等等咒。）

乙二密說般若。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薩婆訶。

此密說般若。是不思議境。體即真空。無異顯說。但以顯說。恐人依文解義。依說起見。復執真空、實有其體。遂成實法。還同生滅。不知真空亦空。而反生執著。復墮無明。故大般若經云。一切法自性空。空性不應執著。空性空中。空性尚不可得。況有空性能執著空。所以不了真空本如。便以智求智。智則成解。解即失真。起於照心。照則立境。隨照失體。返成影事。是以大智居於目前。翻為名相之境。故永嘉云。不離當處常湛然。覓則知君不可見。今此密說般若。正使人情忘智泯。不假尋求。真空現前。倏然默證。踰於符契。故謂之曰咒。即如來難思秘密真實之語。咒願眾生如佛無異。是故持誦者。當空其心而一其念。念

念無間。如螺贏之咒螟蛉。自然冥妄契真。即凡成聖。或云顯說令解生慧。滅煩惱障。密說令誦生福。滅罪孽障。或有強釋。以揭諦翻為度。波羅為彼岸。僧為眾。謂自度度他。與眾同到菩提彼岸。如是翻譯。有乖至理。全非聖意。既云密說。人寧解之。尚非小聖因位菩薩能測。況容凡愚可以義釋。名言雙絕。理事兩忘。爍迦羅眼。窺摸不著。一落心思。便成知見渣滓。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無明斯立。萬劫汨沈。一切苦厄。何由度哉。心思若絕。知見自泯。無明斯破。而彼岸斯到矣。（薩婆訶。即娑婆訶。翻速疾成就。又云是圓寂義。其義眾多。詳如餘處。）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

清·永覺禪師 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指掌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心經指掌請益說合刻跋

古今疏心經者，不為不多，然求其好疏不可得。永覺大師以天縱知見，為此指掌，光前絕後，獨揭斬新日月。其子為霖禪師，著請益說一篇，探賾鉤深，說破他人說不到處。余視此二注希有，如優曇華，不敢輒擅其美，刊行于世，以貽後學。若有英靈衲僧，悟空華之無蒂，知玄珠之有光，庶幾不辜他說經作注之心矣。

（日本）貞享（四年）（我清康熙二十六年）歲次丁卯季夏十八日薩州福昌住持覺海叟澄圓謹題

般若心經指掌序

般若無知，諸法本寂，根由一真之妙體，影現二諦之浮名。似實似虛，非虛實之所能擬；亦離亦合，非離合之所能明。所以空而非空，有而非有，互成不妨互奪，並存亦可並亡，泯立無闕，隱顯自在，是謂般若之玄宗也。怎柰凡心易惑，智火難然，如舉網以張風，似從波而捉月，徒歷艱辛，翻成障礙；由是百苦交纏，

千殃並集，都由此一念之執耳。茲般若心經者，文約而義寔豐，詞顯而理殊奧，首開空色兩門，專破有無二執，有無盡而實相可顯，色空合而妙義方圓，日用明此，般若之道，思過半矣。嘗見諸家註釋，罕臻其奧，惟賢首、孤山二疏，果彌法壇老將，但廣摭經論，侈布筌筭，非初學之所可通。故茲特為指掌，使其易見，所以便初學也。然萬里之行，起於跬步，觀者幸毋忽焉！（註：「彌」疑是「稱」）

歲在甲午（順治十一年）孟秋佛歡喜日

鼓山比丘元賢稽首和南序

贊

老漢行年今八十，世間事事皆收拾；
惟這影子徧諸方，敗露重重遮不及。
會麼！

有相身中無相身，低頭方見明歷歷。

永覺老人自題

般若心經指掌

清鼓山傳法沙門 元賢 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般若，」此云智慧，即神悟玄奧，妙契真源也。「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即由此妙慧，翻生死過盡，至真空之際也。般若是體，波羅蜜多是用，必合體用以成名者，乃是簡不到彼岸之慧也。「心，」是喻，喻此經乃大部六百卷之精要，如人之一身，雖有五官百骸，而心為之主也。上六字是所詮之法，下經字乃能詮之教。「經，」訓正、訓常，亦訓徑，謂此所詮之法，乃聖凡同稟之正軌，今古不易之常道，亦即是出凡入聖之要路也。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此乃據行而略標綱要也。「觀自在菩薩」者，以此菩薩妙慧，圓照空有，了無罣礙所以能有能無，可空可色，得大自在，故得此名。菩薩，梵語菩提薩埵，華言覺眾生，稱菩薩者從略也。「行深般若」者，謂所修行之般若，乃是人法雙空，惟一實相，非同二乘偏淺所觀也。「照見五蘊皆空」者，謂達見五蘊自性本

空，即二空理深慧所見也。五蘊：色、受、想、行、識也。色，即五根五塵及法塵之半分，非止幻身也。受，謂幻身領納外塵而得受用，有苦有樂及不苦不樂之殊也。想者，謂心緣外境而成相也。行，謂造作念念生滅遷流不息也。識，謂分別前境也。識是心王，受、想、行皆心所，合之一妄心也。「度一切苦厄」者，謂證見真空，苦惱斯盡，當得遠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苦也。原夫凡夫之人，執五蘊為我、我所，由是起惑造業，輪回六道，甘受諸苦，無有出期。二乘雖不執為我、我所，而猶執蘊為實有，所以耽空滯寂，視三界為牢獄，不發度生之願，是謂焦芽敗種，無成佛分。佛深愍之，故為說此般若之法，使其知五蘊本空，則身心如幻，世界如化，二執永亡，三障頓消；可以長御白牛，廣運眾生，同至彼岸，而佛與眾生之名俱不可得矣。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下至三藐三菩提，皆就機而廣陳實義也。「舍利子，」佛之弟子，智慧第一，權現聲聞，為眾上首，故佛呼其名而告之曰：吾所謂照見五蘊皆空者，非是

離蘊之空，乃即蘊之空也。汝宗中但知蘊中無人，而不知蘊亦非實，必欲滅色方可見空，是取斷滅空也。當知「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未可差殊而觀。蓋空之與色，本是一體。色乃空之色，未嘗不空，故不異空。空乃色之空，未嘗不色，故不異色。豈可於色外取空，滅色見空哉！佛復恐人猶存空色二見，故又告之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二諦恆存，一味常顯，非一非二，亦一亦二，涉有而不累於有，觀空而不醉於空，存亡無礙，圓通無寄，般若玄旨，盡在斯矣。「受、想、行、識，」雖非質礙之物，但均屬幻有，其望真空與色無殊，故曰「亦復如是。」此乃般若之要義，學者宜盡心焉。問：舊解有水冰之喻，世多相襲，今何不用？答：以其法喻之不齊也。空色雖有相成之義，然非壞色以顯空，亦非壞空以顯色；今水結為冰則水相壞也，冰融為水則冰相壞也，壞一顯一，是全不知空色之義，故今不用也。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是諸法，」指前五蘊也。「空相，」即五蘊空之相狀，乃二空理顯也。蓋有法，則有生滅、有垢淨、有增減。今法既亡，惟一真空，豈復有生滅等之可言

哉！古有作道前、道中、道後釋者，非是愚意。真空相顯，即佛亦且不立，況道前、道中、道後乎！又諸法空相，有師作真空、實相釋者，愚意不敢襲用。以經既明言是諸法空相，何得改作實相！彼將謂諸妄既銷不真何待，則空相便是實相也。不知幻色、真空，俱以實相為體；若悟實相，非獨真空是實相，即幻色亦實相也。故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今但認空相為實相，則其為實相不亦偏乎！且空相雖是實相，而實相中著不得空字，不若但依經文為正。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空中，」即前諸法空之中也，真空相現，萬法俱泯，故皆無之。非是壞法，性本無故，下並準此可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總是色心二者隨機開合，故不同也。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此明真空中無十二因緣也。此十二本緣覺所觀之境，一曰無明：謂昏迷覺性也。二曰行：謂作業也。此二支乃過去所作之因。三曰識：謂起妄念，初託母胎

也，四曰名色：謂母胎中漸生諸形相也。五曰六入：謂胎中成六根也。六曰觸：謂出胎後六根對六塵也。七曰受：謂領納世間好惡等事也。此五支乃現在所受之果也。八曰愛：謂于世間生貪愛也。九曰取：謂于諸境生取著心也。十曰有：謂作有漏之因，能招未來之果也。此三支乃現在所作之因。十一曰生：謂受未來五蘊之身也。十二曰老死：謂未來之身老而死也。此二支乃來世當受之果。此十二支，該三世因果，一一相因而生，名流轉門；亦相因而滅，名還滅門。真空之中，悉皆離之，生滅何有，亦以性本無故也。

無苦、集、滅、道。

此明真空之中無四諦也。四諦本聲聞所觀之境。苦，即世間眾苦，世間果也。集，即造作諸業，世間因也。滅，即涅槃，出世果也。道，即八正道，出世因也。真空之中，悉皆無之，亦以性本無故。

無智亦無得。

此明真空之中，非但無前諸法；即知空之「智」亦不可得。非但能空之智不可得，即所知空理亦不可得。至此，則藥病兩亡，心境俱泯，惟一實相而已，

是為般若之極功也。問：前色空雙立，今何一切皆無？答：前之所立，立而未嘗不盡；今之所無，無而未嘗不存。蓋言有者，但有其相，而性元無也；言無者，但性本無，而相非壞也。故存而正泯，亡而恆立，般若之旨本如是也。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下因言無所得而顯有所得也。依此無得之光，即得心境皆空，觸處洞然，而解脫「無礙」矣。既無礙，則隨其所向，無生死苦厄之障，故「無恐怖」。「非獨無恐怖也，即無始以來「顛倒夢想」，亦可「遠離」矣。顛倒夢想，乃無明煩惱也。既無煩惱，則「究竟」可至「涅槃」之地。涅槃，此云圓寂。德無不備謂之圓，障無不盡謂之寂，此言其因能竟果也。非獨菩薩依此而得至涅槃，即「三世諸佛」亦無異路，惟「依」此而證無上正等正覺也。涅槃是佛之斷果，正覺是佛之智果。今菩薩言涅槃，佛言正覺者，乃佛語互略，意必俱備也。問：前既言無所得，今又言有所得，何也？答：此有所得，正得無所得而已，非別有所得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羯帝羯帝，波羅羯帝，波羅僧羯帝，菩提薩婆訶。

前是顯說般若，後是密說般若。既顯說而又密說者何？良由眾生根器不同，所入有異故也。又顯說能生慧，滅煩惱障；密說令誦持生福，滅罪業障。為滅二障，成二嚴，故兩說也。今將說密咒而先歎其功能者，所以勸進行人，使其樂持，以取速效耳。能破魔障，名「大神咒」。能破癡暗，名「大明咒」。能顯至理，名「無上咒」。能齊極果，名「無等等咒」。佛不與眾生等故，稱無等。然能與諸佛等故，重言等也。「能除一切苦」者，三苦、八苦、一切苦也。「即說咒」等者，前未顯咒詞，故今顯之，此不可強釋，以是佛之密語，非因位所知，但當信受持誦，以求除障增福可也。

般若心經指掌

終

永覺元賢禪師傳略

永覺元賢禪師，福建建陽蔡氏子，生於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戊寅，幼習儒，年二十，為邑名諸生。讀書山剎中，聞僧唱云：「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忽覺通身歡喜。參壽昌慧經和尚，有得。歷十餘年，親歿，往壽昌落髮，時年四十。次歲圓戒博山，居香爐峰三載。歸閩，居金仙庵，閱藏三載。崇禎七年甲戌，出住鼓山湧泉寺；乙亥春，開法泉州開元寺；丁丑出主建州真寂寺，寺為閩谷大師所建，接納緇素，首以淨慈設化，曾囑師撰淨慈要語一卷，以廣宣念佛、放生。辛巳歸閩，主寶善寺，次結制開元，復還鼓山。前後住鼓山三十年。

清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丁酉九月朔，示疾，不食者二十餘日，首座問末後一句，如何分付？師索筆書曰：「末後句，親分付；三界內外，無可尋處。」越三日中夜，引首座手書曰：「不有病了，」令扶起，遂坐脫。當十月十七日子時，世壽八十，戒臘四十也。

元明以還，曹洞一宗，衰微已久，至萬曆間，壽昌無明慧經禪師傑出，始中

興於世。壽昌入室弟子，凡數人，其最著者，惟博山無異和尚與永覺元賢禪師耳。禪師之道，廣大精微，其學貫通該博，其見地圓明超絕，其說法縱橫無畏，其所守嚴，其所養到，其福德壽考，尤稱圓備。四坐道場，大作佛事，言滿天下，道被域中，遠及扶桑，凡叢林久參耆衲，罔不腰包來覲；而海內賢士大夫，亦多折節問道。其生平語錄著述甚富，計有：重編無明慧經禪師語錄四卷、永覺元賢語錄三十卷、繼燈錄七卷、建州弘釋錄二卷、淨慈要語二卷、洞上古轍二卷、言二卷、禪餘內外集、舍利塔號、最後語。更有楞嚴經略疏十卷、金剛經略疏一卷、心經指掌一卷、及四分戒本約義四卷、律學發軔三卷等，俱已刊行於世，並皆收入大藏。

清 為霖禪師 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請益說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請益說

清鼓山沙門道霈說

弟子 太光
源深 等同錄

康熙庚戌臘月八日，為諸戒子說戒畢。次日，室中方焚香靜坐，與空王老子打葛藤，而孤月、毒海、玄印、德光諸禪人，扣關作禮，請益心經大旨。余陵憑應曰：心經大旨，照見五蘊皆空即了，更說箇什麼！眾皆屏息默領，余各令就坐，良久乃曰：「般若」，梵語，此翻智慧。不云智慧而言般若者，智慧輕薄，乃世人之常稱也。般若尊重，何也？經云：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乃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菩提。是知般若不獨菩薩所師，亦為諸佛所師，故尊重也。然般若有三種：一實相般若，即真空心體。二觀照般若，即心體上本有大智慧光明。三文字般若，即自心如來後得智中流出聲名句文，詮顯自心若法若義淺深次第也。行人若於實相體上起大智慧，反照實相，見實相已，然後復照如來所演一切法義，冥合自心，無二無別，是以自心為智燈，

燭經幽旨也。若行人先由文字般若而發起觀照，由觀照而洞見實相；是以古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也。二者各隨根異，非法有定相也。「波羅蜜多」，此翻彼岸到，西方語倒，若順此方文勢，應云到彼岸，此乃般若功能，謂由智慧故到彼岸也。彼岸對此岸而言，所云到者，但照見此岸本空，此岸即是彼岸，非別有彼岸可到也。然般若又有二種：一共，二不共。若依共般若，聲聞以苦集二諦為此岸，道諦為舟航，滅諦為彼岸，是聲聞智慧到彼岸也。緣覺以十二因緣三世流轉循環無盡為此岸，觀智為舟航，緣生性空即寂滅相為彼岸，是緣覺智慧到彼岸也。菩薩以六蔽為此岸，六度為舟航，佛果為彼岸，是權乘菩薩智慧到彼岸也。若依不共般若，總以凡夫蘊、處、界，及三乘聖賢所修所證為此岸，以觀照般若為舟航，實相真空為彼岸。此經智慧到彼岸，即不共般若，謂不共三乘人所說，唯令大心凡夫於五蘊中直下頓見，即蘊即空，即空即蘊，一空一切空，而真空體上本無蘊、處、界，及諦、緣、度等諸法，是謂究竟智慧到彼岸也。「心」者，直指法體，上云彼岸原非他物，即一切群生本有真空心體是也。諸般若中廣說空義，而不云空即是心，乃如來之密意。惟此經直下指出，分明顯露，更無覆藏。謂此智慧所

到彼岸，非是別法，即是當人本有真空心體也。「經」，即文字般若，乃心佛所說，能詮如上智慧到彼岸真空心體之義，謂之為經。具貫、攝、常、法四義，具如常解。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此四句，乃一經大綱，猶諸經之發起序也。初句，舉能修之人。次句，顯所修之法。三句，明所照見之理，此理即深般若，乃真空實相也。四句，驗所斷苦果。舉苦、業、惑在其中矣。初、「觀自在」者，觀，謂能觀之智，即經中照字。自在，謂見理斷惑，即經中見蘊空而度苦厄，故受以自在之名。菩薩，如常解，大心凡夫即是其人也。次、「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者，行，即修行。深者，對淺而言，以是不共般若，超出三乘，故深也。時，謂正當修般若之時，即照見之，非前後也。三、「照見五蘊皆空」者，照乃觀照工夫，即觀照般若也。五蘊皆空，乃所觀理境，即實相般若也。見者，以照之既久，豁然洞見，五蘊緣生，雖幻有其相，而性本空寂也。四、「度一切苦厄」者，謂未見蘊空時，認蘊為實，起惑造業，苦報牽連，相續不絕；一見蘊空，人法俱喪，無造業者，無受報者，一切

苦厄，如湯消冰，故云度也。不唯度凡夫分段苦，而三乘變易苦悉皆度脫，故云一切也。此經所以為深般若者，以其不依三乘漸次修習，唯令大心凡夫於五蘊中直下頓見真空實相，一切生死苦厄，即時度脫，直截痛快，莫逾於此，讀者毋忽！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照見五蘊皆空一句，釋迦老子已劈腹剜心，傾盡無餘，更復何說！但蘊空之旨，理會尤難，毫釐有差，天地懸隔。凡夫著有；二乘耽空；地前空亂意菩薩猶疑滅色取空，或云空在色外，或云空是物，不能克證真空心體。故世尊呼舍利弗而宣明之。舍利弗，乃如來大弟子，智慧第一，欲說大般若法，須告大智慧人，苟非其人，浪授何益。所云照見五蘊皆空者，須知蘊之與空，原非二物。且舉色而言之，「色」者，即真空中幻出，何「異」於「空」。「空」者，即幻色之空，何「異」於「色」。然云不異，猶似兩物相比而云不異，恐迷者依然看作兩橛，故又反覆申明云：幻「色」，舉體「即是」真「空」；真「空」，舉體「即是」幻「色」。如波即水，金即器，原非兩物，祇是一法也。色法既爾，「受」等四

蘊亦然，故云「亦復如是」。此中雖唯舉五蘊，而根、塵、識、諦、緣、度，及佛果菩提，乃至八十一科，皆在其中。故大般若云：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誌公和尚云：以我身空諸法空，千品萬類悉皆同。而壽昌無明師翁亦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空，即心也；色、受、想、行、識，亦心也。所以凡所見色，皆是見心。首楞嚴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菩提妙明心體。此心一悟，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乃至無智亦無得。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若能如是，何慮不畢。又被這老子一口道盡矣。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上明即色即空，意已玄極。而世尊又呼舍利弗告以諸法空相者，欲發明真空之體，令人深進，徹法源底也。「是諸法」，指上五蘊等諸法。「空相」，即五蘊等空相。空而言相者，乃無相之相，是諸法實相也。生滅等三對，意謂五蘊空相，本無有「生」，云何有「滅」。本來不「垢」，云何有「淨」。本不曾「增」，云何有「減」。不變不易，性相常然。眾生見諸法緣會而生，緣散而滅，迷之則垢，悟之則淨，在凡則增，謂五蘊熾盛在聖則減者，謂五蘊空乃翳眼見空花；而諸法空相中

本來無有，故皆以「不」字不之。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是故空中」者，承接上文而言。上云諸法空相，無生滅垢淨等，以是之故，「空中」本「無色受想」等，無五蘊也。「無眼耳」等，無六根也。「無色聲」等，無六塵也。根塵合為十二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十八界也。此首舉眼根界，而末舉意識界，乃至二字，含攝中間十六界，乃文之巧也。已上蘊、處、界三科，乃凡夫法，真空中本來無也。「無無明」等，無十二因緣也。無無明，無流轉法；「無無明盡」，無還滅法。「乃至無老死」二句亦然。上句流轉，下句還滅也。此中流轉、還滅二門，皆舉首尾二緣，乃至二字，該攝中間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等十緣，此乃緣覺所修之法；真空中不唯無流轉，而還滅亦無也。「無苦集滅道」，無四諦也。苦、集，世間因果。滅、道，出世間因果。謂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乃聲聞所修之法，真空中不唯無世間

苦集，而出世滅道亦無也。「無智亦無得」，無菩薩法也。智，即能修六度之智，以智修度，故達彼岸。六度，因也。得，即果也。以修六度故，得菩提、涅槃二果也。真空中不唯無六度，而菩提、涅槃亦無也。夫無凡夫法，無緣覺法，無聲聞法，無菩薩與佛法，大般若云：設有一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夢幻，此其所以為深般若也。六祖大師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永嘉云：了了見，無一物，亦無人，亦無佛，大千沙界海中漚，一切聖賢如電拂。此離心意識境界，唯真智方能照見，非言說可了也。問曰：上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可謂圓且妙也。乃又進舍利弗而告以諸法空相，云無生滅垢淨，無蘊處界諦緣度等諸法，得無似撥去諸緣而取色外之空，與上即色即空之旨相背戾乎？答曰：子不達真空也！何者？蓋蘊等乃一期幻緣，空乃究竟實際；蘊等生於空中，譬如片雲點太清裏，雖太清的體是雲，雲當體即是太清，而太清究竟清淨，豈受點染乎！雲居膺禪師云：如人頭頭上了，物物上通，祇喚作了事人，終不喚作尊貴，將知尊貴一路自別。噫！可為智者道也。雖然，維摩詰經云：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以大智之士，雖至此而不作證。何者，此是學位，非證位也。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一節，乃學般若菩薩轉位就功，為法門之大關樞，不可不知。「以」者，由也。「無所得」者，即無智無得也。「故」者，起後之辭。若未到此無所得之地，祇是博地凡夫；苟至此而便作證，則墮二乘窠臼。惟大心凡夫，親至無所得之地，而即於那邊轉身，用無所得而為方便，入世出世，即事即理，了無罣礙，無生處度生，而究竟無生可度；無佛處作佛，而究竟無佛可成；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所謂世出世間勝丈夫，即菩薩諸佛是也。「菩提薩埵」，乃具足梵語，今略去提、埵二字，而但云菩薩，蓋順此方文勢也。「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者，依者，遵用也。般若波羅蜜多，即無所得也。心無罣礙者，回真入俗，權實雙流，事理並運者也。大般若經云：如金翅鳥，飛騰虛空，自在翱翔，久不墮落；雖依於空戲，而不據空，亦不為空之所礙。夫依空而不據空，則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也。不為空所礙，則不為有礙可知。華嚴所謂甚深無礙智是也。若未得

此智，居空，空礙；涉有，有礙；以有礙故，便生「恐怖」。恐怖有五：一不活怖，二惡名怖，三死怖，四墮惡道怖，五大眾威德怖。以有怖故，便起「顛倒夢想」，無中見有，有中見無，妄興苦樂，生顛倒見，以得此無所得般若故，則心無罣礙，無恐怖，離顛倒夢想，而證「究竟涅槃」。涅槃，此翻圓寂。謂德無不備，障無不盡，乃諸佛之斷果也。「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謂不獨菩薩依之而究竟涅槃，諸佛亦依之而得菩提也。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藐，云正等；三菩提，云正覺。乃諸佛之智果也。菩提薩埵，乃三世諸佛之因，舉因驗果也。三世諸佛，乃菩提薩埵之果，舉果驗因也。菩提、涅槃各舉一種，互相該攝。至此果滿因圓，究竟窮極，方始克證。何者？此是證位，非學位也。二者皆依般若無得之功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

「故知」者，承接上云，諸佛菩薩，皆依般若得智斷二果，以此故知般若若是大神咒等。「神」者，靈妙莫測，能轉煩惱為菩提，轉生死為涅槃，非「神」乎？

能照見五蘊皆空，非「明」乎？為諸佛之所師，寧有「上」乎？凡夫三乘佛果雖無與等，而能等為凡夫三乘佛果所依止，非「無等等」乎？上顯文義，此云咒者，顯密之稱也。顯即是密，密即是顯，顯密圓通，不可思議，故極其功力而申讚之。「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者，有二義：一、約法真實不虛，即般若能照見蘊空，度一切苦厄。二、約人真實不虛，即世尊說法，言無虛妄，故叮嚀告誡，令人諦信勿疑，依之修行，決不相賺也。

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此正說咒辭，「咒」者，諸佛心法，不可思議，諸天鬼神悉皆敬奉，猶諸經之流通也。若善持之，則觀智益明，功力益驗。上顯說般若，此密說般若。顯以慧通，密以定入；定慧圓明，立臻彼岸矣。孤月、毒海、玄印、德光諸禪人，歡喜踊躍，得未曾有，合掌稱頌，作禮而去，余亦嗒然忘言矣。次日，諸禪人同錄其說呈覽，且將謀災木以公諸人人；余嘉其志，乃為釐正而歸之，遂名其說曰請益云。

註：「靈妙莫測」日本續藏本作「不可思議」今從庚申本 二「轉」字續藏

本俱作「證」字今從庚申本 「上顯文義」續藏本作「上云般若」今從庚申本
「顯即是密密即是顯」續藏本作「咒即般若般若即咒」今從庚申本
附補喻彌陀集般若心經句為頌^{有引}

宋杭州淨思律師，俗姓喻，善畫彌陀，楊無為以「喻彌陀」稱之。嘗集心經句為頌，今亡矣，乃竊取其意而補之：

自在行深般若時， 照見五蘊度苦厄；

不異色空即色空， 受想行識亦如是。

身子欲知法空相， 生滅垢淨了無有；

是故空中陰界無， 諦緣度亦不可得。

以無得故得菩提， 般若神明無上力。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請益說終

為霖道霈禪師傳略

道霈禪師，字為霖，福建建安丁氏子，生於明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甲寅，十四出家，十八參方，歷諸講肆。後承鼓山永覺元賢禪師衣鉢，繼鼓山湧泉寺法席，二十餘載，大闡宗風，海內瞻依，以為東南一大法窟。

師生平著述四五十種，已收入日本卍續藏經者，即有二十二種。清康熙六年，師五十五歲時，始於華嚴經疏、論，纂其精要，合注本經，歷十五載，至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刻成，藏之石鼓名山，傳之閩浮後世，時年已七十。八十歲時，復纂法華經文句，成纂要七卷，閱三年告成，八十有三矣。康熙四十一年（一七六二）圓寂，壽八十八。

此外尚有：仁王般若經合疏三卷、般若心經請益說一卷、四十二章經指南一卷、遺教經指南一卷、阿彌陀經略解一卷、滄山警策指南一卷、聖箭堂述古一卷、禪海十珍一卷、餐香錄二卷、秉拂語錄二卷、還山錄四卷、法會錄一卷、旅泊庵稿四卷、續淨土生無生論一卷、及開元語錄、淨土指決等行世。

民
弘一大師
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錄

戊寅三月

講于溫陵大開元寺

自今日始，講三日，先說此次講經之方法。心經雖僅二百餘字，攝全部佛法。講非數日，一二月，至少須一年。今講三日，豈能盡。僅說簡略大意，及用通俗的淺顯講法。（無深文奧義，不釋名相，一解大科。）

果 效

- 一、令粗解法者及未學法者，皆稍得利益。
 - 二、又對常人（已信佛法）僅謂心經為空者，加以糾正。
 - 三、又對常人（未信佛法）謂佛法為消極者，加以辨正。
- （先經題，後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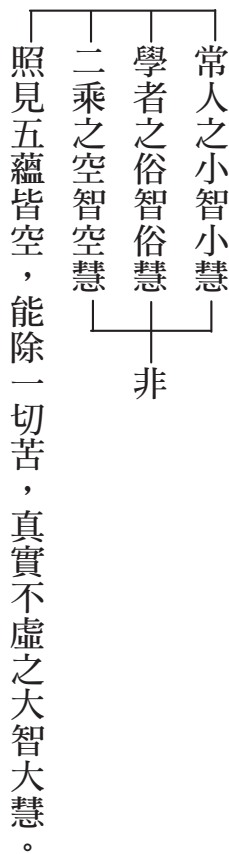
經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前七字為別題，

後一字為總題。

般若——梵語也，譯為智慧。



小智慧

小聰明
小 巧

亦云有智慧，與佛法相遠。

俗智慧

研學問，上等人甚好，亦云有智慧，但與佛法無涉。

空智慧

小乘人。

波羅蜜多，譯為到彼岸。（就一事之圓滿成功言）

若以渡河為喻

動身處……………此岸

欲到處……………彼岸

以舟渡河竟……………到彼岸

約法言之

此岸……輪迴生死 須依般若舟，乃能渡到彼岸。
彼岸……圓滿佛果 而離苦得樂。

心，有數釋。一釋心乃比喻之辭，即是般若波羅蜜多之心。

（心為一身之必要，此經為般若之精要。）

引證——大般若經云：餘經猶如枝葉，般若猶如樹根。
又云：不學般若波羅蜜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

又云：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

案般若部，于佛法中甚為重要。佛說法四十九年，說般若者二十二年。而所說大般若經六百卷，亦為藏經中最大之部。心經雖二百餘字，能包六百卷大般若義，毫無遺漏，故曰心也。

經，梵語修多羅，此翻契經。契為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
經者，織物之直線也。與橫線之緯對。

此外尚有種種解釋。

此經有數譯，（七譯）今常誦者，為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

已略釋經題竟。于講正文之前，先應注意者。

研習心經者最應注意不可著空見。因常人聞說空義，誤以為著空之見。此乃大誤，且極危險。經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因起有見者，著有而修善業，猶報在人天。若著空見者，撥無因果則直趣泥犁。故斷不可著空見也。

若再進而言之，空見既不可著，有見亦非盡善。應（一）不著有，（二）亦不著空，乃為宜也。

（一）若著有者，執人我皆實有。既分人我，則有彼此。不能大公無私，不能有無我之偉大精神，故不可著有。須忘人我，乃能成就利生之大事業。

（二）若著空，如前所說撥無因果且不談。即二乘人僅得空慧而著偏空者，亦不能作利生事業也。

故佛經云——真空（非偏空、偏空不真。）——
妙有（非實有、實有不妙。）——常人以為空有相反，今乃相合。

真空者，即有之空，雖不妨假說有人我，但不執著其相。

妙有者，即空之有，雖不執著其相，亦不妨假說有人我。

如是終日度生，實無所度。雖無所度，而又決非棄捨不為。若解此意，則常人所謂利益眾生者，能力薄弱、範圍小、時不久、不徹底。若欲能力不薄弱，範圍大者，須學佛法。了解真空妙有之理，精進修行，如此乃能完成利生之大事業也。

或疑心經少說有，多說空者，因常人多著于有，對症下藥，故多說空。雖說空，乃即有之空，是真空也。若見此真空，即真空不空。因有此空，將來作利生事業乃成十分圓滿。

合前（三）非消極者，是積極，當可了然。世人之積極，不過積極于暫時，佛法乃永久。

般若法門具有空與不空二義，以無所得故已前之經文，皆從般若之空一方面說。依此空義，于常人所執著之妄見，打破消滅一掃而空，使破壞至于徹底。菩提薩埵已下，是從般若不空方面說，復依此不空義，而熾然上求佛法，下化眾生，以完成其圓滿之建設。

亦猶世間行事，先將不良之習慣等一一推翻，然後良好建設乃得實現也。世有謂佛法唯是消極者，皆由不知佛法之全系統，及其精神所在，故有此誤解也。今講正文，講時分科。今唯略舉大科，不細分。

大科

心經大科

├── 初顯了般若

├── 初經家敘引

├── 二秘密般若

├── 二正說般若

由序

再就說法之由序言，此譯本不詳。按宋施護譯本，先云，世尊在靈鷲山中入三摩提。（三昧、譯言正定等）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若有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當云何修學。而觀自在菩薩遂說此經云云。

正文

觀自在菩薩

觀自在

約智

觀理事無礙之境，

∴ 自利之妙用

（即觀

而了達自在。

智悲雙運、自利利他、

世音）

約悲

觀一切眾生之機，

∴ 利他之妙用

而化度自在。

故得觀自在之名。

菩薩

「菩提薩埵」之省文，是梵語。

菩提——覺……………以智上求佛法。
 薩埵——有情……………以悲下化眾生。
 故稱菩提薩埵。

(即眾生)

此外有多釋。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深
 淺……………人空般若——二乘人入。
 深……………法空般若——菩薩入。
(人空者、人體為五蘊之假和合、其中無有真實之我體。)
(法空者、五蘊亦空、如後所明。)

照見五蘊皆空

五蘊，即舊譯之五陰也。世間萬法無盡。欲研高深哲理及正當人生觀。應先于萬法有整個之認識，有統一之概念。佛法既含有高深之哲理及正當人生觀，應知亦爾。

此五蘊，即佛教用以總括世間萬法者。故僅研五蘊，與研究一切萬法無異。蘊者，蘊藏積聚也。五蘊亦稱為五法聚，亦即五類之義。乃將一切精神物質之法歸納于此五類中也。

五

蘊

色蘊：障礙義

即一切相障有礙之處境。

境處

與物質之義相似而較廣。

受蘊：領納義

即對於外境或苦，或樂及不苦不樂等之感受。此與今時人所習用之感情一

詞（即是隨官感印象而生之官感感情

）甚合，若作了別解之感覺釋之則非

，因了別乃屬識蘊也。

內心

想蘊：取像義

即取著感受之印象而思想。

行蘊：造作義

即對外境之動作。

識蘊：了別義

即了別外境，變出外境之本體。

由外境色……而感著種種受

輪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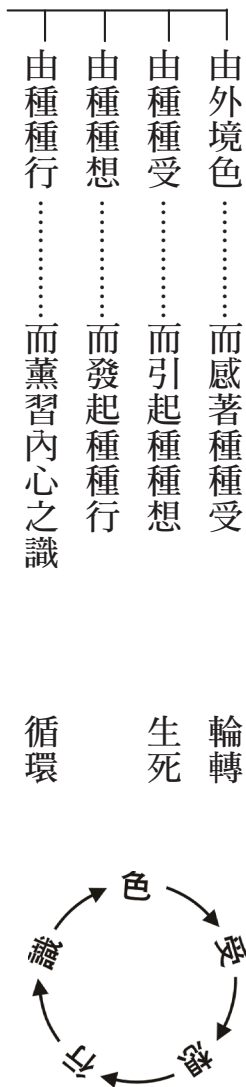
由種種受……而引起種種想

生死

由種種想……而發起種種行

由種種行……而薰習內心之識

循環



「由內心之識……而變成外境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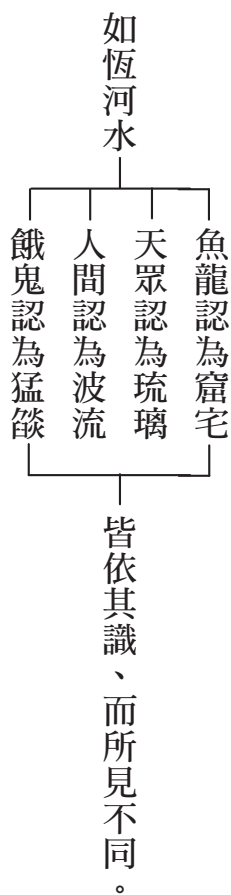
不絕

空，此空之真理及境界，須行深般若時，乃能親見實證。今且就可能之範圍略說。

五蘊中最難了解其為空者，即色蘊。因有物質、有阻礙、似非空也。凡夫迷之，認為實有，起諸分別。其實乃空。且舉二義。

(一) 無常 若色真實不虛者，應常恆不變，但外境之色蘊，乃息息變動。山河大地因有滄海桑田之感，即我自身，今年去年，今月上月，今日昨日，所謂我者亦不相同。即我鼻中出入息，此一息我，非前一息我。後一息我，非此一息我。因于此一息中，我身已起無數變化。最顯者，我全身之血，因此一呼吸遂變其性質成分，位置及工作也。若進言之，匪惟一息有此變化，即剎那剎那中亦悉爾也。既常常變化，故知是空。

(二) 所見不同 若色真實不空者，應何時何人所見悉同。但我等外境之色蘊，乃依時依人而異。



故外境之色，唯是我識妄認，非有真實。

有如喜時，覺天地皆春。憂時，覺景物愁慘。于同一境中，一喜一憂所見各異。

既所見不同，故知是空。

上略舉二義，未能詳盡。

既知色空，其他無物質無阻礙之受想行識，謂為是空，可無疑矣。

照見者非肉眼所見，明見也。

度一切苦厄

苦、生死苦果。

厄、煩惱苦因。能厄縛眾生。

此二皆由五蘊不空而起。由妄認五蘊不空，即生貪瞋癡等煩惱。由有煩惱，即種苦因，由種苦因，即有苦果。

度、若照見五蘊皆空，自能解脫一切苦厄。解脫者，超出也。

舍利子等

以上為結經家敘引，以下乃正說般若。皆觀自在菩薩所說，故先呼舍利子名。舍利子

是佛之大弟子，舍利此云百舌鳥，其母辯才聰利，以此鳥為名。舍利子又依母為名，故名舍利子。以上皆依法華玄贊釋。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即前云五蘊皆空之真理，以五蘊與空對觀，顯明空義。

能知色不異空，無聲色貨利可貪，無五欲塵勞可戀。即出凡夫境界。能知空不異色，不入二乘涅槃，而化度眾生。即出二乘境界。如是乃菩薩之行也。

故應于不異與即是二義詳研，不得僅觀空之一邊，乃善學般若者也。不異——粗淺色與空互較不異。仍是二事。

即是——深密色與空相即。空依色、色依空、非空外色、非色外空。乃是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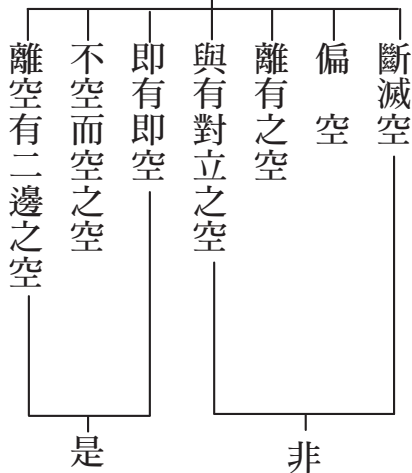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

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

依上所云不異即是二者觀之。五蘊乃根本空，徹底空。

又由此應知前云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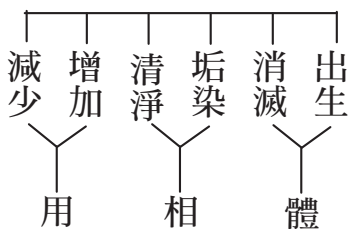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

諸法，前言五蘊，此言諸法，無有異也。

空相，此相字宜注意，上段說諸法空性，此處說諸法空相。所謂空者，非是但空，是諸法之有所顯之空，是離空有二邊之空。最宜注意。

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世間諸法，由凡夫
觀之（五蘊不空）有



菩薩依般若之妙用，既照見五蘊皆空，則無生滅諸相。故云不生等等。生滅等相↑起分別心↑執著我見↑五蘊不空。五蘊空↓不執著我見↓不起分別心↓諸法空相，不生不滅等。

由此可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眾生即佛，而不厭離生死，怖畏煩惱，捨棄眾生。乃能證不生等境界。如此乃是菩薩，乃是般若，乃是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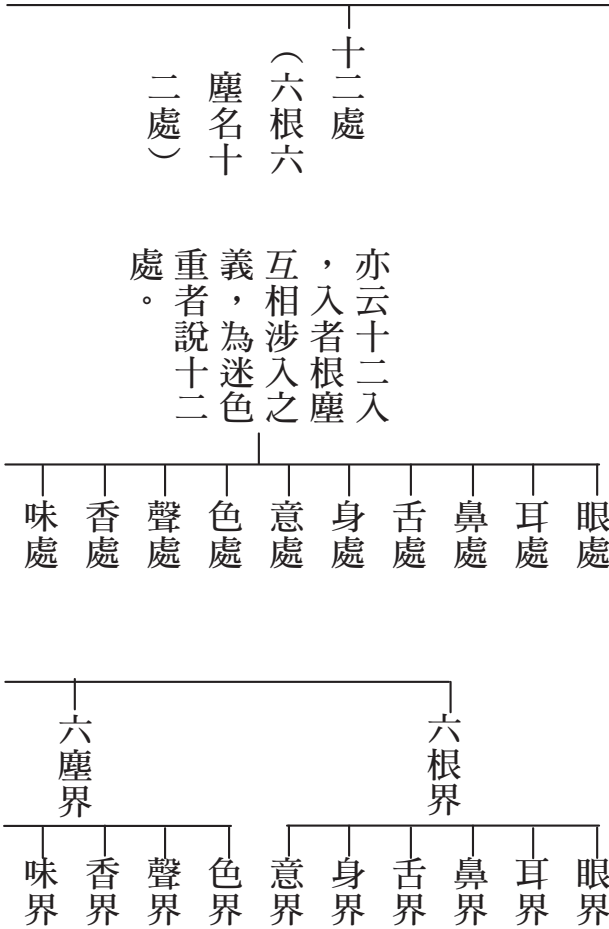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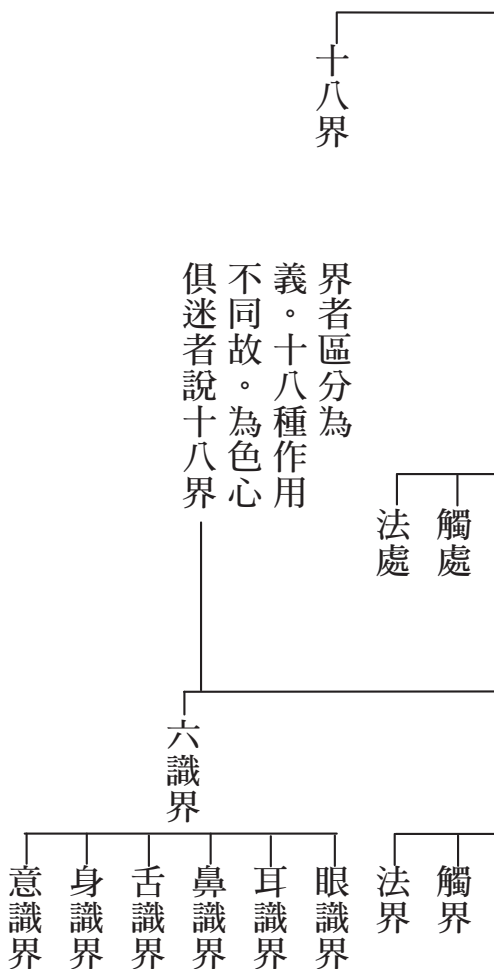
以下廣說五 (一) 空凡夫法 (經文) 是故空中無色 (乃至) 無意識界。

蘊皆空之義 (二) 空二乘法 (經文) 無無明 (乃至) 無苦集滅道。

分為三段 (三) 空大乘法 (經文) 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

五蘊如上所明，為迷心重者說五蘊。





雖分三科，皆總括一切法而說。因學者根器不同，而開合有異耳。

蘊處界三科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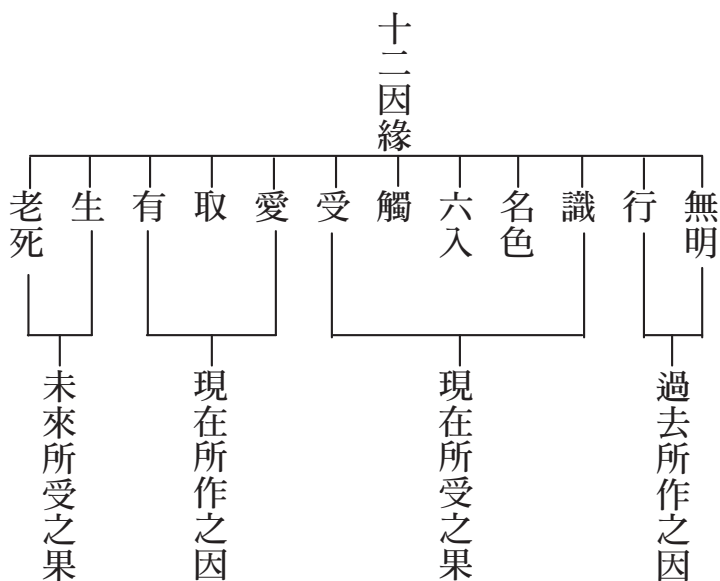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

此乃空二乘法，上四句約緣覺言，下一句約聲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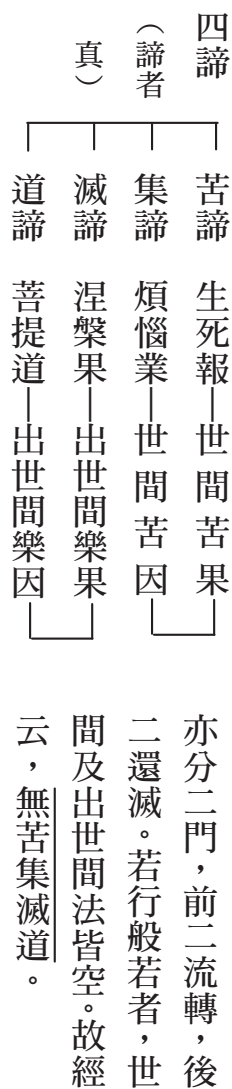
緣覺者，常觀十二因緣而悟道。

聲聞者，（聞佛聲教）觀四諦而悟道。



此十二因緣，乃說人生之生死苦果之起源及次序。藉流轉還滅二門以顯示世間及出世間法。流轉者，無明乃至老死之世間法。還滅者，無明盡乃至老死盡之出世間法。

若行般若者，世間法空。故經云，無無明乃至無老死。出世間法亦空。故經云，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



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

此乃空大乘法。

大乘菩薩求種種智，以期證得佛果。故超出聲聞緣覺之境界。

但所謂智，所謂得，皆不應執著。所謂智者，用以破迷。迷時說有智，悟時即不待言，故云「無智」。所謂得者，乃對未得而言。既得之後，便知此事本來具足、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亦無所謂得，故云「無得」。

以無所得故一句，證其空之所以。

以上經文中，無字甚多，亦應與前空字解釋相同。乃即有之無，非尋常有無之無也。若常人觀之，以為無所得，則實有一無所得在，即有一無所得可得。非真無所得也。若真無所得或亦即是有所得。觀下文所云佛與菩薩所得可知。

菩提薩埵（乃至）三藐三菩提

菩提薩埵等 說菩薩乘依般若而得之益。

三世諸佛等 說佛乘依般若而得之益。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菩提薩埵，即菩薩之具文。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者，無上也。

三藐三菩提者，正等正覺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咒者，秘密不可思議，功能殊勝。此經是經，而今又稱為咒者，極言其神效之速也。

是大神咒者，稱其能破煩惱，神妙難測。

是大明咒者，稱其能破無明，照滅癡闇。

是無上咒者，稱其令因行滿，至理無加。

是無等等咒者，稱其令果德圓，妙覺無等。

真實不虛者，約般若體。

能除一切苦者，約般若用。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以上說顯了般若竟，此說秘密般若。

般若之妙義妙用，前已說竟。尚有難于言說思想者，故續說之。

咒文依例不釋。但當誦持，自獲利益。

歲次戊寅二月十八日寫訖。依前人撰述略錄。

未及詳審，所有誤處，俟後改正。 演音記

終

民
聖一法師 講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心經講記

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九龍文化中心

弟子衍輪恭錄

各位善知識、各位法師、各位居士：

今日是寶蓮禪寺主辦一連三晚的講經法會，經文最普通，亦人人識得，名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簡稱心經。

這個心字很重要，成佛也是心，造眾生也是心，天堂也是心，地獄也是心，所以大方廣佛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香港是由心所造，由有福德的人的心來造，祖國錦繡山河，也是由善人君子的心所造，乃至我們這個娑婆世界，也是由娑婆世界眾生的心所造，極樂世界是由阿彌陀佛，及清淨海眾的清淨心而造。惟是很多人還未認識此心，迷了此心，受苦無量，生死輪迴無了期，惟有諸佛菩薩明了此心，圓滿明白此心時名之為佛，

一分一分的明白此心，名之為菩薩；菩薩是佛因，佛是菩薩的果，佛因佛果不離明心，若心未明，佛因無你的分，佛果更無你分，所以學佛的人有一個條件：諸佛如來這樣行，我們便這樣行，諸佛如來這樣修，我們便這樣修，如何修？就是明心嘛！

大乘起信論謂心有四相：生、住、異、滅。凡夫於四相中只明滅相，心滅了凡夫以為明，其實不明，心走了，滅了，心已不在，那時如何明心，所謂賊後興兵，賊走了，兵來也無用，所以凡夫不稱為覺——心滅了才覺又有什麼用呢？

何謂滅相？例如我剛才打了一個妄想，當打妄想的時候不知道自己打妄想，打完妄想，才「覺」剛才打妄想，妄想在哪處？你有沒有捉到？——滅去了！所以凡夫覺滅相，不名為覺。又如起了一個惡念，你「覺」這個惡念嗎？——滅了才覺，未滅以前不覺，滅了之後才覺不稱為覺，所以凡夫對自己的心一點也不覺，滅了之後才覺稱為不覺。

異相又如何呢？覺異無異，一覺心的異相，這個「異」便空了，是為覺異無異。例如人發夢，覺夢無夢，想錯，覺錯無錯。

二乘人覺心的異相，異即變異也，是與非是異相，善與惡、生與死、人與我、怨與親等是異相，二乘人覺心的異相，覺異無異便無是非、善惡、生死、人我、怨親，無異便是涅槃，所以二乘人亦沒有什麼了不起，他們只不過修行用功，見到心的異相，覺異無異，生死便了。

菩薩進一步覺「住」相，覺住無住，迷時便有住相，覺時則無，例如作惡時是迷，覺時便不作；不修善是迷，一覺便修善則無迷，所以覺住無住——覺「住」時，一切不住，有所住便是妄心，一切不住便是真心。

菩薩無住，不住又是什麼相呢？不住便是無相，不住則內無我相，外無人相，中間無物相，叫作三輪體空。例如布施時，無能施的我相，無所施的物相，亦無受施的人相，如何無？不住則無，住便有，世人揀佛來拜，揀僧供養，也是住相，揀佛來拜，功德不會大，揀僧供養，失去普供的心，不名為普供養，名為別請供養，心小，功德亦小。

不住相布施，一供一切供，無住心猶如虛空，功德亦猶如虛空。金剛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

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菩薩覺住無住，所以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若住布施，不能修持戒，若住忍辱，不能修禪定，菩薩如是無所住，六度萬行齊修。

心的生相又如何？若覺生則無生，無生又是什麼？無生就是佛，等覺菩薩還有一分無明生，十地菩薩還有二分無明生，初地菩薩有十分無明生，佛見心的生相，覺生則無生，見無生心，觀一切法無生，證得無生法忍：煩惱是生法，煩惱不生便是菩提，業障不生就是解脫，生死不生是涅槃，眾生無生是為諸佛，所以眾生成佛很容易，只要能夠覺生無生便是佛，因此，佛稱為大圓滿覺。

佛對心的四相最清楚，最明白，所以稱為明心——覺生無生、覺住無住、覺異無異、覺滅亦無滅，生住異滅四相皆無，是為菩提心、清淨心，也就是般若波羅蜜多心，唯佛究竟，凡夫迷而不覺。

修行就是想明心，但心不易明，達摩祖師有一首偈云：

心心心，難可尋，寬時遍法界，窄也不容針。

心心心就是指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既不可得又如何尋？有可得才可尋，例如虛空不可得又怎可以捉摸，三心不可得故謂難可尋。「寬時遍法界」，寬即大也，寬時周遍法界，「窄也不容針」，窄時一口針也容不下，後兩句是指心的相貌。

又云：

我本求心不求佛，了知三界空無物，若欲求佛但求心，只這心心心是佛。

達摩祖師云：「我只求心，不求佛。」東方有恒河沙數佛，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有恒河沙數佛，你求哪一尊佛，故云我本求心不求佛。「了知三界空無物」，三界是唯心所造，明心時三界便空，古人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所以三界唯心，不是心外有三界，我們住在這三界之內，完全是唯心所現，唯心所造，故祖師云了知三界空無物。「若欲求佛但求心，只這心心心是佛。」想成佛，便要明心，佛是心造，不是佛作佛，是心作佛，

所以淨土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達摩祖師教我們明心，即心是佛。

又一首偈曰：

我本求心心自持，求心不得待心知，佛性不從心外得，心生便是罪生時。

首兩句的意思是：我們若想求心時，這個心一早已把持了你自己。昔日須達多長者建祇桓精舍，舍利弗與他一起拉地基線，舍利弗忽然笑起來，長者問他何故而笑，舍利弗說：「祇桓精舍還未建造，現在只是拉地線，但你六欲天的果報已現了出來。」長者說：「我只希望生兜率陀天，親近彌勒菩薩。」說完這句話，六欲天中五層天都隱沒，只有兜率陀天現在眼前，是謂「心自持」。

持即把持之意，祇桓精舍雖未建造，只動一念頭，天的福報便現出來，我們還未求心，已被心把持了自己。

「求心不得待心知」，心很靈敏，求心時不可以被心知道，雖然心是自己的心，稱為菩提心，又稱為本心，但無始劫以來我們迷了這個本心，若想尋回這個本心，不能夠起心動念去求，一起心動念，被心知道便求不到，古人修行都是無心悟道，哪一個是有心去悟道，個個都是無心道人，無心悟道，若有心，道不會

現在眼前，所謂無心合道。

「佛性不從心外得」，不是心外有佛性，所謂水清月現，心清佛現。「心生便是罪生時」，心生起時，不但佛性見不到，罪已經現在眼前，所以學佛的人要小心，心生便是罪生時，起心即差，動念即歪，起心動念都有罪，有罪還見到佛性嗎？有罪便要受果報。

我們要認識清楚這個是什麼心，這是菩提心、涅槃心、真如心、佛心、又是常住真心，各位可能還未明白，現在顯淺的解釋一下：

所謂明心，就是明白煩惱未生以前的那個心，煩惱是後來有，有無明便有煩惱，一念不覺而有無明，無始劫以來的煩惱迷了心，煩惱本來無，本來無煩惱的心是如何？我們要明白。若煩惱本來有，無一人可以成佛，因煩惱本來無，我們就有機會成佛，只要悟到煩惱本來無，便明白到無煩惱的清淨心，直修至成佛。

本來無煩惱的心是什麼？是我們的本來面目，本來面目無煩惱，有煩惱不是本來面目，本來面目無生死，生死是後來有，生死未生以前本來是無生死，無生死的本來心就是我們的菩提心、涅槃心、真如心、佛心，我們以這個無生死的涅

槃心修行，直至成佛。

是否要待煩惱滅了才可以見這清淨菩提心？不是，有煩惱時亦可以見，因為煩惱不能染汙菩提心，有煩惱的時候，亦可以在煩惱中識取本來無煩惱的清淨心，不過，一定要有善知識指點，又要自己拼命修行，兩種因緣和合，可以不斷煩惱，即見菩提。

生死本來無，眾生有生死，清淨心無生死，不一定要離生死才見涅槃心，在生老病死的幾十年間，可以見到無生死的涅槃清淨心，不過，也是要有善知識指點，自己的勇猛精進。

然則如何用功才可以見到涅槃心呢？經題說般若波羅蜜多，若想見清淨心，就要靠般若波羅蜜的力量，般若是什麼？般若是佛母。世人只有聰明，稱為世智辯聰，來自背心取境，就是違背自心而取外境，取境時必有一個我在，背心取境學究世法，名向外而學，不能離開一個我字，有一個我來積聚學問，叫作聰明，所以世間的聰明智慧肯定有我，而聰明人的我見很重，越學問多，我見越重。

有我是有為法，般若不是有為法，而是背外境求明白自己的心，明心肯定沒

有一個我在，心明則萬法齊觀——萬法不離自心呀！明白了這個心後，三世諸佛在裏許，十方世界在其中，十方世界也清楚，明白了這個心後，不論中外文字，甚至鳥獸之語言也清楚，得語言陀羅尼，所以明心時萬法皆通，但一定無我，無我而萬法皆通就是般若智。

般若，一般稱作智慧，但我認為要加多兩個字——菩提，菩提智即是般若，菩提就是佛性，從佛性流出智慧就是般若，不是向外學有般若，向外學只稱聰明，不稱般若，唯有離境明心，明心生智慧，就叫作般若。

背境觀心，眼自看，看自己，不是看人，看自己則知自己的過失，能夠反醒，把自己的過失洗得乾乾淨淨，所以六祖云：「若真修道人，常自見己過。」為什麼我們不能常自見己過？皆因我們的眼不是自看，而是看人，看人又如何見到自己過，一定要回光返照，然後才見自己過。

眼自看是否很消極而不夠積極？不是，自看是積極不是消極，自看到一程度，肉眼便出生天眼，天眼現前，天上天下也見到，天眼無礙，也可以見到極樂世界；自看再進一步，慧眼現前，無我，生死一時空，能出三界；再進一步自看，

法眼也現出來，一切法都知道，六度萬行乃至八萬四千法門，皆能清楚了知，到後來佛眼亦現前，見佛境界，所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佛的功德，一一都清楚。

如果我們眼能自看，不向外看，便能具足五眼，因此，般若不是向外求，般若就是自看、自見。

昔日五祖命六祖作務，六祖答曰：「弟子自心常生智慧，不離自性，便是福田，未審和尚教作何務？」智慧從自心生出來，不離自性，這便是福田，可知六祖一開始便懂得自看，但自看是難事，眼看人容易，自望則難得很呀！

所以眼不易自見，耳不易自聞，心不易自覺，意不易自知，自看自觀，不是容易，但我們一定要向這個地方下手。

昔日馬祖有一弟子，名石拱禪師，未出家時是一個大將軍，喜歡射鹿。有一天，經過馬祖的道場，馬祖問他是何人，他說我是個獵士，要射鹿，馬祖問他一箭射多少隻，他說一箭射一隻，馬祖說：「你不懂射。」「我不會射，然則和尚懂射否？」馬祖說：「我懂射。」「那你一箭射多少隻？」祖曰：「一箭射一

群。」獵士曰：「彼此是眾生，何必一箭射一群呢？」馬祖曰：「你既然明白這道理，何不自射？」「若教某甲自射，無下手處。」

你看，射鹿有下手處，自射卻無下手處，馬祖即時讚歎：「這漢歷劫無明，一時傾盡。」自射無下手處即無自己，所以歷劫無明，一時傾盡，彼因此出家。

你要知道呀，斷煩惱若一個一個的來斷，需要很長久的時間，若能自斷，所有煩惱，一時都清。煩惱從什麼地方生？從我而生，無我，煩惱便盡滅，所以自看、自見，是最妙的法門，但是，無下手處。因此，般若不是向外而求，背心向境——有我，屬世智辯聰，背境求心——無我，明心生智慧，智慧不離自性，便是般若。

有了般若又如何？般若波羅蜜嘛！

何謂波羅蜜？即到彼岸之意，到諸佛、聖人、佛土的彼岸，到涅槃的彼岸，到菩提的彼岸，到常寂光的彼岸，簡單的來說：返我們的老家。

到彼岸又作何解？六祖解釋得最清楚：「梵語波羅蜜，此云到彼岸，解義離生滅，著境生滅起，如水有波浪，即名為此岸，離境無生滅，如水常流通，即名

為彼岸。」著境有生滅，猶如大海有波浪，故名此岸，離境無生滅，即名彼岸。是故以般若波羅蜜，觀一切法無生無滅，是名涅槃彼岸，若聰明有我，見一切法有生有滅，就是生死的此岸，在這個世界，一切都有生滅：國土有生滅、人有生滅、事情有生滅，如水有波浪，此波浪不同彼波浪，香港不是倫敦，若到彼岸，離境無生滅，是淨土，如水常流通，此水與彼水打成一片，極樂便是娑婆，娑婆也是極樂，是名流通。

有了般若智慧，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一切法清淨，清淨和合，萬法打成一片，是名到彼岸，萬法清淨，就是波羅蜜多心——心是清淨，無生死、無煩惱、無業障。到了彼岸，然後見真如心、清淨心、涅槃心。

但般若不是一件物，般若未曾離開一切法，而又不是一切法，般若是無相，般若經云：「色空故，般若亦空，色無我故，般若無我，色無盡故，般若無盡，色不壞故，般若不壞，色清淨故，般若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般若清淨，受想行識無我故，般若無我，受想行識空故，般若空。」所以般若不是離開一切法，般若與一切法打成一片，如來講般若經，講了二十二年，就是因為無一法離開般

若。

以觀照般若自看、自聞、自覺、自照，背境觀心，無我，故能了生死，古時有一僧人問惟正禪師：「請問和尚，道在何處？」禪師答：「道在眼前。」「道在眼前，為何我不見？」禪師曰：「有我，所以不見。」「有我不見，和尚還見否？」「有你有我，轉轉不見。」「無你無我，還見否？」「無你無我，阿誰求見？」

是以，若想求般若，儘量把我執減低，減至無，無我即見道，見道生智慧，就是般若。

現在入文——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

心經何故無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等六種成就，以證明是佛說呢？

唐太宗時，有一位國師名玄奘法師，在家姓陳，十二歲時跟隨哥哥出家，出了家後，讀一切經典，有些經典是鳩摩羅什法師翻譯，有些經典是別的法師翻譯，他對有些語句生疑，很想到印度取經，後來在四川成都掛單，遇到一位老和尚，

身生疥癩，人不敢近，惟有年輕的玄奘法師，以一顆同情心侍奉他，為他洗膿血，塗藥，不久，這老和尚的疥癩病痊愈，老和尚感他調治之恩，無以為報，惟有一部經，可以口傳給他，就是這一部心經，一共二百六十字，唸了一遍，玄奘法師便記在心內，後來把它譯出來，一個字也沒有更改；鳩摩羅什法師也有翻譯這部心經，名叫摩訶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有如是我聞等語，但不及老和尚傳給玄奘法師所說的那麼簡潔流利清楚，那位老和尚又是甚麼人呢？他就是觀音菩薩。

玄奘法師後來到印度取經，經過八百里沙漠，上無飛鳥，下無走獸，中間無人，惟多鬼怪，唸任何經也不能降服，一唸心經，所有邪魔鬼怪隱藏，仗這心經的功德神力，成功到印度取經，十五年後回中土，成為國師，專心翻譯經典。

心之神力是觀音菩薩，心之智力是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心內的法力，就是大行普賢菩薩，心中的願力，就是地藏王菩薩。

這部心經是觀音菩薩教我們明心，凡夫未明心，起煩惱作業，受無邊生死苦，所以文中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一開始就教我們要認識自己，自己不認識不能度自己，認識自己就能度自己，還要

認識眾生，認識眾生就能度眾生，諸佛認識自己，也認識眾生，故諸佛成佛度眾生。

華嚴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十方如來同一個心，無兩個心，阿彌陀佛的心與釋迦佛的心相同，釋迦如來的心與藥師琉璃光如來的心亦相同，所以十方無量佛都是一個心，返觀眾生心，個個不同，因為眾生的心是妄心，妄心又如何會相同，你有你的妄，我有我的妄，一百人有一百人的妄，所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

何謂觀自在？對機說法，對病落藥，一切眾生無始劫以來，背了自己的菩提心而去觀法，背菩提心觀法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於一切法不得自在，被法所縛，離菩提心觀色，便著色，為色所縛，不得自在，離菩提心聞聲，便染聲，被聲音所縛，不得自在，離菩提心嗅香，為香所染，為香所縛，不得自在，離菩提心講話，著了語言文字，亦不得自在，離菩提心覺觸，昧著了觸，為觸塵所縛，不得自在，過在何處呢？皆由背了自己的心而觀一切法，著一切法，於一切法不得自在，若能背法觀心，心明法空，於一切法得自在，故觀音菩薩的「觀」字，不是

叫我們觀法，若觀黃金，可能起盜心；觀色則著色，觀名則求名，所以要離境——離三界之境、離六塵之境、離人天之境、還有，離目前之境，而觀自己的心，觀心則無心，心空境寂，一切法如幻如化，於一切法得自在。

大悲懺內，觀音菩薩云：「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我若向火湯，火湯自枯竭，我若向地獄，地獄自消滅，我若向餓鬼，餓鬼自飽滿，我若向修羅，惡心自調伏，我若向畜生，自得大智慧。」觀音菩薩觀心，於一切法得自在，故名觀自在。

普門品云：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於火坑得自在。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於水得自在。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於王難得自在。

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於怨賊得自在。

觀音菩薩不但於種種難得自在，於貪瞋癡三毒亦得自在，亦令受持觀音菩薩聖號的人得自在。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於求男求女得自在。

但供養觀音菩薩，與受持供養恒河沙菩薩的功德相同——所謂一多自在。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於一切身得自在。

有些人把「觀自在」解作觀自己所在，那自己又是什麼？自己要認識自己，自己是眾生，只緣眾生迷了佛，識得眾生便識得佛，不是佛迷了眾生，度了眾生便無迷，不迷便見佛，佛是眾生所成，一定要認識眾生，猶如饅頭、水餃，為麵粉所成，是故一定要認識麵粉。

下文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就是色、受、想、行、識，如何照見五蘊皆空呢？要用般若力，般若不是向外求，而是向內發現。自己就是五蘊，五蘊空，度一切苦厄，若被五蘊所覆，便不能認識自己，所以人人念佛，也不識得念佛是誰，因為被五蘊所覆，因此要加般若力，所謂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

但這個「深」字很重要，大乘稱為深般若，小乘稱為小般若，我認為這個深般若是大乘的般若，般若必定深，我們念佛，佛從何處出呢？

你要看！

越看越深，絕不容易看到底，所以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我們看這個念佛是誰，亦無有來處，惟有看他從哪個地方出，就從哪個地方直看下去——諸法無有來處，是故看不到來處，若有來處，如來便不是無所從來，而是有所從來，既然如來無所從來，佛號亦無所從來，既無來處，便是深，是故甚深般若無底。雖然看不到佛號從何處來，但已入了另一世界，而這個濁惡世便空了，無論你看什麼——看念佛是誰、看自己拜佛、看自己講話、看生從何來，死往何去——一切法都無來處，甚深！甚深！故般若稱為深般若。

有些有善根的人，坐禪時身體空了，他便驚恐起來，切不要驚恐，身體雖然空了，但心還未空嘛！身體空的時候，心便現出來，你再看這個心，心有無量的妄想，你便看這些妄想，無量的妄想不生，那時你的涅槃心便現出來，所以在深般若中，觀音菩薩說照見五蘊皆空。

五蘊就是眾生，五蘊也就是自己，各位若想認識自己，你自己就是五蘊，蘊即蓋覆之意，五蘊蓋覆佛性，菩提心被五蘊所覆，一定要空了五蘊，菩提心才現

出來；我們現在這個心名叫妄想心，不是菩提心，亦不稱為道心，可以說是人我是非，貪名貪利的心，五蘊空時見菩提心，從菩提心起修，直修至成佛。

生極樂世界也要空五蘊：劫濁就是色蘊，煩惱濁就是想蘊，見濁就是受蘊，眾生濁就是行蘊，命濁就是識蘊，空了五蘊便能到極樂世界見自性彌陀，唯心淨土。

釋迦佛所說的一切經典，都教我們空五蘊，心經故然如此，彌陀經離五濁即空五蘊，妙法蓮華經過五百由旬到寶所，五百由旬亦即五蘊，乃至解深密經空八識，轉八識成四智，八識也是五蘊，眼耳鼻舌身識便是受蘊，所對五塵是色蘊，第六意識是想蘊，第七識是行蘊，第八阿賴耶識便是識蘊，是故八識便是五蘊，唯識教我們轉八識成四智，不是教我們分別什麼名相，轉八識即空五蘊，四智即佛性，亦即是菩提心。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的「時」字也要解釋一下：一切法唯識所變，唯心所現，時指過去時、現在時、未來時，過去現在未來都行深般若，所謂過去不可得，過去便有般若，未來不可得，未來便有般若，現在不可得，現在便有般若，

時者，即過去未來現在不可得，故名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把六百卷大般若經濃縮為五千字的是金剛經，再把五千字的金剛經濃縮為二百多字的是心經，我現在再把心經濃縮為一句，就是「照見五蘊皆空」。觀音菩薩照見五蘊皆空，未來的菩薩亦照見五蘊皆空，過去的菩薩亦照見五蘊皆空，現在學佛的人亦要照見五蘊皆空，路就是這樣行，把照見五蘊皆空，再濃縮為一個字——照！

照即照顧，人人可以照顧，例如帶小孩子出外一定要照顧，不照顧便會跌倒，或是走失了，行路要照顧呀，不照顧便踏著糞穢，或是墮進坑內，講話也要照顧，不照顧便會講錯話，拜佛也要照顧，當照顧時便發覺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所以禮佛一拜，罪滅河沙；誦經時口誦心思惟，隨文入觀，照顧其義，便會發現經中義理無窮，便能演說經中道理，持咒時亦要照顧，照顧這個音聲從那處地方出來，若能照顧著，跟著它入去，便能入定，一入定，這個世界便空了，從生死的此岸，到涅槃的彼岸，從娑婆的穢土，到毗盧性海。

過去有一位和尚，脾氣很壞，知客師要他清單，他便求情懺悔，從此止語，

在藏經樓當香燈，一心持大悲咒，日夜用功，念了三年，跟著大悲咒一個字一個字的到了涅槃彼岸。持咒是一個無分別法門，若能跟著一個字一個字的走入去，便能離開這個世界，到另外一個禪定的國土去，俗稱三昧。

參禪又如何？參禪更加要照顧，禪堂內稱為照顧話頭，時時刻刻要照顧話頭，但照顧話頭我不懂呀，就是要照顧這個不懂，在不懂中而摸索，在不懂中參究，誰不知一不懂，一切都不懂，人家罵你，你不懂，人家打你，你不懂，人家求名，你不懂，人家爭權奪利，你不懂，是非人我，你不懂，念佛是誰？不懂，在這地方，不防不懂一年，不懂兩年三年；虛雲老和尚參「拖死屍是誰」，行不知行——不懂，食不知食——不懂，視而不見——不懂，最後，不懂的疑情斷了，便悟過來，照見五蘊皆空，五蘊空就是般若，般若便是佛性。

所以一定要下苦功，用個「照」字，時時刻刻要照顧自己，動一個念頭都要照顧，善念可以保存，惡念要消滅，我們動一個念頭，照顧這個念從何處來，照顧這個念往何處去，若能照顧自己的心念，則受想行識空，若照顧自己的色身，則身體空，但心未空，妄想生生滅滅，見到粗妄想，後來粗妄想熄滅，變了細妄

想，細妄想猶如流水一樣，古人稱為流注生滅，趙州老人稱其為急水上打皮球，念念不停留，如瀑布一樣，遠看無生滅，其實微細生滅不停，再照顧，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便能心空及第歸，完全靠這個照字。

所以修行不用多，照見五蘊皆空，留意那個照字，照什麼？照自己，自己就是五蘊，何人無五蘊，五蘊本來空，迷的時候才有，悟的時候即無，古人云：色蘊猶如聚沫，受蘊猶如水泡，不論苦受樂受，很快便過去，想蘊猶如陽焰，打什麼妄想也不實在，行蘊猶如芭蕉，層層剝落，剝到最後便成空，識蘊猶如幻化。度一切苦厄

以般若照見五蘊皆空，出三界火宅。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這是解釋五蘊空的真理。

舍利子即舍利弗，智慧第一，是釋迦佛講心經時的當機眾，故佛喚他一聲。凡夫謂一切色在心之外，心外有色，把心與色分成兩樣，卻不知色從心生，覓心不可得，色又何曾可得，所以色就是空，故色不異空。

又凡夫以為空在心外，不知空是一法，此一法亦未離開這個心，空由心生，空因心而有，覓心了不可得，心空，心所生的空亦空，故空不異色。

空與色不是兩個，是一個，色即是空，色從空而生，當體就是空，所謂「色性自空」，不是色滅了才空，例如水中月，水中月當體即空，不是水中月滅了才空，故色即是空；又水中無月，能現一個月出來，是名空即是色，空性出生一切色，一切色終歸於空，如是一切法從空而生，終歸於空——天堂空、地獄空、貧富苦樂空，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現在再詳細的解釋一下：

何謂色？言語、文字、及一切眼所見有相的物都是色，色如何空呢？例如大悲咒，很多人都會背，大悲咒是色，一字一字的學會後放在心內，再看心內是否有大悲咒存在？空的，一字不可得，大悲咒空，大悲咒是色，故色即是空，又因為大悲咒是空，所以可以容納另外的東西，若有，便不能再學其他東西，不能把另外的經咒容入心內，因為是空，可以再學楞嚴咒，一字一字的放進去，再看，一字亦不可得，也是空，如是大悲咒讀熟，歸於空，楞嚴咒讀熟，歸於空，金剛

經讀熟，歸於空，證明色即是空。

何謂空即是色？心內的大悲咒是空，一字不可得，但還可以一字不漏的背誦出來，證明空即是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現現成成，所以佛法現成，如來是發明者，故佛法稱為發明心地，不說創造，誰發明真理，誰就是菩薩，誰不發明其真理，誰就是凡夫，所以佛法平等，一人發明，一人成佛，兩人發明，兩人成佛，先覺覺後覺，後覺學先覺。

把大悲咒楞嚴咒念出來是色，這個色的性本來是空，非色滅空，不是色滅了才空，色性自空。當你觀空的時候，「空性自色，非空滅色」，不是空滅了才有色，空的性自然出生一切色，所以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一法如是，法法皆然。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般若的功用，照見五蘊皆空，五蘊空則能度一切苦厄，一切苦厄度盡，然後

才見到諸法的清淨相，清淨是空的別名，所以名為諸法的空相。

諸法的本來面目就是空相，諸法的實相亦是空相，諸法未曾離開空相，故云是諸法空相，例如生死是一個空相，迷的時候以為有，以般若觀之，生死是空的，不是離開生死然後有涅槃，生死當下空就是涅槃；般若照見煩惱本來是空，煩惱空就是菩提，眾生也是本來空，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一切法的實相是空，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一切法不生，試問水中月有沒有生？——無生。水中月有沒有滅？——無滅。水中月無生無滅，一切法亦無生無滅。又水中月有沒有垢穢？——無，污水裏也有水月，但不被污水所染，清淨水內亦有月，亦不染清淨水，故云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大海一天兩次潮水，海水不會增加，一天兩次退潮，亦不會減少，所以眾生成佛時，佛性不會增加，未成佛時，佛性也不會減少，生淨土，佛性不會清淨，墮地獄，佛性不會染汙，凡夫輪迴有生死，佛性無生亦無死，等於虛空——明來暗去，空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無增無減。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在諸法實相的空相內，無色受想行識的五蘊，因此諸佛如來絕不著色，不著受想行識，諸法空相內，無五蘊可得，是故諸法空相內一個眾生也無，金剛經云：「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就是此意。

在諸法實相內，無色的相可得，色的性就是諸法的空相，空相內無色的相可得，無楞嚴咒、大悲咒的字可得，亦無金剛經的文可得，是故空中無色。

無色，身便空，無受想行識，心亦空，所謂身心兩亡，身空心空佛現前，就是因為我們的身體不空，故有生老病死苦，心不空，故有生住異滅，若身空，無生老病死苦，心空，無生住異滅，身心兩亡，佛性現前，所以學佛，是很簡單，很現實的事。

無眼耳鼻舌身意。

眼耳鼻舌身意，稱為六根，根以能生為義，根是積業潤生，如眼看色，當見色的時候，或邪視、或偷看，於是便作業，又如眼見黃金起盜心，見美女起淫心，見名貪名，見食貪食，於是因眼根而積業。

六根空即是清淨，不是作無解，如來眼根空，出生肉眼、天眼、慧眼、法眼、

佛眼，五眼具足，所以眼根要空，否則便會作業，耳根亦復如是，若不空耳根，一切是非、淫詞歌曲，會使人作業，鼻舌身意亦如是，所謂六賊為媒，自劫家寶，六根即六賊，劫去了真如佛性之寶。以般若觀照，見到諸法的實相是空相，是故空相中無眼耳鼻舌身意，不是無，是空，是清淨。

無色聲香味觸法。

色聲香味觸法是六塵，塵是染汙，能遮蓋本來清淨的佛性，如眼觀色塵起貪念，色塵蓋覆佛性，如是耳聞聲塵起執著，鼻嗅香塵起取著，舌嚐味塵樂著，身著觸塵，意緣法塵，都能蓋覆佛性。

六根對六塵，六根空，六塵亦跟著空，若六根取六塵便是生死，若六根回光返照，返流全一，便是涅槃，所以觀音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是用耳根，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耳根聽是非閒言會造罪，若耳根返聞，遠離聲塵，會令你成等正覺。

修行人一定要離六塵，出家便是離六塵，所謂出家，是出六塵之家，例如沙彌戒完全是離六塵，殺盜淫妄酒是五戒，在家居士也可受，但沙彌戒再加：6不

唱歌不跳舞，亦不往觀聽，是離聲及色塵之家。7 不戴香花蔓，不香油塗身，是出香塵之家。8 不坐臥高廣大床，是出觸塵之家。9 過午不食，不貪著飲食之味，出味塵之家。10 手不捉金銀財寶，出法塵之家（分別我有多少財寶是法塵）。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共稱為六識，加上六塵六根，稱為十八界，十八界就是眾生，六根在內，六塵在外，中間是六識。六塵無知，六根有覺，六識起分別，但六根無分別，如眼見物，不會分別長短方圓，是由眼識分別，耳根只能聞聲音，不能分別是男聲、女聲、風聲、火聲等，是由耳識去分別，眾生不肯出離生死，皆因留戀自己已有六根、六識、六塵，在十八界內打圈，離十八界即無眾生，所謂此無故彼無，十八界和合即有眾生，故云此有故彼有，眾生本來空，若無六根、六塵、六識，何來會有眾生，只是眾生不肯把十八界放下，十八界蓋覆佛性，是故處處受生，六道輪迴，無有了期。

昔日，有一梵志拿花供佛，世尊叫他「放下著」，梵志把左手的花放在地上，世尊又說「放下著」，梵志把右手的花又放下，世尊又說「放下著」，梵志問：

「我兩手的花都放下，世尊還要我放下個什麼？」世尊說：「我要你內放下六根、外放下六塵、中間放下六識，十八界一齊放下，放到無可放之處，便是你安身立命處。」梵志即時悟道。

我們現在的六根六塵六識都未放下，被十八界蓋覆佛性，欲想見佛性，一定要把十八界放下。以般若觀照，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十八界都無，十八界空，十八界清淨，便是諸法實相，便是佛性。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

何謂無明？眾生十八界不能放下，十八界蓋覆佛性，佛性不明，名之無明，經云：「真如不守自性，一念不覺，而有無明。」

真如人人有，但不守自己的崗位，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便是真如守自性，凡夫真如不守自性，一念不覺而妄動，故有無明，無明無實體，有了無明必定有行，所謂不覺是無明，妄動就是行，行分善行、惡行、不動行，總稱為業行，行必有識，善行有善識，惡行有惡識，不動行有不動識，行即業，人業有人識——例如見水是水，天業有天識——見水如琉璃，餓鬼業有餓鬼

識——見水成火焰。

有了識，業牽識走去投胎，識與父精母血，三緣和合而成胎，是為名色，色是父精母血，自己的識是心，心有其名而無作用，所以稱為名色，名色七日一變，四十九日後有五個胞：即頭、雙手、雙腳，十個月後六根成熟，六根有入六塵的功能，故稱為六入，小兒出生後與六塵相觸，所謂六入緣觸，觸境有苦有樂，屬受，故觸緣受，受是果報，受果報時心生繫著，故受緣愛，若樂受愛其長合，若苦受愛其常離，愛合愛離而生取，取即作業，若依理而取屬善業，若非理而取屬惡業，故取緣有，有即業，有業故有生，生故有老病死憂悲苦惱。

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名十二因緣，若以般若智觀，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苦惱滅，十二因緣是空的，可以證辟支佛果，若以般若觀照諸法的實相，不但無無明，無凡夫的無明，亦無辟支佛的無明盡。

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凡夫的老死，亦無辟支佛的老死盡。以般若觀一切法，可以超越世間法——無明，超越出世間法——無明盡。

無苦集滅道。

苦、集、滅、道，稱為四聖諦，諦即真實之意，四聖諦不是辟支佛道，是羅漢道，世尊三轉十二行法輪，示二乘人四諦法門：

一、示相轉

此是苦，逼迫性——指眾生的果報完全是苦的，生老病死再加上貧病交逼，是為苦苦，就是快樂也是無常，樂壞苦生，名叫壞苦，享禪定之樂也是無常，屬於行苦，是故在三界中有苦苦、壞苦、行苦，是名三苦，另外還有八苦：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等等，眾生不知苦，所以如來示苦相。

此是集，招感性——苦從何來？是自招的，名集諦，集即招感之義，人人都有貪瞋癡煩惱，由此三煩惱作殺盜淫妄等業，由業而招感上述八苦，苦是果，煩

惱業是苦因。

此是滅，可證性——滅苦因苦果名為滅諦，苦盡就是涅槃。

此是道，可修性——滅苦因苦果需要修道，道諦是無漏法，修無漏法，不漏落生死。

二、勸修轉

此是苦，汝應知——知即覺也，覺（苦）生則無生，覺（苦）住無住，覺（苦）滅無滅。覺苦無生，何來有苦，所以謂此是苦，汝應知。

此是集，汝應斷——集是煩惱，煩惱可以斷，如何斷呢？一定要覺，覺集無集即斷集，故云此是集，汝應斷。

此是滅，汝應證——如何證呢？苦因苦果「滅」了，這個「滅」因生而有，無生則無滅，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是云證。

此是道，汝應修——道是可以修，如持戒則有戒，不持戒則無，修定則有定，不修則無，斷惑則有慧，不斷則無，故云汝應修。

所謂修道就是修三十七助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

七覺支、八正道，還有三無漏學：戒、定、慧。

三、得證轉

此是苦，我已知，不用更知；此是集，我已斷，不用更斷；此是滅，我已證，不用更證；此是道，我已修，不用更修。

何以不用更知、更斷、更證、更修呢？因為如來悟了四諦真實之理，例如苦，是有為法，有為不離三相：生、住、滅，如來悟苦的生相不可得，悟苦的住相不可得，悟苦的滅相不可得，若悟到苦的生住滅三相不可得，苦當體即空，空就是苦的實諦之理，是名苦諦。

集也是有為法，不離三相：煩惱有生耶？悟則無生相可得，煩惱有住耶？悟則無住相可得，煩惱有滅耶？悟則無滅相可得。如是迷時見有煩惱生、住、滅可得，悟時，煩惱生住滅三相皆不可得，當體就是空，此是集的真實相，故名集諦。滅又如何？有生則有滅，覺則無苦生，亦無苦可滅，寂滅現前，就是滅的真實諦，如來說滅，因苦滅而見諦，見諦時無苦無集，故無滅。

道又如何呢？例如修戒定慧之道，戒有生耶？戒無生相，戒有住耶？戒無住

相，戒有滅耶？戒無滅相，戒定慧無生住滅三相可得，無生住滅三相就是無為法，戒定慧當體即空，道即是空相，修即無修，故云此是道，我已修，不用更修，六祖云：「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癡自性慧，心地無亂自性定。」此是戒定慧的真理，道的真諦。

在諸法的空相、實相內，無凡夫苦集之法，亦無賢聖滅道之法，故謂無苦集滅道。

無智亦無得。

一切法空，空相便是清淨相，在清淨相內，六根清淨，故無眼耳鼻舌身意，六塵清淨，無色聲香味觸法，六識亦清淨，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明清淨，故無無明，無明盡亦清淨，故無無明盡，老死清淨，無老死，老死盡亦清淨，故無老死盡，無菩薩能修六度萬行之智，智亦清淨，是為無智，萬行清淨，有何可得，故無得，世間法出世間法清淨，是為無所得。

此是菩薩法門，菩薩以六度為智，智是斷惑，在未證得一切法寂滅以前，要以智去斷惑，但是一切法本來寂滅，無能得之智，無所得之法，亦無能修之智，

無所修之法，若見有能所，是生滅心，不見有能所即寂滅心，所以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

悟一切心空名為菩提，了一切法空名為薩埵，心法一如，並無能得所得，以無所得故即是菩提薩埵。

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

何謂罣礙？例如眼（珠）與眼（白）相合是為無罣礙，眼與沙不能相合，是為罣礙，又如皮與肉相合是為無罣礙，肉中有刺則有罣礙，罣礙者，與般若心不相同故，般若心是空，一切法是有，若一切法不空，有與空不能合便有罣礙，若一切法空，法空與般若心空相合便無罣礙，所以一切法空即般若，般若即一切法空，般若與一切法空打成一片，即一切法空不礙般若，般若不礙一切法空，猶如大悲咒放在心內——空，所以不會礙楞嚴咒，楞嚴咒在心內也是空，此空彼空，空與空合，無有罣礙，假如有一法不空，便有罣礙。

六祖菩薩在世時，有一僧名法達，來頂禮六祖，但是頭不到地，六祖說他心中必有一物，法達說：「我誦法華經已有三千部。」自謂讀法華經三千部，何必

叩頭到地，這三千部法華經未空，放在心內，便成為他的罣礙。

世間法不空，與般若合不來便有罣礙，出世間法不空，與般若合不來亦有罣礙，若世間法空，出世間法亦空，與般若空相合便無罣礙，無罣礙則無有恐怖，恐怖即憂慮之意，如眼內有沙，若不除去便會盲，盲便是恐怖，眼內無沙便不會恐其盲，又如肉中有刺，若不除去，則有潰爛成瘡的恐怖，凡夫有生死的恐怖，二乘人有沈空滯寂的恐怖。要是有一法放在心內不能空，此一法便牽你入生死。

過去有一位金碧峰入空定，無常鬼找他不到，無常鬼便請土地公幫忙，土地公云：「金碧峰什麼東西也可以空，惟有一水晶鉢他最愛，你們倆一變作老鼠，把玩他的水晶鉢，一拿鎖鏈，預備他出定時鎖他。」金碧峰入定時身體空掉，但在定中聽到老鼠把弄水晶鉢的聲音，立即出定，大罵「誰人碰我的水晶鉢」，另一無常鬼立即鎖他，金碧峰知道水晶鉢的罣礙令他無常鬼找到，於是求情許他延期七日，無常鬼走後，金碧峰便把水晶鉢打爛，然後入定，臨入定前，在牆上寫下四句偈：欲來找我金碧峰，猶如鐵鏈鎖虛空，虛空若然鎖不得，莫來找我金碧峰。

世間法不空，與般若冇罣礙，等於眼中有沙，認生死輪迴為實有，出世間法不空，與般若亦有罣礙，等於肉中有刺，認化城為寶所，故有凡夫生死，二乘涅槃的顛倒夢想。

凡夫生死有四顛倒：1 身不淨，計為淨，2 受是苦，計為樂，3 心無常，計為常，4 法無我，計為我。此是凡夫的顛倒相。

二乘人的涅槃亦有四倒：1 著不淨，不見法身淨，2 著苦，不見寂滅樂，3 著無我，不見自在我，4 著無常，不見佛性常。是為二乘人的顛倒夢想。

所以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何只離一切苦厄，離一切苦厄然後才見到諸法空相。五蘊空，色空，空亦空，一切法空，便是諸法的空相，亦是五蘊的空相，所以先講度盡一切苦厄，後說諸法空相，若五蘊未空，即一切法不空，不但一切苦厄不能度盡，而且會生出恐怖及顛倒夢想，即凡夫認生死為真實，二乘人認涅槃為實有，悟道的人「生死涅槃等空花」，生死空，涅槃亦空。

以無所得故，菩薩證般若波羅蜜多，若有所得，便不能證般若波羅蜜多，證到般若波羅蜜多，見一切法即心，心即一切法，所以心與一切法無罣礙，無罣礙

便無有世出世間法的恐怖，既無世間凡夫生死的四倒，亦無出世間二乘涅槃的四倒，是為遠離顛倒夢想，究竟證大般涅槃。

究竟涅槃。

心不可得，法不可得，心與法一如，俱無所得，是為究竟涅槃，又名大般涅槃，大涅槃是常寂光淨土，常寂光淨土是我們的老家，常是法身德，寂是解脫德，光是般若德，三德秘藏，是諸佛行處，菩薩依般若修行，心無罣礙，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得大涅槃。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過去無明塵勞煩惱妄想空，是過去佛，現在無明塵勞妄想煩惱空，是現在佛，未來無明塵勞妄想煩惱空，是未來佛，以般若觀照，過去煩惱空，過去成佛，現在煩惱空，現在成佛，未來煩惱空，未來成佛。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無明妄想塵勞煩惱空，三世佛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梵語，此云無上正等正覺，菩提是最上，菩提是最平等，菩提是最真，故又稱為無上正真之道。

上來所說諸法空相內，無凡夫五蘊十八界之法，無聲聞苦集滅道四諦之法，無緣覺十二因緣之法，亦無菩薩能得之智，所得之法，總說就是無三乘之法，匯三乘歸一佛乘，匯九法界同歸一佛界。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依般若波羅蜜多修行，佛得菩提，菩薩證大涅槃，所以般若波羅蜜多是：

大神咒——神力最大，能度眾生成佛，

大明咒——能破除眾生的無明煩惱，

無上咒——般若最上，更無有上，

無等等咒——般若是佛母，出生一切佛，無一法能與她相等。

能除一切苦——依般若波羅蜜多修行，越出三界火宅，遠離生死輪迴之苦。

真實不虛——即心即佛，決定不虛。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

心經有顯說，也有密說，現在講的是密說，密說很簡單：

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密是無可解，亦不被人知，佛門中有很多人依顯教修行，亦有依密教修行，例如大悲咒、楞嚴咒等，都不可以解釋，若有以解，不稱為密，密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講不出，解不來，唯有自己知，不過今天我將此咒的意義約略說出來：

揭諦揭諦——去、去。

波羅揭諦——到彼岸去。

波羅僧揭諦——大眾到彼岸去。

菩提薩婆訶——迅速成就證菩提。

民 淨空法師 講述
劉承符老居士 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

淨空法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加州哥波廷諾市（CUPERTINO）淨宗學會講《心經》，為期一週。承張德聲居士惠賜錄音帶七卷，恭聽之後，摘要筆記，彙成斯篇，供養讀者。

各位同學：

今天我們有這麼好的機緣，在美國淨宗學會與大家研習《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殊為慶幸。古大德常說：「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世尊一代時教，說法四十九年，講般若的時間最長，佔了二十二年，《般若經》的份量也最重，可見佛法教學是以般若智慧為主。有些人誤會認為修淨土者往往疏忽了般若智慧，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在《阿彌陀經》中可以看出，世尊為宣揚這個法門，於諸大弟子中，特別揀選智慧第一的舍利弗尊者，在菩薩眾中特選大智文殊

大士為對象。如非真有大智慧很難接受這個法門。因此智為能度，對淨宗說非常恰當。

歷代翻譯《心經》共有十四種，常見的有七種，此次採取流通最廣的玄奘大師譯本。在中國各宗各派皆選《心經》列入朝暮課誦，可見在整個佛教中其所佔的地位。茲以時間關係，雖不能詳細解說，但一定會把精要之處提出來向大家作一個簡報。

經題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八個字，可分四個段落，一、般若，二、波羅蜜多，三、心，四、經。般若是梵語，古印度的言語，翻成中國話，意思是智慧。在翻經規則方面有五不翻：一為秘密，如咒語，皆音譯。二為含多義，在中國找不到適當的詞彙，如婆伽梵，此名相含多義。三為中國無，如閻浮提，樹名，中國無此樹。四為順古，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五為尊重，如般若。通常說般若有三種，第一為實相般若，真空之體，即真實的相狀。第二為觀照般若，乃實相之用。第三為文字般若，詮釋言教，整個佛經皆屬文字般若。般若的別名很多，如真性、實相、首楞嚴、中道、畢竟空等等。佛說出如此眾多名字指一件事，目

的是不讓我們執著名相，叫我們體會真實的意趣。《大智度論》上有一首偈：「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名字。」此偈非常重要，說明佛為眾生說經，建立許多名相術語的因由。通常般若翻作智慧，智是照見，知俗諦，慧是揀別，照真諦。換言之，智有照了的功能，慧有鑑別的作用。通達有為之事相為智，通達無為之空理為慧。總之，照了一切法不可得，通達一切法確實無有障礙，乃真智慧。

波羅蜜多、波羅譯為彼岸，蜜多譯為到。合之即彼岸到，若依中國的文法應為到彼岸。其意義如中國人的成語「到家了」很接近。如畫畫功夫純熟，說他的功夫到家了，也就是究竟圓滿之義。般若波羅蜜多即「究竟圓滿之智慧」，與一般所說的聰明智慧有差別。梵文之到彼岸，古人註解中說，把生死比作此岸，把涅槃比作彼岸，有般若圓滿的智慧才能離開生死，證得大涅槃的彼岸。佛在經論中常提到，凡夫修行成佛須經三大阿僧祇劫，其時間用劫算而非用年算。我們過去生中，無量劫來都曾經聞法修行，才能有今天的善根福德因緣，聞到世尊所說究竟圓滿的大法。我們既有過去生中無量劫修行，何以還未成佛？應知佛說三大

阿僧祇劫是由小乘初果須陀洹算起。過去生中雖有修行而未證初果，其修行時間都不能算，修到初果才算不退。從此再經三賢——十住、十行、十回向，歷一個阿僧祇劫，此時道力微，被煩惱伏，名遠波羅蜜。由初地至七地，歷第二個阿僧祇劫，道力增長，有能力伏煩惱，名近波羅蜜。由八地至十地歷第三個阿僧祇劫，道力盛，禪定智慧能力增強，盡伏煩惱，名大波羅蜜。在四教中屬於別教。

心字是中文，自古以來解釋心字之文甚多，但以心為六百卷《大般若經》之精要一語最為圓滿。《心經》為《大般若經》之綱領，所以稱為大般若之中心，亦比喻人的心臟，至為重要。最後經字是通題，佛所說的言教，經弟子們結集成文，皆稱為經。古來大德解釋經字，常用貫、攝、常、法四字。貫是貫穿所說之義理，換句話說，每部佛經都是一篇有系統的文章，從頭到尾一直貫穿下來，絕無雜亂，攝為攝持所化之眾生，使讀者百讀不厭，如磁鐵吸針一樣。常是古今不易，法是遠近同遵，確實超越時間與空間，即今人所說之真理。

本經是唐朝玄奘大師翻譯的，大師是河南偃師人，姓陳名禕。十三歲在洛陽淨土寺出家，貞觀三年到印度求學，歷一百二十八國。當時西域與印度均未統一，

有許多小的國家。留學到中印摩竭陀國那爛陀寺，此項古蹟到現在依然存在。他受業於戒賢論師及勝暉居士，他的老師是一僧一俗。貞觀十九年回國，三年去的，往返共十七年。大師世壽六十五歲，圓寂於唐麟德元年二月初五，公元六六四年。由印返國後翻經十九年，翻成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份量之多為譯經師之冠，對中國有最大的貢獻。所譯經典均收入《大藏經》。這部《心經》是大師在貞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終南山翠微宮翻經院譯的。過去南京金陵刻經處楊仁山老居士曾把大師所譯經典刻版流通。該刻經院曾送我一套，我把它收藏在達拉斯佛教會五〇一樓上。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觀自在」即觀世音菩薩，中文譯此菩薩名字有兩種，翻「自在」是表智慧，菩薩有究竟圓滿的智慧，於法自在。翻為「觀世音」表菩薩大慈大悲，循聲救苦，此二名各有取義，表明菩薩自行化他。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是修行，歷事練心。凡夫心不清淨不平等，菩薩是覺悟的人，在一切順逆境中修清淨心平等心，以究竟圓滿的智慧，行甚深境界的般若。深對淺而說，在經教中有淺深二種：

第一類人空般若，破除我執，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此羅漢、辟支佛、權教菩薩三乘所修的，謂之共般若，賢首家稱為大乘始教。第二類法空般若，不但人我空，法我亦空。更進一步，破了法執，不但見空，又見不空，此與前面三乘人所見所悟的不同，稱為不共般若，亦即圓教初住以上菩薩所證的，教下謂之實教菩薩，包括大乘的終教、頓教、圓教。觀自在菩薩所證的即深般若波羅蜜。

照見是功夫，智慧的運用，修行的樞紐。為三智用，此三智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亦即智慧的運用。在日常生活中，六根接觸六塵境界，我們的見解與看法就屬於智慧。第一種空觀深者，能斷見思惑，顯一切智，見真諦，真諦即哲學家所說的本體。第二種假觀深者，能斷塵沙惑，顯道種智，見俗諦，就是對法界自然現象完全通達明白。第三種是中觀深者，能破無明，顯一切種智，見中諦。一切智與道種智是一不是二，前面兩種的觀照均偏在一邊，未達到圓融。等到觀照功夫深了，知道一切性相理事是一不是一，對宇宙人生之真相完全明白，無絲毫疑惑，就是究竟圓滿的智慧見到中諦。

五蘊即萬有，分為色、心二法。色法即物質，一切物質皆以色為代表。心理

精神方面的以心為代表，心分為四類，受、想、行、識。受是前五識，想是第六意識，行是第七末那識，識是第八阿賴耶識。

色法是物質，物質是眾微聚，聚是因緣生法。緣聚則生，緣散則滅。《金剛經》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這就是說明五蘊以及宇宙人生的真相。佛法講眾微是比喻，說明所有物質皆是由眾多微細分子聚合的。現在科學儀器進步，可以用顯微鏡看到原子電子以及基本粒子。《金剛經》講所有物質皆為一合相，由分子組合成為一切物質，佛的五眼圓明比我們用顯微鏡觀察還要來得準確。

佛說基本物質有四種特性，謂之四大，即地、水、火、風。地大代表物體，它雖然小到肉眼看不到，而確有其物體之存在。火大代表溫度，水大代表濕度。科學家有另外一個說法，說它帶陽電稱為火大，帶陰電稱為水大。它是動的稱為風大，四大是代表基本物質的四種特性。

本經最重要的修行宗旨即是經文第一段，「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五蘊中色蘊包括一切物質現象，精神方面有

受想行識。五蘊皆是因緣生法，因緣生法皆無自體，乃真實相，真實相是空相。空的意義有四種：（一）空無義、因緣所生，皆無自性，自體不實，畢竟皆空，此義易懂。（二）虛空義、無粗相而有微妙色，有名無實，一切法均如此。（三）心空義。（四）法空義。心空是一絲毫染著皆無，經論中說：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才能觀察到諸法真相。因一切法，相有體空，一切法了不可得，空為諸法之實相。《金剛經》所說，如夢幻泡影，形容至於恰當。把一切事實真相看清楚，一切苦難就消失了。因一切苦難皆由迷惑顛倒妄想執著而來，妄想執著帶給我們無量無邊苦難。事實真相明白，妄想消除，執著永斷，一切苦難就遠離了，此之謂度一切苦厄。

諦觀身心，但見五蘊。諦是仔細的意思，觀是用智慧去觀察。身是色蘊，心是受想行識，在五蘊中求人我相了不可得，無量劫來虛妄的我執即可破掉。一切煩惱皆由我執而起，我執空，煩惱即斷，煩惱斷，求六道輪迴也不可得。小乘四果羅漢，斷見思煩惱即超出輪迴，分段生死就沒了。再觀察五蘊，蘊從緣生，亦無自體，緣生無性，求五蘊相也不可得，法執也盡了。法執產生於所知障。障礙

了菩提涅槃，所知障盡了，菩提涅槃自然現前，變易生死也沒了。六百卷《大般若經》的精義就是這幾句話，可謂一語道破。為什麼一般人對於這種意思難以領會，因為無量劫來，妄想執著太堅固了，必須勞世尊以二十二年時間說出此事實真相，我們才能接受。上來所說是般若修學的宗旨，下面要詳細說明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的真相，便於我們觀察。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段經文說明五蘊皆空的道理，空不當作無講，如果空是什麼都沒有，就不難懂，不需要世尊用二十二年時間來解釋。難的是不離色相以了解空義，也不是色相消失說它是空，而是講空有同時，空與有是一樁事。世人的觀念空與有是對立的，有不是空，空不是有。如說有就是空，空就是有，很難使人了解。般若講空，是即色之空，謂之真空，即空之色，稱為妙有。妙有非有，真空不空。因為色是四大組合的現象，空是般若真空之理，法空是中道第一義空，絕不是偏空。本經五蘊皆空是主題，下面色不異空四句是註解。一切諸法，世出世法，皆為一

合相，皆是幻有，皆無自性。《中論》說：因緣所生法，我（佛）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此四句合起來看，即《心經》的四句話。佛所講的色、空、名、中道，皆說一樁事，我們不能領會，我們把這四項看作四件事情，不知佛說的是一樁事。色法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細說之，把色換成受想行識就行了，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其餘依此類推。

第一句色不異空，空是真如、是自性、是本體，色是一切現象。現象是依真如本體變現出來的，體既不可得，相當然亦不可得，是從假入空，照了實性。第二句相反，空不異色，盡虛空，徧法界，一切現象均是由真如本體變現出來的，是從空出假，照了因緣。下面「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兩句是空假相即，說明它是一不是二。一法如是，法法如是，無一法例外。佛在《華嚴經》說：「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又說：「一毛孔中轉大法輪。」如色空不相即，性相不相即，如何可能有此奇妙現象。知此事實後，佛在經中所說種種不思議境界均可以接受。

《般若經》所說五蘊皆空的總綱領與念佛求生淨土有重要關係。從前我在台中蓮社求學時，李老師對我說：念佛人多，往生者少。蓮社有二十多萬人，真正

念佛往生者不過三五人而已。他說的非常保守。據我所知，台中念佛往生的人相當可觀，如果說每萬人中有三五人乃接近事實。但是這個比例仍然很小。何以念佛人多而往生者少？其關鍵就是看不破放不下。《般若經》能幫助我們看破放下，故對經典不得不重視。我們的身心都不是真的，身體有老病死，剎那變化，均屬假有。心理方面，受想行識，念頭剎那生滅，我們都能體會到。保持念頭不失叫「三昧」，又叫「作定」。定功不過是一個念頭的相續相而已，定的境界有得必有失。世間四禪八定，非想非非想天能持久到八萬大劫，定功不失，而八萬大劫之後還會失掉。自性本定無生滅，沒有入定出定，如《楞嚴經》所說的「首楞嚴大定」。「性定」與「修定」完全不同，性定不是修來的，那一天照見五蘊皆空時，性定即現前。我執若空，煩惱障沒了，法執若空，所知障沒了，自性本空自然現前。此話說起來容易，作起來可不容易，凡夫無始劫來，我執習氣非常重。古德說：理可頓悟，事須漸修。根性利、善根厚的人，在理論上可以接受，如果要把境界轉過來，還要有相當時間的修行。理與事是一不是二，在日常生活對人對事對物，心中時時提起觀照功夫，照見五蘊皆空，照見一切人事物皆是

諸法空相，把自己無始劫來錯誤的見解思想，逐漸在般若智慧光明中淘汰的乾乾淨淨，這是真修行。《華嚴經》末後一會，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給我們一個歷事練心真實修行的好榜樣。多思維，多體會就能斷煩惱習氣，看破放下。然後對於彌陀的願行，才能有真實的體會，決志求生淨土，這一生中自然能有成就。般若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極大的利益。

五蘊的根源是重疊生起的，一念不覺把真如自性轉變為無明業識。這些話要仔細聽，不可思維想像，一想就錯了。例如說：今天陰天，太陽被雲層遮蓋著了。細心一想，太陽比地球大若干倍，焉能被雲層遮蓋。真如自性永遠不會變成無明業識。無明業識就是一念不覺，謂之無明本。真如自性起作用，在作用上帶上這個東西。如同眼能見，眼是自性，帶上眼鏡，仍然可以看到外面境界，眼睛透過眼鏡見到外面境相，叫作無明業識，又叫第八識。眼鏡是否真正妨害了眼睛呢？並沒有。此中關係要搞清楚。一有識就是阿賴耶識，所以有行，一有行才有想，一有想才有受，一有受才有色，這是從五蘊上講，從八識上講，就是「一念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註一）。說法雖然不一樣，意思是一樣，同樣說出

事實真相。世間人不了解，以為是有一個神明在那裡安排。他不曉得大自然的演變是有一定次序的，如人穿衣服，先穿內衣，再穿外衣。脫衣時先脫外衣，逐漸到內衣，次第不能錯亂。迷的時候先有無明，發展到粗相，回歸自性的時候，先由外面下手，先除色蘊，然後次第再除受想行識。把事實真相搞清楚，日常用功有很大幫助，對一切色法不執著，對自己的色身以及世界一切人物皆屬色法，均可放下。進一步受也能放下，不再追求享受，苦樂憂喜，能隨緣而不攀緣，隨順眾生，隨喜功德，心地平等。順境不起樂受，逆境不起苦受，受即放下了，其餘想行識依此類推。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佛在本經將一切法歸納為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此段經文第一句諸法空相，諸法即包括此四大類。一切法都有一個共同的意義在，即不生不滅。生滅是現象而非事實，本無忽有曰生，現象消失為滅。若深入觀察，不過緣聚則生，緣散則滅之幻象而已。本經指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不生不滅的說法很難

體會，若進一步解釋，只好舉個例。小朋友玩的積木，把它堆成一棟房子，其相宛在。再拆開來，房子沒有了。聰明人一看到這種現象就覺悟，相之有不是真有，其滅亦非真滅。因其本來沒有，緣聚不是真有，原本就不生，緣散之後，當然它也沒有滅。科學家觀察一切萬物，告訴我們物質不滅，能力不滅，這與佛經所說一切法不生不滅非常接近。凡夫見一切法有生滅，執著在假相上，對於一切法之形成過程完全疏忽，於是墮落到生死輪迴。凡夫著有，無量劫來內心存有這種錯覺，牢不可破，對事實真相很難接受。佛不得已隨順俗諦而說，人有生老病死，植物有生住異滅，礦物有成住壞空。本經是隨真諦而言，如來五眼圓明，觀察宇宙人生真相，為我們如實而說。整個般若之綱要，言簡義豐，與諸大乘經《華嚴》《法華》一樣圓滿。假如徹底了解經中之真實義，即不難認得無生法忍（註二）。

「不垢不淨」，染著曰垢，離開污染謂之淨，此指四諦因緣，苦集滅道而言。「苦集」是世間因果，「滅道」是出世間因果。凡夫流浪生死謂之垢，聖者斷盡見思，超越三界謂之淨。這是佛對於執著性空，厭離幻相的人而說的。說到實相理體，本自空寂，非可以染之使其垢，治之使其淨。雖被惡緣所遮蓋，而性本不

垢，復為善緣所熏習而性未嘗淨。

「不增不減」，乃對菩薩的開導。通常大乘法易於產生錯誤觀念，道力增長，煩惱減少，斷見思證四果羅漢，定慧增長，證得圓教初住，權教菩薩對於現象很認真執著。佛在此地告訴他們此現象亦非真實，所以說無智亦無得。智是修行功夫，大乘經說：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說明不增不減。我們常說：菩提增長，煩惱減少，這話好懂，何以說不增不減？我們說增減是從相上說的，佛說不增不減是從性上說的。性是空相，煩惱性是空相，菩提性也是空相。從性上說，並無增減、垢淨、生滅。從相上說，一切諸法有生有滅，有垢有淨，有增有減。

佛說：「隨流認得性」。這句話非常重要，性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真性中的真相確實如佛所說，在真性中無凡聖、修證、因果這些事項，顯示般若之本體。禪家有一句話說的好：「諸見脫落，獨露真常。」就是這個境界。另外可以從一個比喻體會，真空實相如摩尼寶珠，當作本體，十二處十八界視為寶珠所現的光與色，因其能現許多不同光彩，所以為貴。寶珠之體是不變的。也不因色現而生，亦不因色不現而滅。其體如如不動，色相有生有滅，體無生滅。

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意思完全相同。

本經一開始所說的照見五蘊皆空，不但無色，亦無受想行識，亦無十二處，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亦無十八界，十八界是眼界乃至意識界。這些都是法相，空是講法性，法性上無此等虛妄相。六祖在開悟時說：「何期自性本來清淨」；又說：「本來無一物」，說明自性本體，清淨無為，諸佛與大菩薩所證的即是此事，凡夫之迷亦迷此事。蘊處界這些現象，迷了時候才有。為什麼有迷？為什麼迷了就有這些現象？此乃嚴肅問題。在楞嚴會上，富樓那尊者向世尊提出此一問題，世尊有很巧妙的答覆，諸位如欲知其詳，請查閱《楞嚴經》第四卷經文。明瞭即開悟，否則仍在無明殼中。一定要自悟，如被別人說破，就把自己的悟門關閉了，以後很難開悟。所以真正善知識不會把問題說破，他會誘導你豁然大悟，此教學方法之善巧。

《金剛經》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如此肯定的說，即等於此經所說：是故空中無色，無五蘊，無十二處十八界。相是有，性是無，性中既無，相有也不是真有，此關鍵之所在。以第一句作一說明，空中無色，即今天所講的物質，

物質在感覺上是有，是假有、幻有、妙有。妙有非有，真空不空。如真有就有妨礙。細心觀察，不難得到真相。如真有，理與事，事與事，皆有妨礙。如看電影，銀幕是空的，什麼都沒有，雖然現出畫面，並無染著。性為銀幕，沒有生滅、染淨、增減，而畫面則有生滅。明白之後，心地清淨，叫作開悟。心中不再有妄想、執著、取捨、得失，離開一切虛妄的妄想執著，恢復自性的本體，自性是本來有的，所以說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即佛之知見，念佛人如明白這個道理入此知見，即是經上所說的理一心不亂，生實報莊嚴土，上上品往生。可知事實真相對念佛人說非常重要，若是明瞭就是明心見性。心是相，即諸法，諸法是心變的，阿賴耶變的。性即此地講的空，自性的本體。性是本體，心是作用，見性即明心了。明心見性之後，不再有妄想執著，凡聖的見解也都沒有了，說性說相，皆不可得，何況諸法，本來無一物，正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開口便錯，動念即乖，不起心，不動念，一切現象現前，清清楚楚，此人即是佛菩薩。有人說，既然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又何必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呢？應知佛果地所證境界，根性利的人可以體會而不易證得。雖能體會而煩惱習氣未能劇斷，在一切境緣幻

象中，還會起心動念，仍有可能墮入輪迴。不但凡夫，連大菩薩都怕墮落，於是華嚴會上大菩薩們都發願求生西方，如此看來，焉能輕視淨土法門。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

這一段說明世尊善巧的教學，前四句講十二因緣，末一句講四諦。十二因緣與四諦是佛教最根本的教義，說明生死輪迴之事實真相。十二因緣總共有十二條，謂之十二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這十二條循環不息，形成三世輪迴現象。前二條屬過去世，無明是因，因無明而引起的一切作業是行。有過去之因緣才有今生之果報。從識到受，這五條是今生果報。十二因緣中所說的無明非大乘經中所說的根本無明，而是枝末無明。根本無明破了就成佛，枝末無明破了只能斷見思煩惱，證小乘辟支佛果。無明是迷惑，有錯誤思想見解，才有錯誤的行為。行即造業，造業必受報，受報必來投胎，投胎即是十二因緣第三個識，識俗稱靈魂。他來投胎，真正因緣是無明與行，父母屬增上緣，投胎要找有緣的父母，子女與父母之因緣不出四類，報恩、報仇、討債、還債，有這種恩怨債務

才生在一家。投胎之後在一兩星期之內，什麼都說不上，給他一個名字叫名色，名是說他有精神，色是說他是物質，以父精母血為身體，此刻尚未長成人的形狀，世人謂之胎盤。在母腹中逐漸長大，眼耳鼻等逐漸形成，名為六入，即是胎兒。觸是由母體出生，與外面世界接觸。初生嬰兒二三歲以前，只有觸，沒有受。當其有苦樂憂喜的感受時即是受。有苦樂之感覺，必生愛憎，故受緣愛，有愛必有取捨，故愛緣取，因妄取故即成業有。此愛、取、有三條是今生的因，有今生之業因，必有來生之果報，故有緣生，生緣老死。此是十二因緣運行之過程。昔日農村兒童往往到七八歲時還能保持天真，只有觸而無受，覺得一切都是美好的。今天一兩歲的小孩即能察言觀色，已喪失了天真，很可憐。佛說投胎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引業，引導眾生到什麼地方投生，過去生中曾修五戒生人道，修十善生天堂。同樣是人而生活享受遭遇迥不相同，屬於滿業。最重要的是今世修行，對愛、取、有特加防範，若先由愛上斷，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反過來叫「還滅論」，為何有老死，因有生，為何有生，因有行業，一項一項往上推，十二條中如有一項斷掉，輪迴就沒有了。我們今生能下手修行的只剩三條——愛、取、有，只要斷

一個，六道輪迴就解決了。生死業因即是愛，愛不重不生娑婆。貪愛五欲六塵，貪愛名聞利養，什麼人能真正看得破放得下，就超越六道，永脫輪迴。如不能在愛上斷，在取上斷也行。對一切法不取不捨，不捨是順受，不取是不造業。隨緣了舊業，不更造新殃。至於從有上斷，只有諸大菩薩再來人，與眾生合光同塵。如眾所週知的濟公活佛，不拘小節，不守清規，不守戒律，好像愛取有都有，其實他心地清淨，一塵不染，乃上乘真實工夫。凡夫只能在愛取上下功夫，愛取有是無量劫來的習氣。今天初聞佛法，了解事實真相，而境界現前，毛病習氣又來了，見到順逆境界又生愛惡之心，貪瞋痴慢，自私自利，念頭一起來，要緊的是覺悟，用一句「阿彌陀佛」代替一切念頭就對了。

四諦是「苦集滅道」，此四字亦說兩重因果。苦是現在果報，集是過去的業因，滅是修行人未來證得的果報，道是現在修學的因緣。簡言之，諦是確有其事，佛說三界皆苦，三苦八苦，此處不必細表，初學的人往往不以為然，因世間快樂事很多，為何說是苦呢？世間樂事可以變成苦，謂之壞苦，而苦事不會變成樂，可見樂不是真的。要緊的必須知道為什麼要來作人，輪轉六道。佛觀察的透徹，

人生為酬業而來，造善業得福報，造惡業受苦果，這是事實真相。看他人享受，自己受罪，認為上帝佛菩薩不公平。存這種思想，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更造惡業，一定要對因果律深信不疑，改善自己的思想行為，斷惡修善，積功累德，改造自己的命運，但這不是徹底解決之道。這樣作今生來世可能得大福報，但不能保證生生不造罪業，如福報享盡，惡報又現前，必墮三塗，要根本解決，必須超越輪迴。修道證果，果是滅，滅煩惱，滅妄想，滅執著，滅六道輪迴。在四諦中最重要的是修道，修出離生死輪迴之道。佛在經論中說了許多修行法門，門門皆可成佛。我們每人根性不同，迷悟、習氣、染污亦異，如選擇的法門不適合自己的根性，勉強去學，耗費精力而得不到效果。

我們現在雖然對於般若經論有相當理解，切莫自滿，理雖頓悟，事須漸修，自己的毛病習氣能否斷除，在日常生活中，財色名食睡，見色聞聲，能否不動心，幻相現前，如有一絲毫愛惡之心，就不能出離三界。任何法門必須斷煩惱才能超越輪迴，唯念佛法門可以帶業往生，只要伏著煩惱，即可出離三界，伏比斷容易。文殊普賢在華嚴會上教導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也採用這個法門，可知選此法門乃真

有智慧，是上上乘頂尖人物的選擇。修淨土法門，不但自己能成就，而且還要勸有緣的同參道友，在一生中圓滿完成佛道。

佛說五蘊是因眾生迷色法輕，迷心法重。五蘊包括色法一、心法四。十二處恰好相反，眼耳鼻舌身屬色法，色聲香味觸法屬色法，色法說十一條，意根屬心法只一條，這是對色迷的重，對心迷的輕的人說的。還有一種人，色心迷的都重，佛說十八界，六識是心法，六根中之意根是心法，其餘五根是色法，六塵是色法。在十八界中色法講了十一個，心法講了七個。佛說法是應機而說，活活潑潑，實無定法可說。

無智亦無得。

智是能觀之智，得是所證之理。無智是能觀之智不可得，無得是所證之理亦不可得。能觀是空，所觀之境界亦是空。此義很深，凡是熟讀《楞嚴》之人，多少能體會其義。在楞嚴會上，富樓那尊者向世尊提出一個問題，即無明到底從那裡來的？世尊對他說：「知見立知，即無明本（註三）。」一語道破。有智即無明之根本，如有能證之智，有所證之理，能所未亡，無明即不能斷絕，所以無智

才是真智，無得才是真得，得的是究竟圓滿的自性，能證之智也沒有了。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能證所證，俱不可得。佛說法是對治我們的毛病，因眾生執著一切法皆有，以為一切法相皆是真實。從此錯誤的觀點產生錯誤的想法與作法，即分別執著，有取捨得失，此皆屬空相。佛說空確是事實真相，並非假設，使我們了解事實之後，知道諸法空相，於一切法的幻想、分別、執著，便可一切放下，執有之病即可消除。但是空也不能執著，空也不存，此說到究竟處。智得也是緣生之法，亦無自性，亦不可得。下面經文顯示般若修學之大用。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所得故。此句總結前面所說，一切法相不可得，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切修學的方法四諦十二因緣，智與得均不可得，身心世界萬緣放下，妄情盡了，真就顯了。罣礙即牽掛，有我執起煩惱障，煩惱障障性，心不清淨，不自在，不解脫，造業輪轉。有法執起所知障，所知障障慧，不了自性，不達性相，縱然斷

了見思，出三界，因有法執，也只能屈屬於小乘，不能成佛，所以障大涅槃謂之礙。一切眾生錯認了四大、六塵、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執著我見我所，於是才有六道輪迴。菩薩依究竟圓滿的智慧和，即依般若波羅蜜多，看清楚事實，心中無有障礙，不再有妄想執著。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功夫又進一層。世間人最大的恐怖是生死，遠離恐怖即是了斷生死出三界。

生死輪迴之由來，一切經論中說之最詳。確因迷惑顛倒，造善惡因，感得三界果報。凡夫不知此事實真相，恐怖心時時刻刻縈懷於心中。《華嚴》說恐怖有十八種之多，不必一一細表，《般若經》中說的很明白，離開我法二執即無有恐怖。遠離顛倒，顛倒是無明、是錯亂。經中說四種顛倒，常樂我淨。凡夫不知世間無常，亦不知世間的樂是苦因。貪圖樂受自然生起三毒煩惱。樂不如苦，佛教我們以苦為師，在苦悶時，易於警覺，時刻想出離。若迷在愛欲中，愈迷愈深，難以自拔。凡夫執著身體為我，不知其為四大假合，四大亦空不可得。凡夫身心都是污染，自己並不覺得。現在人心污染比從前不知道嚴重多少倍，心中充滿人我是非，貪瞋痴慢，此之謂顛倒。

夢境是妄想變現出來的，其根源是五蘊，色蘊是堅固的妄想，受蘊是虛明的妄想，想蘊是融通的妄想，行蘊是幽隱的妄想，識蘊是顛倒的妄想。《楞嚴》卷十中說的很清楚。凡是有妄想的人皆有夢，夢的現象亦有種種不同。日有所思，夜必有夢。另一種是無始習氣，也有鬼神來托夢的。

遠離顛倒夢想才能達到究竟涅槃，究竟是圓滿佛果所證，菩薩雖不圓滿而能分證。涅槃是梵語，最常見的翻作滅，四諦中苦集滅道之滅。滅是滅煩惱。小乘的涅槃是滅見思煩惱，不究竟，稱為「偏真涅槃」。大乘菩薩所證，不但見思斷了，塵沙斷了，無明也破掉幾分，稱為「究竟涅槃」。從初住到等覺有四十一個階級，品品分證，如來果地的大涅槃不是一下子得到的。此名詞又翻為圓寂，圓是圓滿，寂是清淨寂滅，見思、塵沙、無明都斷了。圓是性德圓滿開顯了，佛說圓教初住菩薩只破一品無明，其作用即與如來果地上相彷彿。《楞嚴經》上，觀世音菩薩用「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的修學方法，證入圓教初住，即可隨類化身，在諸佛剎海，普度眾生，可知究竟涅槃有圓寂的意思。功德圓滿謂之大涅槃。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的方法，從初住到等覺位，菩薩位已圓滿了。再往上去，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處告訴我們一個非常重要事實，菩薩依般若智慧能證到等覺，一切諸佛也是依般若智慧證到無上菩提，無怪乎佛說般若二十二年。

佛法修學是戒定慧，般若是慧，常言說：「因戒生定，因定開慧」，般若要從定中得到，般若不在經裡，不在佛的言語中，亦不在思維想像中。馬鳴菩薩在《起信論》中給我們一個啟示，看經聽法要「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心緣是思想研究，不可想，一想就落到意識中。如不用心意識，就是自性起用，自性起用，般若才現前，此理很深。菩薩知道諸法空相，故能遠離妄想執著，以清淨心照見諸法實相，自然契入究竟涅槃。再進一步說，真正平等覺知諸法的真相，徹底究竟明瞭，這能明瞭的即是無上般若智慧。不得已說了這一個名詞，其實性相之中都沒有名言。不過用這些名相作一個引導，由此契入真實。故在因稱它為智，在果上稱它為覺。果達到極處，加一個「無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此為尊重不翻。正是無有一絲毫偏邪，等是與一切諸佛所證的平等，雙照二邊，轉八識成四智，證法空而悟真如。真是法性，如是

法相。古德為了使人容易理解起見，常用金作比喻，以金作器，器器皆金。金比作真心，器比作法相。性即是相，相即是性，性相一如，故稱真如，此諸佛如來真正清淨的覺悟。如此一切諸法的實相（真相）完全覺了，稱之為菩提。古德有一簡單解釋，完全了解（證悟）契入，證得真如、實際、法性的道理，可以說證得法界事實真相，佛為其建立一個名稱謂之菩提，此名相之由來。又說：不可破壞，不可分別，謂之菩提。又說：法真如性，無顛倒性，亦謂之菩提。從種種解釋，體會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圓滿的精義，佛是以般若而證得佛果。由此可知般若精髓，解悟尚且不易，證悟更難。正因其難，所以阿彌陀佛大慈大悲，在西方建立極樂世界，作增上緣，叫我們到那裡去修學圓滿的般若波羅蜜多，若無圓滿智慧，如何能不退轉？定功尚且有退，唯有真實智慧才能達到不退轉，古德說的好，西方最殊勝的緣就是西方有諸上善人聚會一處，有他們關懷照顧，決定可以圓證大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此段經文從「故知般若波羅蜜多」至「是無等等咒」，是讚歎般若法至高無上，末後兩句是讚歎修學所得到的功德利益。佛菩薩都是依般若法門證得菩提涅槃，般若的功用實不可思議，無法稱說。最後以咒語來讚歎它，咒是願的意思，為四種陀羅尼之一。陀羅尼有總持之義，總一切法，持一切義，使善法不失，惡法不生。亦有明的意思，即光明智慧，能除一切障礙，能滅除五蓋（註四）。咒又有密語之義，密不是秘密，佛法無秘密，是神秘、是深密。佛在講經時有許多眾生，凡夫肉眼見不到，如天人、天龍八部以及鬼神，咒語中也有他們的語言。佛說經之後，通常以他們的語言，略說一遍，他們覺得有親切之感。咒又有真言義，能顯示諸法實相，真實不虛。顯說不能叫真言，顯說一般人聽了之後，常用意識心分別想像，反而障礙真實意趣。密說就不會有這些副作用，因為聽不懂就不會思維想像，反而容易得清淨心，超越一切戲論，見到諸法實相，因之稱為真言。陀羅尼又含四義：（一）法、持所聞法，經無量時，永不忘失。（二）義、於諸法能分別邪正是非善惡，悉知無量意趣。（三）咒、總持咒願，神咒非常靈驗，總持無量義。有的能呼風喚雨，役使鬼神。現在有些失傳。與鬼神溝通，第一要誠，第二

咒的音要正確。④忍、安忍，成就堅固的修行，於所聞法，得精進忍，不為境緣所動，讚不喜，罵不憎。

大神是具足不可思議極大神祕的陀羅尼。能除一切障礙。障礙有三大類，見思、塵沙、無明。神咒有力量破除此三重障礙。大明是咒的別名，明是光明清淨。佛在楞嚴會上放頂上光明，光中化佛送出五會楞嚴神咒，以大光明破眾生無始劫來的痴闇，能照破無明，破除黑暗。無上是最殊勝，無等等是一切諸法都不能與它相比，把這個般若智慧讚歎到了極處。菩薩依它成就了究竟圓滿，三世諸佛依它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可見四句讚歎非常恰當。就淨宗修學而言，就是《無量壽經》上所講的「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仔細觀察，此一句佛號即是咒語，完全是梵文音譯，確實是大神咒，它有不可思議無比神力。過去灌頂大師說：凡夫常常想消除業障，業障深重的人，所有一切經法懺法都不能消掉時，念「阿彌陀佛」可以消掉，可知這一句佛號就是大神咒。

《楞嚴經》上說，大勢至菩薩與五十二同倫，向佛自述往昔得道因緣。此五十二指菩薩的位子，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加上等覺、妙覺，共五

十二位。換言之，大勢至菩薩從初發心一直到圓成佛道，就是用一個方法，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簡單容易，直捷穩當。此一句佛號能斷見思煩惱，破塵沙無明，這不是大神咒是什麼？大勢至這一類的人物，就用一句佛號斷盡了四十一品無明圓成佛道，我們沒有一絲毫懷疑。隋唐時代諸大德們把世尊四十九年所說一切經法作一比較，公認《大方廣佛華嚴經》是一切經中之王。再將《無量壽經》與《華嚴》作比，認為《無量壽經》才是真正第一經。《華嚴》到最後普賢菩薩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華嚴》才達到究竟圓滿。華嚴會上的法身大士們到最後如不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他們修行的就不圓滿。《無量壽經》自始至終均是宣揚西方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它是《華嚴》的歸宿，一切法身大士的結局，與《華嚴》相比，就把《華嚴》比下去了。

《無量壽經》有九種譯本，夏蓮居老居士擇其中最好的五種原譯本編成現在的《無量壽經會集本》。經文分四十八章，大家都知道在四十八章中以第六章為第一，詳細述說阿彌陀佛所發四十八願，介紹西方依正莊嚴。四十八願中以那一願為最重要呢？古大德幾乎公認第十八願為核心，第十八願說的是十念必生。重

重比較，認清楚，六字洪名是無上法門，是整個佛法的精華，也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如來所說的無上神咒，其功效能除一切苦。

苦的種類很多，簡言之，有三苦、八苦。三苦是苦苦、壞苦、行苦。八苦是苦苦的細說。八苦中生老病死，任何人均逃不過。身處有求不得苦，眾生有無盡的慾望，求不得就苦了。有愛離別苦，人、事、物、往往稱心如意的偏偏要分手離別。有怨憎會苦，不喜歡的人、事、物、想離開，偏偏離不開。五陰熾盛苦就是一天到晚胡思亂想，妄想分別執著，像猛火一樣的燒著，不會心靜。五陰熾盛是因、是造業，感受前面七種之苦。此處還有壞苦，一切色法物質會壞會變，是無常的。還有行苦，心中念念生滅不停。一切法歸納為色心二法。壞苦是對色法說的，行苦是對心法說的。

佛說戒定慧三學，戒學教我們克制，要一切忍耐，這是修學的基礎。功夫深一層即得定，定能伏煩惱，心中清淨平等，但還是不究竟。總目標是般若智慧，慧若開了，苦就滅了。佛說轉煩惱為菩提，轉生死為涅槃。定不能轉，慧能轉。般若智慧現前，能把無始劫來所有煩惱習氣轉化成大菩提。佛菩薩以此善巧方便

度化眾生。無盡的智慧德能原來是由煩惱變化而來的，所以煩惱菩提是一不是二，生死與涅槃是一不是二。除苦除得這麼圓滿究竟，真實不虛。般若法門歸結到一句萬德洪名上，更顯示名號功德不可思議。能持名號之人，不僅修念佛三昧，念佛三昧，諸經稱之三昧之王，實在這一句名號乃究竟圓滿的大般若。在《無量壽經》中可找到證據，世尊對彌陀之稱讚，稱之為「光中極尊，佛中之王」，也是十方三世諸佛如來之讚歎。如此乃能肯定彌陀名號是「無上咒、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此段經文是結顯開密，本經共有二百六十個字，最後三十一個字是密說，前面是顯說。密說即佛門中常講的咒語。咒以不翻為原則，咒語有五不翻，這是唐朝玄奘大師譯場所立的規矩。（一）咒語是佛的密語，只有佛明瞭，等覺以下菩薩均不知其義。（二）咒語每字每句均有無量義。研究大乘經時，知道顯說的經文亦含無量義，法味無窮，久讀不厭，何況如來神咒。（三）咒中有許多鬼神名

號，佛呼喚鬼神令其保佑修行人，故咒中並不完全包括世間語言。（四）咒亦為諸佛的密語，如軍中口令。誦咒無往不利，一定能得諸佛護念，龍天保佑。（五）誦咒蒙諸佛如來不可思議神力加持。有如此許多意義在其中，故玄奘大師以存其音不翻其義為準則。密為深奧難言之義，佛法中絕無秘密可言，凡是秘密必有不可告人之處，如果心地清淨，正大光明，那有秘密可言。佛法是深密，義理深，非淺根人所能理解，故稱為深密。因其義理太深，若非上根利智，即不對他說，不過有時也透露一點消息。

經論中說到修持，勸大家讀誦為教法之一。讀誦時往往一面讀誦，一面思維經中意趣，如是則心不得清淨，思維想像研究探討都落在第六意識，決定障礙了開悟的門徑，很難成就三昧。自古以來解悟者多，證悟者少。證悟要由定慧契入，而老實人可由讀誦得到三昧，大開圓解。所以說讀經是戒定慧三學一次完成，中人以下習氣很重的人，展開經本就會望文生義，此類根性的人讀經不如念咒，念咒不明其義，故不起分別妄想，容易得到三昧，此密法修學的殊勝處。

玄奘大師不翻密咒，我們也不必勉強解釋。古大德亦有解釋者，如前清灌頂

法師在其《楞嚴經註解》中，對楞嚴咒有詳細的解說，密咒變為顯說，是否如法則不敢說，不過諸大德們仍以不解釋為宜。許多經典，顯說之後仍有密說，密說還是解說顯說中要義，不過言辭簡要，故又翻為總持。因此只要了解顯說就夠了，密是顯之密，顯是密之顯。咒語最重要的音要正確，所以密宗非常重視上師口傳。

《心經》介紹到此地已圓滿。佛希望一切眾生快速圓成佛道，並不希望我們聞法之後，修三大阿僧祇劫，此並非佛之本願。世間為父母者，希望兒女經歷小、中、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完成學業。也有父母希望兒女是天才兒童，不需要經歷這求學歷程，十三歲即得博士。佛菩薩對眾生亦如此，希望有上上乘人，不必經歷菩薩五十二個階級，在一生中即能成佛。這種人就是有念佛的根性。《無量壽經》上告訴我們，這一句「阿彌陀佛」是無上神咒，不僅包括釋迦牟尼佛四十九年所說法，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如來所說一切法亦都包括在內，所以它是第一神咒，第一個大總持法門。盡虛空，徧法界，無論什麼根性眾生，遇到彌陀名號，沒有一個不得度。即使五逆十惡亦能得度。有人說佛既有如此大能，為什麼不把世間苦難之人一齊度脫？答案是這些苦難之人不肯接受佛的教誨，不能依教奉

行，與佛無緣，佛不能度無緣之人。這個念佛法門是給善根、福德、因緣均已成熟之人修的。《無量壽經》上說，阿闍王子等聞佛介紹西方淨土，發願將來成佛亦如阿彌陀佛。此念頭在心裡，但未說出。佛有他心通，知道他的心意，告訴大家，過去生中阿闍王子曾供養四百億佛，聽到此法門只生歡喜心，而未發心求生淨土。今天我們聞此法門即生信心，一心持名求生淨土，比阿闍王子的善根福德因緣多多了。知道西方世界確實殊勝，一心一意求願往生，這個福德太大了。一往生即頓超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得到阿彌陀佛果地上的成就。佛號如非圓滿秘密神咒，如何能令業報深重的凡夫，在短短期中，盡伏無量業障，往生佛國。

佛教大德，教宗般若，行在彌陀者不少。民國以來一位是江味農居士，一生用四十年時間研究《金剛經》，完成了一部《金剛經講義》，近代往生傳有他的小傳。還有一位周止庵居士，也用四十年時間研究《心經》，寫成一部《般若心經詮注》，已印了許多版。這兩部書對於法相名詞的註解，至為詳備。過去李炳楠老師在大專佛學講座，即採用《金剛經講義》作教材。專心念佛，真正能得到般若真實智慧。顯說是叫我們開智慧，幫助滅煩惱障。密說是叫我們把分別妄想

放下，恢復清淨心，滅罪除障，是大福德。在修學中最怕妄想執著。《楞嚴經》說：「知見立知，是無明本。」又說：「狂心不歇，歇即菩提。」一句佛號念到底，放下身心世界，大般若即現前。

附註

一、三細六粗在《大乘起信論》中說之最詳，其言曰：「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這三種相是：一者無明業相，二者能見相，三者境界相。又說：「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這六種相是：一者智相，二者相續相，三者執取相，四者計名字相，五者起業相，六者業繫苦相。此九種相亦可配合十二因緣：①無明業相配無明與行，②能見相配識，③境界相配名色六入，④智相配觸，⑤相續相配受，⑥執取相配愛，⑦計名字相配取，⑧起業相配有，⑨業繫苦相配生與老死。欲知其詳，請讀《大乘起信論》。

附註

二、忍字不只含有忍耐，還有忍可，安心順受之義。安者安住，謂其心不動，一心正受。忍又分三種：①生忍。忍受人事間的種種毀辱苦迫加害，不生瞋恨，遇拂逆事不著相，應作滅罪觀。②法忍。於非心法之寒熱風雨飢渴老病死

等能忍而不惱怒。於心法之瞋恚憂愁等諸煩惱能忍而不厭棄。又一解釋，吾人能遵照佛法實行，安心順受，無絲毫參差謂之法忍。③無生法忍。修諸法本不生觀，而得妄念不起，其心已正受此法而不動，名曰無生法忍。《大智度論》曰：「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名無生忍。」

附註 三、知見立知，即無明本。這兩句經文出自《楞嚴經》卷五。知見立知句中之兩個知字意義不同。第一個知字與見字連在一齊，知見是一個名詞，指六根之根性而言，或稱本覺，即性體本具的明照之性。下一個知字是知覺，乃向外逐物感覺思維之分別心。六根根性照物，尚未起分別時，寂然照了，不立妄知妄見，乃清淨真心，本覺常住，不隨分別，不隨動靜。一旦立知，即於剎那間起了分別，意識發生作用，生出我與我所，一切過患，隨之而來，乃是無明之本。

附註 四、五蓋。佛學的名數。蓋有蓋覆之義，能蓋覆心性而不生善法，共有五種：①貪欲蓋、執著五欲之境。②瞋恚蓋、於違情之境，懷忿怒之心。③睡眠蓋、心昏身重，不得其用。④掉悔蓋、於已作之事心生悔惱。⑤疑法蓋、於法猶豫而無決斷。

一九九四年四月記於美國西雅圖市

民
李炳南居士
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表解

佛
陀
教
育
基
金
會
敬
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表解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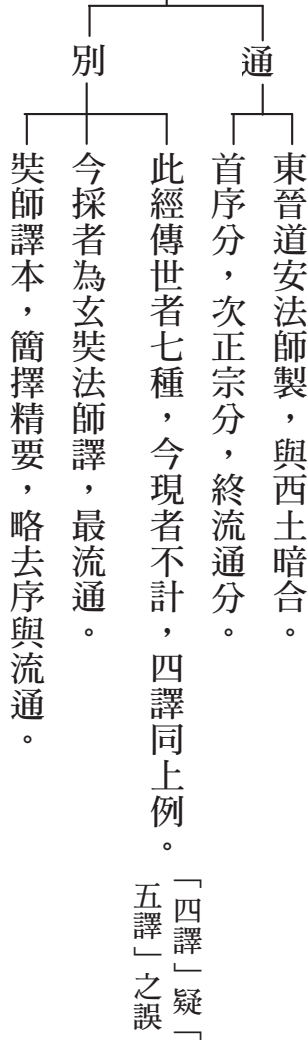
壹、講前小言	二九一
貳、經題	二九一
參、開義	二九三
肆、人題	二九三
伍、經文（附表解）	二九四
綱甲、示菩薩法空人我執	二九四
節一、般若起用	二九四
節二、闡明色空	二九六
節三、顯示實相，廣引蘊處	二九九
節四、分示蘊處——名相	三〇〇
綱乙、示緣聲法空法我執	三〇一
節一、權巧立法	三〇二

綱丙、無證果相	三〇三
節一、自性涅槃	三〇三
節二、般若之德	三〇四
綱丁、尊重贊歎	三〇五
節一、結贊	三〇五
綱戊、結顯開密	三〇六
節一、說咒	三〇六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表解

壹、講前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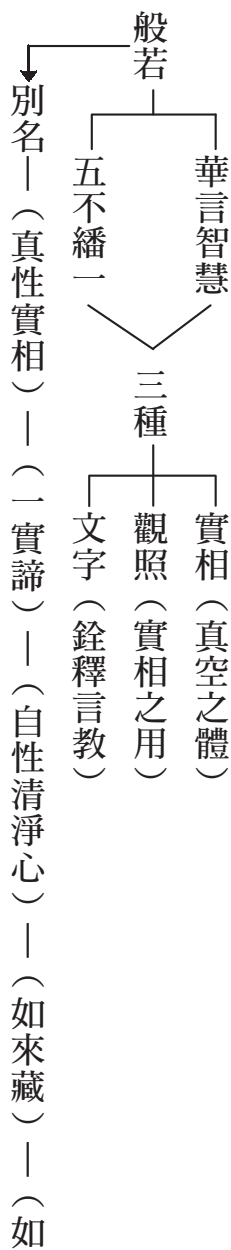
文分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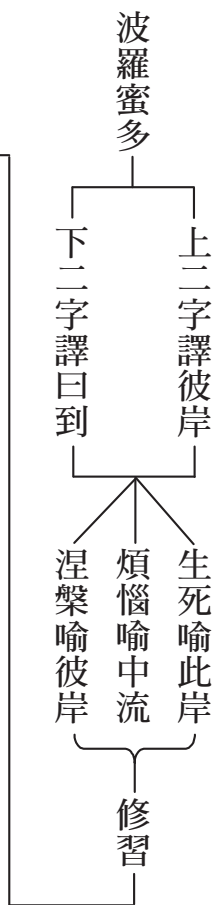
貳、經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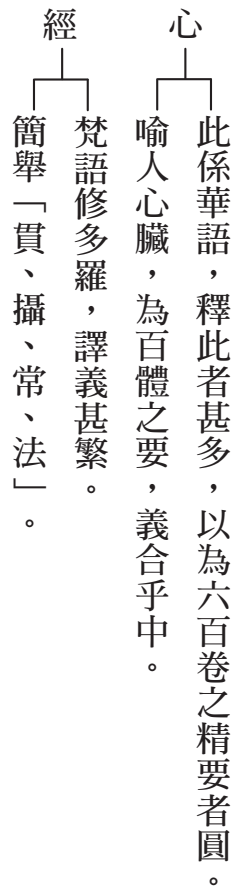
（表解）



(智度論) 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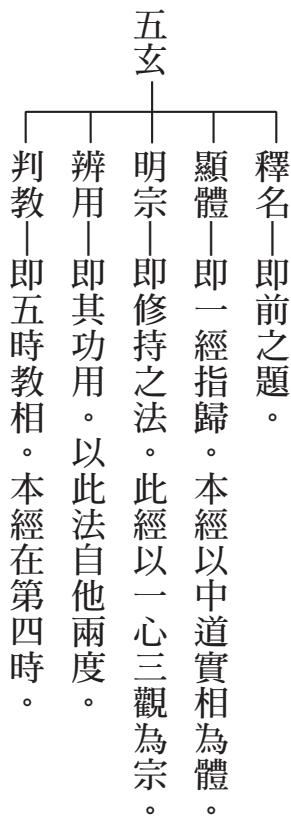


階段——三賢歷一僧祇，道力微，被煩惱伏，名遠波羅蜜。
 一至七地歷一僧祇，道力增，伏煩惱，名近波羅蜜。
 八至十地歷一僧祇，道力盛，盡伏煩惱，名大波羅蜜。



參、開義

（表解）



肆、人題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表解）

偃師陳氏名禕，十三歲出家洛陽淨土寺。

貞觀三年西行至印，歷百二十八國。

留學中印摩竭陀國那爛陀寺，受業於戒賢論師，及勝軍居士。

奘師略介

貞觀十九年歸長安。

繙經十九年，成七十三部，千三百三十卷。

世壽六十五歲。

伍、經文（附表解）

綱甲 示菩薩法空人我執

節一 般若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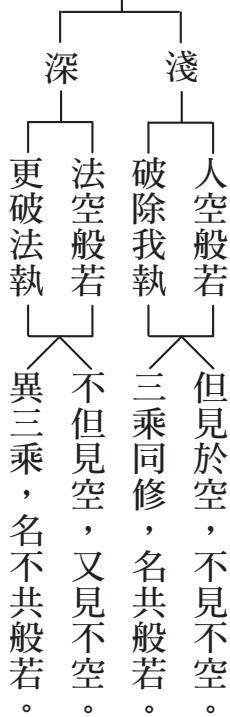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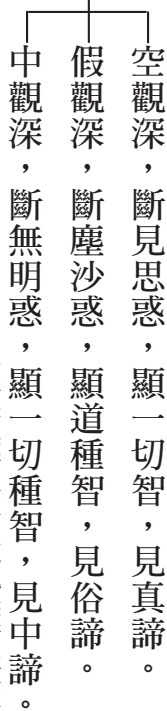


「行深般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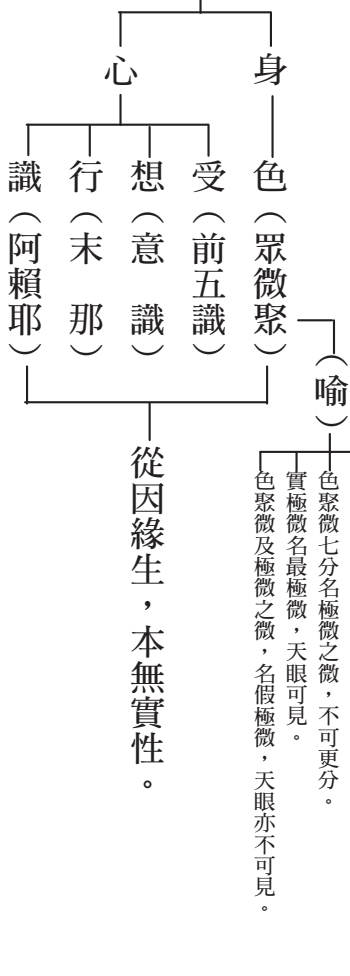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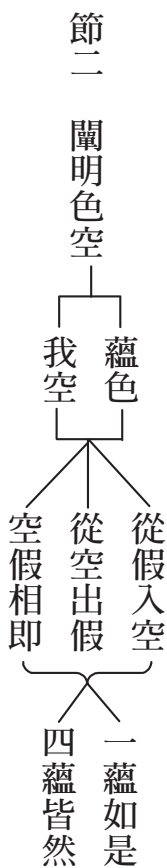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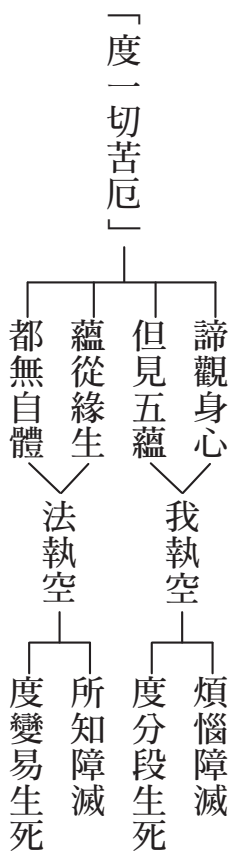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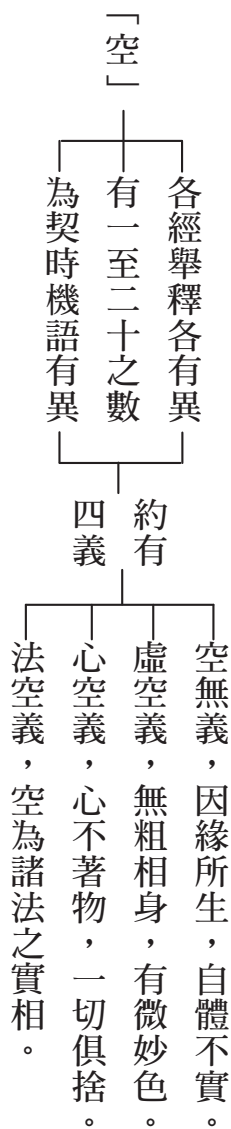
「照見」

為三
智用



「五蘊」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表解）

「色不異空」

幻有因緣，原無自性
此色無此，色性曰空
溼波喻色，溼水喻空
波溼水幻，波豈非水

（隨緣不變）

從假入空，照了實性

「空不異色」

空幻四大，造作色法
空不見形，形從空幻
溼水幻波，水豈離波
水波溼同，水不異波

（不變隨緣）

從空出假，照了因緣

「色即是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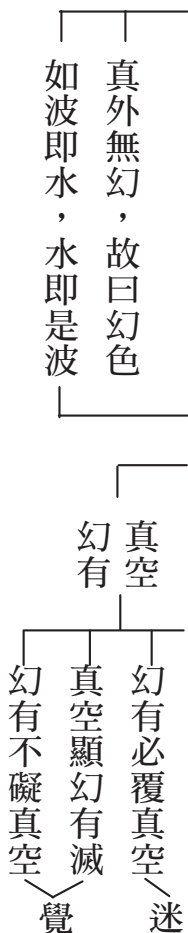
諸法無性，緣生有相
無性真空，緣生幻色
體相不離，空色不二
幻外無真，故曰真空

中道一義，照了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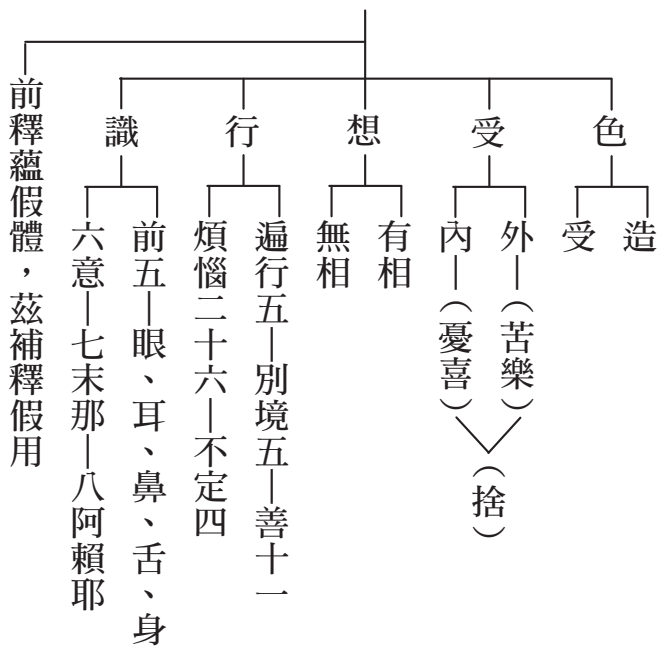
真空能成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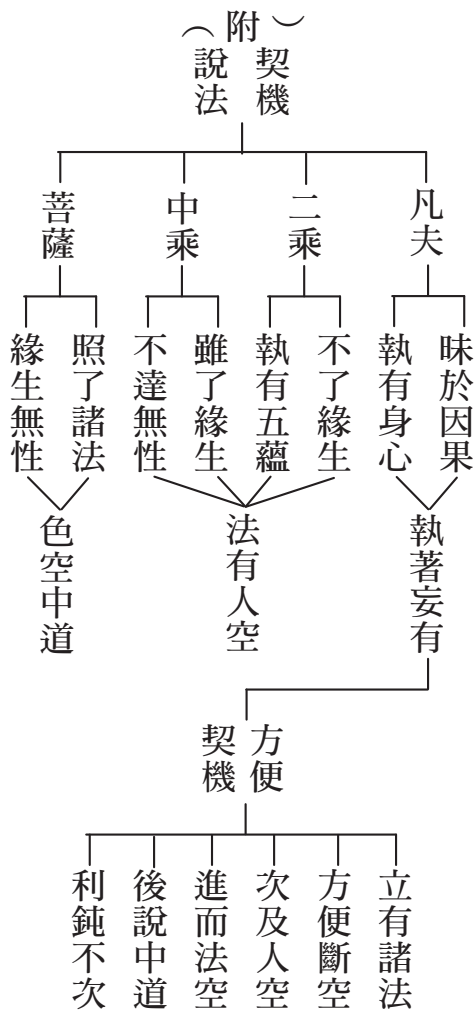
萬法
真如

真如有隨緣德
故真如即萬法
真如有不變性
故萬法即真如



「受想行識
亦復如是」





節三 顯示實相，廣引蘊處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表解)

「諸法空相」

蘊處等。

真空實相無相狀，況強名實相。

從俗諦觀事相，因緣有此六者。

從真諦觀理性，法空無此六者。

金瓶喻，金性瓶相，瓶壞為金沙，沙是金，為瓶之金。

性相色空，仍歸中道。

色從緣起，真空不生；色從緣謝，真空不滅。

隨流不垢，出障非淨；德滿不增，障盡非滅。

此生滅等是有為法相，反此以顯真空之相。

近人語：「能力不滅」，近言性；「物質不滅」，近言色。

「不生

不滅

不垢

不淨

不增

不減」

事理

設喻

採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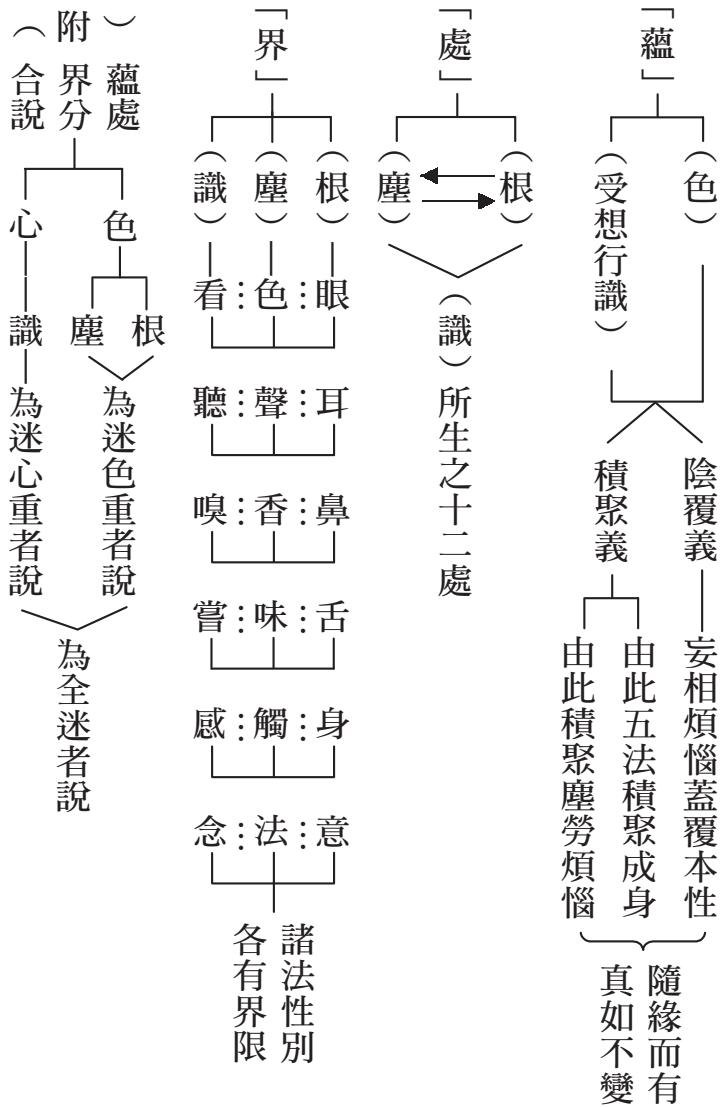
註一

節四 分示蘊處——名相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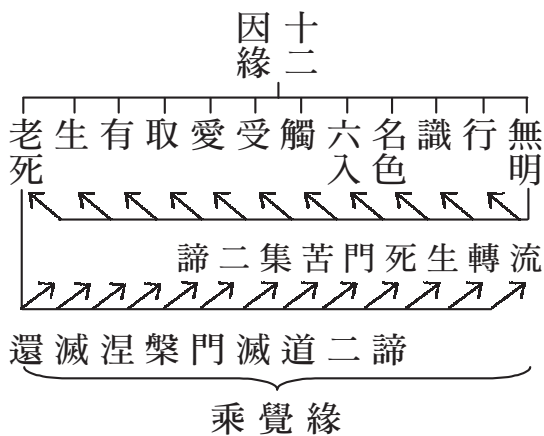
真空不變無為之理

綱乙 示緣聲法空法我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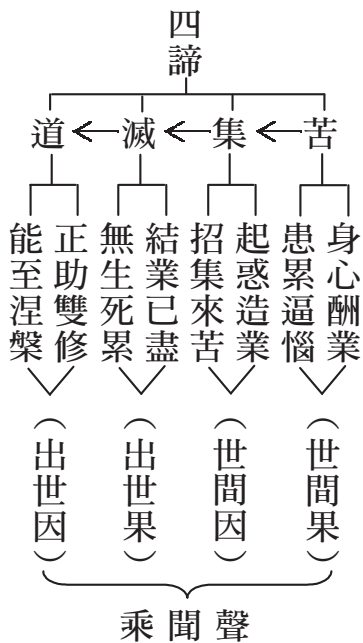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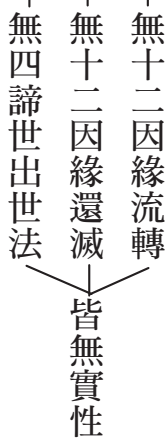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

(表解)



節一 權巧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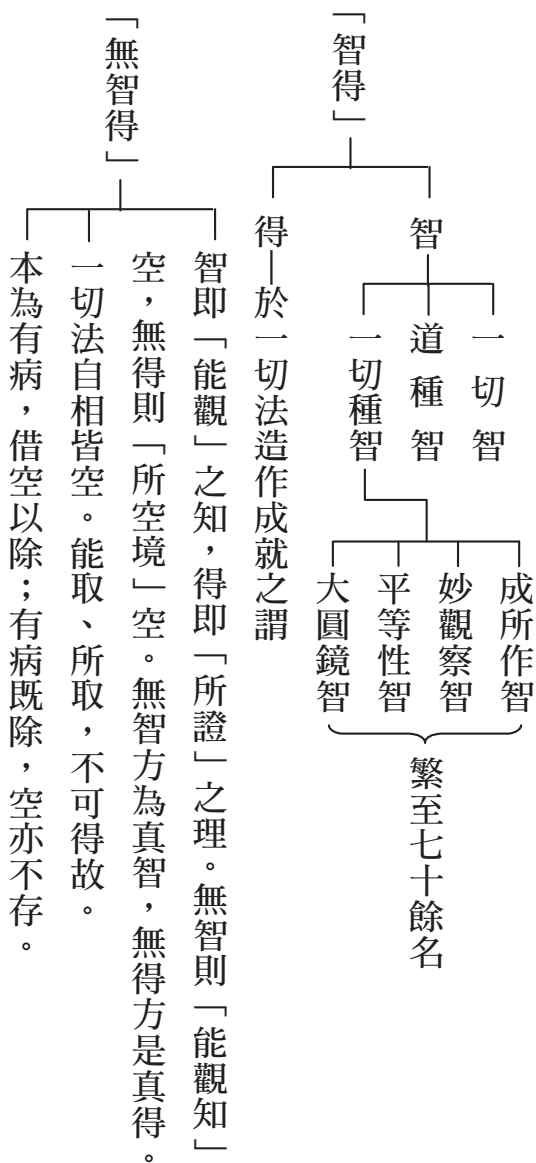
綱丙 無證果相

節一 自性涅槃

智慧本具非可增
非從外來何云得

無智亦無得。

(表解)



節二 般若之德

菩薩依除三障顯三德

諸佛依證無上正等正覺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表解)

(苦)

「罣礙」

「我執」起煩惱障涅槃，名曰罣

展轉生死

「法執」起所知障障菩提，名曰礙

輪迴六道

(業)

「恐怖」

三業相應三界果報

「華嚴」列有十八種（不活、惡名、死、惡道、大眾等）

(惑)

「顛倒」

反於真理，迷真逐妄（如四顛倒等）。

「夢想」

寤時妄想，寐時幻夢。晝心不散，夜神不昏。

醒時作得主，還要夢時作得主。

「究竟」

譯曰圓寂。障盡曰寂，德備曰圓。

菩薩依般若而因圓

涅槃」

此言大涅槃，又謂必至此際

「阿」——譯「無」

「耨多羅」——譯「上」

「三藐」——譯「正等」

「三菩提」——譯「正覺」

諸佛依般若而果滿

綱丁、尊重贊歎

節一 結贊

贊法至上

贊修功德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表解)

陀羅尼名（復有明、密語、真言等謂）。

「咒」——陀羅尼有四（法、義、咒、忍）此言咒。

陀羅尼義為總持無量義，及善不失、惡不生。

明謂淨障，密謂不知，真謂實相不虛。

「大神」——具大神力，陰陽不測，除障不虛。

「大明」——破眾生闇，鑑照無昧。

「無上」——最勝窮理盡性，無法出上。

「無等等」——一切諸法，無能與等。

「除苦不虛」——喻咒贊功除苦數果

總結而映前起度苦不虛

綱戊 結顯開密

節一 說咒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薩婆訶。

（按）經語有五種不翻，唐代玄奘法師所立，咒語即其一也。秘者深奧難言之義，密為隱密不易示人。又顯法誦持，往往尋文思義，不得專一；

秘法誦持，不起分別，易成三昧。聞密宗大德云：咒文不盡梵語，通乎各趣，即天竺人，亦每有所不解。但求信心薰習，淨心感應，故文例不許翻，語例不強解，謹遵之。然各經多有顯說密說，不獨本經。顯說者義詳，密說者義簡，詳簡皆說一事；知其顯，可會其秘密矣。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表解終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集註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11140

三〇、〇〇〇元：迴向高芳真之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佛力法力，悉得解脫；

現生者身心康和，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以上計新台幣：三〇、〇〇〇元，恭印五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六年／西元二〇二二年六月

恭印五〇〇本

流水號：1867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集註

書號：CH320-29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011) 三三九一—二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〇〇四）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多利用文字方式，儘量少用電話。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

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以減少郵資及法寶浪費；若大量申請，請務必註明用途。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53、297、237、仁愛路二段→297、253 開南商工↓208 仁愛、杭州南路口（紹興街）

↓630、270、263、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